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第 1341 号至 1370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追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贈海軍中將譚學衡優卹辦法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請

派員簽訂中波條約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為

日皇贈與交通次長曾毓雋等員勳章應

否收佩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山西

警察廳署長和金榜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呈 大總統彙核山東

等省區應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

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王彩芳調補佐領都爾博吉圖陸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喀喇沁左旗協理恩和巴雅爾圖久曠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倉都楞補喀喇沁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曼達呼補哲里木盟扎賚特旗協理陶濟勒旺楚克補錫林郭勒盟阿巴噶左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義王贈與王廣圻勳章應否收佩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嵩安陞補防禦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王彩芳等調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王彩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任免喀喇沁左旗協理由

呈悉恩和巴雅爾圖等已有令明發那穆吉勒色楞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追贈海軍中將譚學衡優卹辦法文

為遵

令會議追贈海軍中將譚學衡從優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督辦廣東河務宣力頻年克勤厥職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譚學衡著追贈海軍中將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並由院部從優議卹以示篤念勳勤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給卹事項如遇職位較崇聞望素著之員歷經參照成案給與卹典追贈海軍中將譚學衡勳贊共和厥功尤偉擬請援照成案派員致祭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優異又海軍部查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從優進一級照上將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上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八百元以慰忠蓋所有遺議追贈海軍中將譚學衡從優給卹各緣由理合會呈伏候鈞裁再此呈係由國務院銓叙局主稿會同海軍部核辦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請派員簽訂中玻條約文

為呈請派員簽訂中玻條約事本年五月間據駐日本公使章宗祥面稱南美洲玻利非亞國駐日本公使稱彼政府願與中國締結平等通好條約等語本部當於五月十七日電達駐日本代辦莊環珂先與玻使接洽按照平等主義擬訂條文嗣據該代辦電稱中玻條約擬照中瑞正約除去附件所定領事裁判權屢與玻使磋商據稱已得彼政府同意等情本部以該國政府既允除去領事裁判權之附約尙與平等原則相合當即電令該代辦照允擬訂去後現據莊代辦電稱玻國駐日本公使已奉其政府訓令允照草議約稿在東京訂立並委派該使全權代表簽押等因本部查此項約稿既經兩國政府公同允認似可即行繕寫正本以便兩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國全權簽字後各送本國政府批准實行玻國既派駐日本公使爲全權簽押我國方面擬請即派莊璟珂爲全權代表俾與玻國全權簽訂通好條約如蒙鈞允恭候指令即由本部咨令該代辦遵照辦理所有擬與玻利非亞國簽訂通好約款並請派全權代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爲日皇贈與交通次長曾毓雋等員勳章應否

收佩文

爲日本皇帝贈與交通次長曾毓雋等員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日本公使小幡西吉照會稱此次本國皇帝陛下贈與貴國交通次長曾毓雋交通部顧問吉會鐵路督辦權量勳二等旭日重光章交通部郵政司長劉符誠電政司長兼參事蔣尊簋參事姚國楨隴海鐵路工程局長周家義勳三等瑞寶章郵政司總務科長徐洪勳四等瑞寶章電政司考工科長陸家鼐路政司交涉科副科長康詰勳五等雙光旭日章郵政司稽核科長趙景建前郵政司稽核科長高崑瑾勳五等瑞寶章青島電報局長陸承金山東省電綫總管葉昌岐交通部電政司帳務總管程保澂勳六等瑞寶章茲將此項勳章照送貴部查照希即分別轉交所有勳照容收到後再行照送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山西警察廳署長和金榜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卹文

爲山西警察廳署長和金榜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山西兼省長閻錫山咨稱據警務處呈稱省會警察廳第四區署長和金榜供職勤慎旋值檢查德僑辦理防疫諸事嚴寒酷暑不稍怠倦以致積勞成疾醫治罔效於本年八月三日病故檢同事實冊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署長和金榜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

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西省會警察廳署長和金榜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發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呈

大總統彙核山東等省區應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核山東等省區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請鑒核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知事擊獲鄰境兇犯或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山東等各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請核給鄰城縣知事馮祖仁等棠蔭章並附送事實清冊前來經部會同逐一覆核均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自應照章擬獎以資鼓勵所有彙核山東等省區請給第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山東等省區應給第四等獎勵各縣知事分別擬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東省長請獎各員名

鄰城縣知事馮祖仁 在平縣知事沈世華 臨沂縣知事楊孝則 即墨縣知事鄭觀光 冠縣知事林介

鈺 泗水縣知事鄭寶慈

河南省長請獎員名

舞陽縣知事劉普潤

吉林省長請獎員名

農安縣知事徐伯勳

浙江省長請獎各員名

餘姚縣知事陳贊唐 奉化縣知事姜 若 海鹽縣知事孫熙鼎 嘉善縣知事孔憲熙 麗水縣知事涂

貢琳 桐鄉縣知事余大鈞

山西省長請獎各員名

曲沃縣知事郭拱宸 長治縣知事康佩珩 直隸內邱縣知事曾希任

江西省長請獎員名

彭澤縣知事傅岷孫

綏遠都統請獎員名

和林格爾縣知事陳永鑫

以上十九員均擬給予銀質棠蔭章

陝西省長請獎員名

略陽縣知事陳 淑

熱河都統請獎各員名

承德縣知事盧宗呂 凌源縣知事邱方煜

以上三員均係擊獲鄰境首要盜犯多名擬給予金質棠蔭章

直隸省長請獎各員名

獻縣知事王億年 曲周縣知事楊 銑

山東省長請獎各員名

定陶縣知事方國屏 曹縣知事白璞臣 益都縣知事范家祐 平陰縣知事尹志皋

河南省長請獎員名

杞縣知事石亮

以上七員前經給予銀質棠蔭章擬請進給金質棠蔭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張作舟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楊占山 劉連玉 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嘉

猷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佟文斗 王維藩 王瑞林 師副官長陳銘安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團副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趙國卿 營副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宋景雲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趙振山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李鳳山 陳栢榮 張貴臣 馬連榮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團附陸軍礮兵中尉金成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石玉恒 吳廷全 袁發孔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董殿魁 陳青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營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楊振起 趙連昌 田德勝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慶瑞 張九恩 趙全勝 王

振芳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管永勝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趙維垣 孫得勝 邢兆襄 楊德玉

裴起旺 吳重祥 劉海山 劉希賢 李朝柱 張海亭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尹長勝 三等參謀

官王毓琳 旅副官張佐臣 團副官劉國銓 連長宋九臣 金殿起 袁璽山 苗勝祥 孫仲山

王國治 石玉山 馬遇良 王成章 劉魁武 趙俊德 團副官朱全喜 連長文 祿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營副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佟寶順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李衍棠 李宗海 蒼同喜 連長張慶

山 焦振東 徐國恩 查馬長潘忠國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團附官陸軍礮兵少尉毋長安 營副陸軍礮兵少尉李永年 營副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溫瓚玉 連長

陸軍礮兵少尉齊海山 連長任玉山 溫永祿 張作詩 軍械長劉濟川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連長陸軍工兵少尉徐鴻弼 白海亭 連長朱振盛 張啟明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馬芳田 趙殿魁 單常勝 營副官張廷弼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吳金良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寶山 宋希曾 金占山 周維卿 彭鳳翔 王衡

祥 許德印 梁保忠 鄒廷森 曹 福 宋彭壽 郝 炎 排長張得仲 樊慶瑞 關世傑 趙

錫五 劉廣瑞 李文山 侯玉聲 楊萬德 王述濤 欒維廷 董玉祥 敖慶雲 元懿亭 崔永

起 陳芳勝 賈 魁 鄭維青 姜希魯 夏九鼎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連長陸軍騎兵准尉佟寶山 排長池殿文 苗得勝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營副官陸軍礮兵准尉劉玉琨 排長楊廣芳 崔曉明 趙允中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崔國臣 排長吳寶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准尉褚印章 排長沈鴻恩 孫爾昌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尉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方潤身 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楊竹賢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苗開科 副軍

醫官王永恩 姜化南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副獸醫官陸軍二等獸醫孫震 獸醫長陸軍二等獸醫張文 苗步青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獸醫

軍醫長王介人 沈乾 張桂馥 軍醫生李慶文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趙德榮 獸醫長王欲勤 劉鴻達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獸醫生褚鳳閣 張漢儒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初級執法官李錫璋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法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寶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董黃承恩 陳寶善 全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號 (即星期五六兩日)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或

臨時在場**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
香賓彩 購取均可**食品** 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二種係隨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

票 (Oranpliosweeps) 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另加有
 在台吉廠本會內及本地各洋行均有代售
專車 一次在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前門開往跑馬場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碼係北
 京王府井大街德記洋服店中彩得洋三千四百零四元其餘中小彩者為王記恆順行及西國

人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

交通部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元零二角五分七釐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屆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交通部總務廳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五

永增軍裝局啟

置產聲明

今買得外左一區打磨廠西頭路南門牌二百三十五號奎宅市房一所共灰瓦房六十七間半如有與該房款項糾葛重複典買等情概由原業主奎宅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蔚豐商業銀行啟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尚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受勳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				位	大	別	價				
嘉	禾	光	章				別	修	理	配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大綬	三位	二位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三元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帶	帶	表	表	表	表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大綬	
	五				六		八	一	二
	角				角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三	
角								元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日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日清

公司南陽丸援救難民出力人員擬請分

別獎給褒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中尉李恩榮等照章分別給予卹殮

醫藥等費文

批示

內務部批

銓叙局批二則

廣告

鹽務署批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張亮清署統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伯英林步隨朱彭壽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承恒嚴家幹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耒孔昭焱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存齋給二等嘉禾章雷延壽王立承章華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秦樹忠陳一麟張蓮青謝本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瑪克蘇爾扎布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垣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嚴式超恩華洪植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本院秘書廳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張伯英王未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王錫侯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請將署推事陳瑾昆叙列官等由

政府公報

呈悉陳瑾昆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本年八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覽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孫烈臣

呈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譚士先恭膺簡命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薦任職任用方光榮改派警政司行走辦事員阮成璋派兼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五二號

胡鴻猷現在出差派僉事程源深兼代路政司調查科科長主事吳簡晉路政司營業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五五號

主事權國垣調派在參事室辦事陳登高調充電政司科員張毓驊調充航政司科員均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五七號

政府公報

沈蕃調部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嵩

交通部指令第二九七四號

令試用練習員海寬

呈一件擬改名海澂並冠金姓請分咨內務教育各部暨銓敘局查照由
據呈已悉所請改名海澂並冠金姓應即照准除分咨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嵩

大理院
本院
五日
內
判
民
二
庭
十
刑
二
庭
陳
安
生
鄭
七
民
三
庭
陸
木
政

政 府 公 報

一李翰文與徐振通運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譚彤邁犯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金元犯傷害毀損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荷生犯侵占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四件

一韋秀樂與韋秀松承繼及分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馬氏與徐松年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步宸與張鳳葉堂主人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步宸與東東棘地莊公會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庭計九件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薛德超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孫朶子等犯傷害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姜氏犯誣告及侮辱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治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婁靜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鴻年犯詐財及行賄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信法夏犯收受偽幣及收藏軍用子彈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朝品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就林洛洛犯強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侯元亮與劉學儒身分及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五雲與金祿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希芳與鄭持旺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玉興莊東與怡裕錢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裕昌等與蘇政甲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恩治等與張永升報領剪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永貴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氏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慈氏犯和姦侵占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震坤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正鈞犯傷害人致廢疾及移棄屍體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步銀餘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楊在渭與楊聯雲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陳氏與姜李氏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李氏與章何氏戮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魁林與馬如龍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端然與蕭文治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岐山與任景泉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陳耀松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國臣犯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桓吳氏犯重婚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俞長喜犯損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金大犯刺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陶秉梅犯傷害損壞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刑事共計三件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山西王崇沂因王雙合犯竊盜罪聲明抗告案

一 直隸李樹春犯竊盜罪聲明抗告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蘇高聚田犯姦佔罪及差役勒賄聲明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日清公司南陽丸援救難民出力人員擬請分別

獎給褒章文(附單)

爲日清公司南陽丸援救難民謹將在事出力人名開單援案請獎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省長咨據江寧交涉員呈准駐寧日本領事函開據日清公司南陽丸船長竹下匡三報稱本船於八月二十九日午後九時由漢開行赴滬翌日午後二點五十分駛過華陽下游約四海里地方見有翻覆民船一艘有中國人四名懸浮該船之側隨將本船船首回轉爲之救助其時風大浪高兼有帆檣等類及其他漂流之物橫阻江面煞費心力始獲將船駛近民船之側救起落水華人四名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三十分行抵南京詢問所救四人張孝怡張有新譚爲忠鍾芳玉均屬籍隸湖北武昌縣茲將張姓等四人送請轉交中國官廳安置特具報告等情除將張孝怡等送交下關區警察署安置外函希查照辦理等因又准日領開具出力人員名單函送到署查該船員等救護落水華人不無微勞未便湮沒呈請轉咨給獎等語照錄原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民國三年日本捕魚小輪弘養丸在朝鮮濟州島海面援救華民由部請予分別獎給褒章有案今該船長等熱心救護俾遇難華人得慶更生尤堪嘉許既經該省長據情咨請給獎前來自應查照成案繕具清單擬請分別給予金銀色褒章以資激勸所有援案請獎日清公司南陽丸救護難民在事出力人員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日清公司南陽丸船長竹下匡三 機關長今泉義八

以上二名擬請給予金色褒章

一等運轉士小笠原六郎兵衛 二等運轉士安久淳昌平 一等機關士指宿潤之助 二等機關士星野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銀色褒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中尉李恩榮等照章分別給予卹殮醫

藥等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中尉李恩榮等照章分別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蔭建樞呈稱海鵝礮艇副長海軍中尉李恩榮又海容軍艦副官陸臻義均積勞病故請予給卹又據福州船政局局長陳兆鏘呈稱英文繙譯員劉元翰積勞病故請予給卹並附呈醫藥單據各等情到部本部覆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中尉李恩榮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內載八十元以上者上尉同未滿四十元者准尉官同各等語海容軍艦副官陸臻義俸給八十元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福州船政局英文繙譯員劉元翰俸給三十元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比照准尉官例給予殮殮費二百元又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醫藥費准尉官日額三元又憑單日數不得過三箇月各等語繙譯員劉元翰比照准尉官醫藥費日額三元單開二百六十六元按照三箇月計算尙在額給之內應請照給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〇四號

原具呈人彭象乾

呈一件呈請更用原名由

呈悉查所稱因與前輩族人同名請准仍用原名資讓等語既據呈具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銓叙局批

具呈人張樹森

呈一件請分發湖南任用由

呈悉據呈稱五年十月十三日蒙 黎大總統令交財政部任用本局無案可稽所請分發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童蒙泉

呈一件取具證明書請予分發由

呈悉該員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畢業前經本局查明教育部無案既據稱原名蒙聖現改今名自應先行呈部

核准更名再行錄案呈局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鹽務署批第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雙穗場商厥董蔣柱等

呈一件爲改煎試晒成效已著呈請飭令展限並隨換證券以策進行而裕場產由

呈悉查商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宜應向該管官廳呈請不得準行越濫迭經布告有案該商等所呈各節未曾呈請運使查核率以郵稟逕呈本署殊屬不合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民國八年九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	葉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千二百八十七	二十五	十						脫漏一行	理由
一千二百〇六	二十二	五						脫漏	審判
一千二百〇八	五	七						義	義

民國八年十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	葉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千二百八十一	二十二	十						廳	室(凡第四章內之廳字均依此改正)
一千二百一十一	十八	三						傳	講
同上	同上	十一						傳	講
同上	同上	十二						傳	講
一千二百十四	五	二						設	衍
一千二百十八	十三	十六						樹	樹
一千二百二十二	九	三						大綬	寶光
一千二百三十八	十五	十八						脫漏	本為

廣告

●北京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賈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董黃承恩 陳寶善 全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號 (即星期五六兩日)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或

臨時在場 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種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 香寶彩 購取均可 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二種係隨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 香寶彩

票 (Champion Sweeps) 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另加有 在台吉廠本會內及本地各洋行均有代售 專車 一次在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前門開往跑馬

場 注意 秋季香寶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碼係北 京王府井大街德記洋服店中彩得洋三千四百零四元其餘中小彩者為王記恆順行及西國

人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寶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

交通部支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官息活利

廣告

本屆陰曆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十月二十四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中籤票本及第二十二期官息第十期活利仍委託交通銀行代為支付查上年京漢鐵路餘利共計銀元六百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元零三分按照定章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元零二角五分七釐照全數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每十萬兩應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一千萬元每一元合銀六錢九分共合銀六百九十萬兩應得活利十八萬三千零三元四角五分六釐以十萬張均分每張應得一元八角三分連同本屆第二十二期官息並第四次中籤票本即請持票向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交通銀行支取現款可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前故施

南協副將倭和布死事慘烈擬請宣付清

史館立傳並照成案給予卹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呈扎薩克郡王烏泰續假一箇月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〇八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〇九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一〇號）

通告

廣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懷慶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劉道章兼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稱前外交次長高而謙積勞病故請予褒卹等語高而謙從政有年持躬清亮辦理

交涉悉協機宜溘逝遽聞殊深悼惜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廷揚爲秘書願儀曾兼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王楨幹爲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朱文萃爲興綏場知事趙國霖試署盤山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經銓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歐陽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昌言署浙江杭縣地方
審判廳推事章圭璋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秉德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文謬署
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邢福頤蘇道衡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頒匾額恭呈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因病呈請開缺擬懇明令慰留給假由
呈悉該總監任職有年維持治安勤勞夙著據陳病體未愈著給假十日安心調攝一俟病痊
即行銷假視事所請辭職應毋庸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醴陵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情形請蠲免全數田賦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會核山西田賦案內隨徵商稅酒課懇准援照蕪丁鹽稅成案一體免除由
呈悉准予免除以昭畫一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七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沖沙壓限滿未能墾復各地懇請蠲緩停徵
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停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整頓河南吏治特設調查所繕具章程大綱請飭部立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張成瀛署理沙灣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潘鶴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查鶴字係鴨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集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前故施南協副將倭和布死事慘烈擬請宣付清史

館立傳並照成案給予卹金文

爲大員殉節擬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並照成案給與卹金以資旌勸事准國務院公函開准署湖北省長何佩璫咨呈竊據荆南道尹孫振家呈據宜昌職紳曹啟榮賀錫圭林錫臣鄭家穀韓慎之高國煥王宏譽黃雲鳳王明卿鍾鼎等稟稱竊維自古仁人志士每當大局無可如何之秋往往不爲利回性以一死酬報國家文信國之於宋史閣部之於明是也及至新政府成立對於勝國殉難諸臣大都樂爲褒揚爲天下萬世仁人志士勸歷史所載莫不若是况臨節不奪丹心炳若日星視死如歸浩氣塞於天地有如故副將倭和布哉和布於宣統三年春卸施南協副將任八月秋攜眷過宜昌時逢改革民軍司令唐繼支乃將和布及家屬擁去勸降授職貸死和布以大義自陳不爲所動又以威迫之毫無懼色其措詞更慷慨激昂遂令槍斃觀者如堵莫不歎惜查和布生平語言行舉頗有可傳廉潔自愛尤其天性過變之後宦囊衣物掠一空故友吳銘恭見而憐之方得殮葬其妻崑氏寒餓相尋積憂成疾悲風泣雨斷梗飄蓬受者固屬痛心見者莫不慘日吁忠臣可爲而不可爲耶憶楚優孟之言令人不寒而慄矣伏思民國以節義教天下凡前清殉難臣僚一經呈請無不立予表揚或給以撫卹如京口殉難副都統載穆荆州副都統恒齡其前例也和布事同一律而其家屬貧苦過之諒在旌闕之列爰推啟榮署名冠首推錫圭撰述行狀並具切結公懇轉呈省長公署呈請將倭和布事績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勵宇宙節義之風並恩給卹金以續忠齋如縷之命九原可作定必結草報恩孤寡慶生會當踴躍酬德至可否追賜諡號出自特恩非草茅微賤所敢逾格濫請也等情計呈行狀清摺三件切結一紙據此道尹覆加查核該故員倭和布生平行誼實多可取至其死事慘烈尤足以勵末俗光史冊理合檢

政府公報

同行狀連同切結加具印結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該故副將倭和布盡率戎行保障江漢剪除匪類安靖施宜恩德既浹閭閻威信兼施遐邇况復孤忠自矢塗肝膽以存仁大節不渝捐身軀而報國其偉烈英風在勝國固爲完人在旗籍尤屬難得當此世風日替綱紀凌夷若不循例表揚何足以勸末俗矧前荆州故副都統恒齡業經陸軍部呈准有案該員死事慘烈其生平行誼又卓然可觀較之恒齡實過之無不及茲既據該官紳等臚舉事績前來未便壅於上聞擬懇鈞院俯念該故副將臨難不苟忠烈可風准予轉呈 大總統請將該副將倭和布宣付清史館立傳並給予年卹金以慰忠魂而惠悃獨是否之處理合另開事實清冊備文咨呈鈞院察核施行鈔交核辦前來查辛亥改革死難大員如前雲南兵備處總辦王振畿前荊州副都統恒齡前山西協統譚振德節經由部先後呈准給卹在案該副將倭和布盡瘁戎行臨難不苟孤忠亮節洵有足風除將原呈倭和布生平事跡另繕清摺呈請鑒核准如所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昭旌勸外擬請援照成案依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以五年爲止用示矜全而資觀感所有核擬大員殉節擬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並援成案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呈扎薩克郡王烏泰續假一箇月文

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呈請續假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准奉天省長咨稱案准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烏泰咨呈稱竊查去年本王請假由京回抵本旗後適因旗務紛繁諸待整理常經疊次呈請續假均蒙照准在案茲查九箇月假期已屆限滿理宜赴京供職何敢遲滯但以現正清理本旗荒務極積進行尙無頭緒之際倘即晉京供職則今茲十數年荒務積弊之清理於以中輟非但前功盡棄且恐益形糾紛殊爲可惜自應再請續假一箇月以期清竣而臻妥善爲此用敢具文呈請鑒核希爲轉咨呈請續假一箇月實爲公便等因准此除照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復准該扎薩克郡王咨呈前因先後到院理合據情轉呈伏候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〇八號）

逕覆者准貴廳二七六號函開案查鍾祥蔣銘之與李光彩等因婚姻涉訟控訴一案已由本廳審理判決於本年七月六日送達判決正本在案前據該控訴人蔣銘之於七月十六日聲請覆訊到廳當以該案判決尚未確定該民如有不服儘可依法上告未便准予覆訊於同月十七日批示知照又在案茲該民並未於該項批示掛發後二十日內來廳聲明上告至八月十三日始據狀請檢送卷宗以憑上告前來本廳按該民雖曾於法定期間內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然既經本廳批飭依法上告該民並未於批示掛發後二十日內聲明上告是本廳判決自屬已經確定無再行准其上告之理惟有主張該民既曾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則本廳判決即無確定效力之可言仍應認該民上告為合法者其說是否正當本廳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希即迅予察核見覆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當事人在法定上訴期間聲明不服之旨其後在相當期間內復經補具上訴狀者無論其初係用何種名稱均應認為已有合法之上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〇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四一九號函開據吳興縣知事羅念慈代電稱茲有某甲某乙某丙等多人以行政程序訴某丁私設苗行多取用錢農民受害請即勒閉等情當經調查明晰某丁私設牙行屬實即予傳訊依部定整頓牙帖章程第十條科以六十元之罰金諭知處分後某丁不服提起訴願照章加具辯明書呈送上級官廳旋奉指令事係民訴令某丁依民訴法上訴等因伏查甲乙丙等之呈訴並非對於某丁有權利義務關係故以行政程序起訴縣署亦以某丁係違反牙帖章程加以行政處分某丁即對於此處分聲明不服似完全係屬行政訴願今上級官廳指令認為民訴未知是否縣署辦理錯誤如果應認上述情事為民訴則應以何人為兩造主體再用如何程序撤銷前之處分事關法律疑問懸案待決即乞轉請大理院解釋等情到廳相

政府公報

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查所陳情形自係行政處分惟甲乙丙如係被害人以丁之不法行爲爲理由請求賠償或丁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甲乙丙等有意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爲民事訴訟予以受理相應函覆貴廳即希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一〇號）

逕覆者准貴廳三〇一號函開案據河南武安縣知事呈稱茲有甲姓莊房一處於前清道光二年出典與乙姓於光緒十一年轉典與丙姓丙姓又於光緒十六年轉典與丁姓迨至光緒三十年乙姓將丙姓典約抽回立約加價直接出典與丁姓爲業現甲姓產未絕賣私難回贖出而告爭乙姓亦以丁姓不讓回贖請求判斷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贖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本案若以甲姓立約之日起算已逾六十年以上惟中間輾轉相典以乙姓立約與丁姓之日計算未滿二十年於此生二疑點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稱續典兩字能否包含轉典而言且甲姓立約日期之時效是否不由轉典而中斷故甲姓主張所有權出而告爭應否有效請解釋者一也乙姓立約期限雖未逾越二十年但產係典當能否得贖遞甲姓而取得所有權須以維持現時占有爲正當故乙姓請求回贖是否適合法意請解釋者二也此外尙有最要之點即乙姓直接加典於丁姓之時附立字據聲明該房典與丁姓永遠居住與乙姓無涉字樣似有表示不回贖之意思應否認爲權利之拋棄屬縣發生此種案件依據恐有錯誤理合代電乞示途辦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相應據呈函請鈞院核辦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謂續典乃同一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人（即繼嗣）間更新典約之意自不包含轉典在內所稱情形甲姓即不能再行告爭回贖轉典主亦須自轉典日起滿六十年始能對於典主取得所有權乙後既直接出典於丁又自該出典日起未滿二十年自無拒乙回贖之理至乙典約文義可否認爲有作絕之意思自應依一般解釋契約原則調查實際情形（如價值及他種表示）斟酌認定本院未便臆斷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月十九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三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佐漢等提出)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王性存訴徐吉臣債務各案已將所封東安門內天成合繩店鋪底拍賣與楊德章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徐吉臣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寶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潤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全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號 (即星期五六兩日)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或

臨時在場 **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一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 **香賓彩** 購取均可 **食品** 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二種係隨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 **香賓彩** **票** (Champion Sweep) 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 **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另加有

在吉廠本會內及本地各洋行均有代售 **專車** 專車一次在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前門開往跑馬場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碼係北

人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置產聲明

今買得外左一區打磨廠西頭路南門牌二百三十五號奎宅市房一所共灰瓦房六十七間半如有與該房款項糾葛重複典賣等情概由原業主奎宅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蔚豐商業銀行啟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儘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拮据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受勳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鍊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淵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減	價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碼	同上	同上	朱文每字三元	價			
晶質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毛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為

義王贈與王廣圻勳章應否收佩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責

成各省區長官督察禁種煙苗辦法暨擬

派專員分別履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王彩芳等調補佐領等缺文(

附單)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報明寶慶

等縣被災大概情形文

咨

內務部通告 各省省長
川邊鎮守使 統請飭屬迅繳七年分

以前內務公報欠費文

公函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一一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齊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武陟縣知事王桂壽現經直隸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瑢咨請任命徐廣鏞陳雲岫梅至善試署湖北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楊士鎡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唐朝英爲陸軍第四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吳連瑞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長銳補副參領增祥補印務章京鄭恩壽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博羅哩陸補副參領常志陸補印務章

京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厚瑋夏超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襄鄰晉給一等嘉禾章李曾麟王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安海瀾閻成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闕毓澤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由

呈悉張厚璟等已有令明發張朝墉周稠生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魏傳笏于昉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國慶請獎各省審判檢察各廳處薦任法官勳章由
呈悉闕毓澤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總長特保鍾訥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鍾訥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呈通商進口稅則修改竣事擬請給與駐美代辦全權會同簽字由

呈悉應准給與全權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僉事彭祖齡等晉叙官等由

呈悉彭祖齡等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直隸省永年縣屬洞頭東陽城二村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湖南茶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請准分別蠲緩豁免賦銀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湖南省南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呈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鹽務署秘書王徵善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王徵善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博羅哩等已有令明發英綿准補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長銳等已有令明發徐鍾准補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駐守公府游緝隊暨護衛隊出力人員王齊勳等補官給章由
呈悉王齊勳吳連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德克登阿補曉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會擬軍人附搭輪船執照並暫行條例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 劉冠雄

呈彙報八年第三期死亡士兵給予卹殮等費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辦理查獲焚燬煙土等項在事異常出力文武各員援案懇請特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蘇省八年分麥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號

王禹敷派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六一號

派僉事宋真充電政司主計科科長主事王驥陸充電政司監理科科長僉事郭世鏞充電政司計核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六二號

派主事周亮才充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六三號

陶鈞莊正權沈宗漢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趙德華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 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呈

大總統為義王贈與王廣圻勳章應否收佩文

為義王贈與王廣圻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義公使王廣圻電稱廣圻蒙義王贈給王冠一等大綬勳章應否收佩乞代呈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查戒各省區長官督察禁種煙苗辦法暨擬派

專員分別履勘文(附單)

為擬訂責成各省區長官督察禁種煙苗辦法暨擬派專員分別履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外交部呈稱陝西等省復行種煙外人迭有責問擬請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嚴切查

禁等語禁煙一事迭經明令申徹並據各省先後履勘報告淨絕近日上海焚土一案復經特派專員切實辦

理原期全國肅清永除積害若如原呈所稱近據報告各省仍復種煙上且有不肯官吏包庇種煙情事前

功隳棄至堪痛惜須知煙禁載在條約中外具諸各省軍民長官職責此專自應嚴切進行期收實效即在邊

遠省分於國家威信所繫亦當一致匡持同趨善禁自此次令行之後各該省遵照迭次申令認真查禁絕根

株倘有官吏包庇疏縱即著分別從嚴懲辦以肅禁令此令等因旋准外交部鈔錄原呈連同英美兩使照會

咨行查照復准咨達英公使先後照會迭申前因各到部查前清季年訂立禁煙條約民國肇建屢續進行迭

奉 明令諄諄申誡三年五月公布禁種雷案條例嚴飭遵奉辦理期屆滿以前各省呈報禁絕均經本

部派員會同英使派員分赴各省履勘屬實分別呈明在案方幸全國肅清永除積害乃近歲以來迭據報告

各地方往往有發見私種情事並經隨時咨行各該地方長官嚴切查禁茲據英美兩使照會所稱是各地方

之查禁猶復不免疏漏良由秀民之貪利無顧網疾之陷溺已深乘防範之偶疏遂微律以試法前功驟棄深屬可虞頃奉 明令責成各地方長官遵照迭次申令認真辦理仰見我 大總統軫念閭閻除惡務盡之至意本部職責所在兢惕尤深自當秉奉德音預爲杜漸防微之計伏查禁種罌粟條例對於禁種事項規定本極詳明惟徒法不足以自行而日久尤易於生玩若果督責嚴厲何患不能斷絕根株茲由部擬訂責成各省區長官督察禁種煙苗辦法七條俾軍民長官一體奉行並擬派專員於本年初冬播種之時前往各省區協同履勘務使防維周密責任分明庶不至徒託空言當可以漸收實效總之禁煙一事中外具瞻不獨友邦責言滋堪慚懃且國民自治之程度與國家法令之效能皆將於此以爲徵驗此尤本部所爲惴惴者也茲將擬訂辦法七條開具清單呈候核定如蒙允准再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責成各省區長官督察禁種煙苗辦法暨擬派專員分別履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附呈清單一件

謹將擬訂責成各省區長官督察禁種煙苗辦法開呈鈞鑒

計開

- 一各省區長官應遵照禁種罌粟條例按月將辦理情形分別咨呈國務院咨報內務部查核
- 二各省區長官對於管轄境內禁種事項除依該條例第五條辦理外如於駐紮境內之軍隊認爲有私種煙苗或庇種煙苗者應即咨行各該管軍事長官切實查辦並咨呈國務院咨報內務部查核
- 三各該管軍事長官對於前條查辦事項應於一月內將查辦情形並處理方法咨覆各該省長官仍一面咨呈國務院咨報內務部查核
- 四各省區長官對於各該管軍事長官之咨覆認爲有贖徇或曲庇情事證據確實者得逕呈

咨呈國務院咨報內務部核辦

大總統仍

五各該省區長官於督察禁種煙苗事項依該條例第四條須請軍事長官協助者各該軍事長官應負一切協助之責

六各省區長官於中央特派督察禁種煙苗人員到境時應協同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禁種煙苗狀況考察事項 二關於禁種煙苗官吏考核事項

七各省區長官對於該管道尹縣知事辦理禁種事項應嚴行考核依照該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省省長咨請以王彩芳等調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員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蒙古正紅旗佐領國柱病故遺缺擬以立林正黃旗佐領王彩芳調補

王彩芳遞遺佐領一缺擬以琿春正紅旗防禦都爾博吉圖陞補

吉林滿洲鑲黃旗防禦德亮開遺一缺擬以同旗驍騎校文魁陞補

文魁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叢永連陞補

吉林滿洲鑲藍旗驍騎校慶祥病故遺缺擬以同旗領催關伯棟陞補

吉林滿洲正黃旗驍騎校關文蔭病故遺缺擬以同旗領催恩魁陞補

雙城堡正藍旗驍騎校明喜病故遺缺擬以吉林烏槍營領催白莖領催明春借補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報明寶慶等縣被災大概情形文

為寶慶新化慈利大庸永順等縣被災大概情形據實轉呈仰祈鑒核事竊照湘省夏秋以後迭被災禮前將澧縣華容安鄉臨湘等縣被災情形電呈並將續報之湘陰一縣大概情形分別具呈暨咨主管各部備案各在卷茲又據寶慶縣知事凌紹典呈稱該縣隆回三都之敦俗保倉口舖韓家舖等處分為上中下三保今夏陰曆五月連日大雨山水驟發其上中兩保地已成河形又穀洲團瓜嶺一帶高田因旱傷損一半復受蟲災呈請核示又據新化縣知事陳若尙呈稱該縣永清鄉沿溪之麻羅苗一帶敦信鄉之金壁村等處永固鎮之羅洪等村均於六月二十五日被水衝毀田禾廬舍甚鉅八月以後陰雨過多縣屬又起蟲災懇予查勘又據慈利縣知事譚煥章電稱七月抄該縣五都二十四都等處連日大雨淹沒禾棉甚多八九兩都沖壞田畝飄去房屋淹斃人民牲畜無算懇予賑卹又據大庸縣知事江曾勳呈稱該縣西教鄉霖雨為災沖壞田產至三百餘畝損折禾稻至數千擔之多並漂沒男女居民二十餘丁口康屯鄉亦因水災沖壞田地西屯鄉自天岩起至上白岩止五里內天雨冰雹打壞禾稻雜糧該縣氣候較遲不能補種晚稻懇乞勸報又據永順縣知事曾鏡心呈稱該縣於七月內大雨兼旬以致低處盡成澤國據報屋廬傾圮田禾漂沒人民溺斃者紛至沓來實堪憫惻各等情先後呈報到署據此除令行各該管道尹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照章辦理暨分咨主管各外部外理合先將寶慶新化慈利大庸永順等縣被災大概情形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通咨

各省省長 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請飭屬迅繳七年分以前內務公報欠費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發行之內務公報應收報郵各費前因各省區所屬多未照章繳解曾經截至五年年底分別列單咨請令行逕解在案自通咨後各公署遵行清解者固屬不少而設詞延宕及竟置之不理不遵章照解者仍居多數當此中央政費寄絀印刷紙價逐漸增昂本部公報係以統一內務行政為宗旨又不能因

積欠墊累不為按期刊寄現距前次咨催報費又逾兩年之久綜計逐年欠費為數益多勢非分別清釐實屬難資挹注茲將各公署逐年積欠報郵各費截至七年年底分列清單咨請貴部統核查照希即嚴令所屬迅速照章儘數逕行解繳現款并不得藉詞前後任交代截日計算以致與定章不合難於核收事關部款收入母任再事推延并盼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公函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一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九一號函開案據新蔡縣知事呈稱為呈請解釋示遵事今有甲乙丙堂兄弟三人乙丙故絕甲之獨子丁兼承三門禋祀親族散出告爭未幾丁亦故絕查丁並無同宗昭穆相當之姪輩承繼爰是擇立遠房同姓之戊為嗣子仍係三門歸一親族人等復出告爭究竟承繼人戊對於丁之所遺應概括承受乎抑限制之使僅承受丁之一門其他兼祧之門則許另派他人乎於此問題共有二說予說謂戊既承繼丁後故凡丁之所遺自當歸戊承受初不因丁兼祧而受影響蓋丁之兼祧業經成立當然不能以丁故絕而打消已成立之手續丑說謂例許兼祧所以重血統關係也故兼祧之要件曰須同父周親查丁與乙丙原係從堂叔姪是兼祧之要件缺乏在當日即不能成立況丁又嗣絕丁一門血統尚無人承繼如謂承繼丁後之戊可以仍兼有三門直是滅絕乙丙兩門禋祀耳按諸情理庶幾其平以上兩說似皆言之成理現在民律既未頒布實無成文法可以根據究應如何裁判知事未敢擅專懸案以待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

政府公報

此相證據函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非自己或自己之直係卑屬有承繼權對於他人之承繼是否合法不得告爭本院早有判例戊癸丁仍兼承三門如無合法告爭之人本可不予置議况兼祧之子更無所謂兼祧故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嗣之表示外當然由一嗣子承祧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在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賈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煤質極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地均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經理 賈禮雅 謹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號 (即星期五六兩日)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或

臨時在場 **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種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一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 **香賓彩** 購取均可 **食品** 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二種保險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 **香賓彩**

票 (Champion Sweep) 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 **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另加有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碼係北

場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碼係北

入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

政府公報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改月以內接獲通知用戶本公司極抱歡忱且為維持信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五

永增軍裝局啟

置產聲明

今買得外左一區打磨廠西頭路南門牌二百三十五號奎宅市房一所共灰瓦房六十七間半如有與該房款項糾葛重複典賣等情概由原業主奎宅負責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萬豐商業銀行啟

高宅啟事

顯考子益府君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申時疾終北京法國醫院即時奉歸本宅正寢享壽五十有八歲不孝英留學美國不孝真留學法國不孝元不孝我孝隆服男常隨侍在側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陽曆十一月九日領帖十一日發引哀此訃

聞

孤子高英真元饒隆服男常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總布胡同本宅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摺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措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受勳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曠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英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錢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價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割碼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價
玉質			同上	白文每字二元	
晶質	一碼				
牙質	價核				
石質	碼算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體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體諸書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行

行

北京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復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一分
- 一廣告每行每日大洋一毛五分不送可看也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俄文專修館

畢業生王錫侯照章分發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
懇請分別蠲免田賦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批示

農商部批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溫壽泉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沈崇祺陳日昌雷振東齊偉勳
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以玉素甫補哈密回部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蓮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鹿邑縣知事裘章鎬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正陽縣知事張錫典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 三 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佐遠等提出)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安義縣知事王福厚抗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新淦縣知事翁慶餘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卸署陝西神木縣知事文崗玩視
民命匿報重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交內務司法兩部查
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兼署內務總長朱深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會核民國三四五年浙江等省田賦考
成繕單開列各該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未充分徵釐分別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著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杜芳洲等轉任文職分別准駁由
呈悉杜芳洲何渭宋光烈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總長特保江蘇無錫縣委署警佐吳桂森請俟補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
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永伸等二員改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
由

呈悉李永伸李永傳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請將李淵以縣佐分發新疆任用此令

呈悉李淵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將直隸井陘縣知事張蔚南特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張蔚南應俟薦補實職三年期滿後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獎給吳運炬等勳章由

呈悉吳運炬已有令明發胡用霖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沈崇祺等五員轉任文職並免去該員等警正及勤務督察長各本職由

呈悉沈崇祺陳日昌雷振東齊偉勳已有令准免本職劉文山應准免去職務均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奉天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恩熙轉任文職由
呈悉劉恩熙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卞晉昌等三員轉任文職由
呈悉卞晉昌孫銘珍賈樹植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楊以敬趙光甲轉任文職由
呈悉王固磐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安徽長江水上游警察廳警正黃宗憲等二員轉任文職由
呈悉黃宗憲章伯衡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劉錫珍轉任文職由
呈悉劉錫珍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趙錡轉任文職由

呈悉趙錡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楊舒等二員請准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楊舒吳春華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吳葆芬等二員以文職任用由
呈悉吳葆芬陳文翰均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彙核浙江等省區民國三四年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已完未完各官分別獎懲由
呈悉單開各員已有令交付懲戒易國幹榮國鈞駱兆奎周恆董榮光張必明劉雨沛解利民
壽恩成歐陽藩張道鎔邵詒穀婁啟銓李應詔萬琪劉煦吳佐宸何樹德曹昭威潘紀雲王恕
沈守經胡子明陳時夏錢鴻文江景淹周廣慈汪超楊在春姚有則趙毓鎰王震豐蘇鐵陳善
謨嚴綏之李芳易揚遠張慶灃汪鴻孫鄒允中郭拱辰余寶滋孫迪光陳士凱董清蟻彭贊璜
孟昭涵戈乃康池源瀚談國政楊先覺魯喬年章芸曹祖蔭沈子玖張祖陶魏錫庚歐陽蕃孔
憲洛徐憲趙模王政賢鄺兆雲馬一鷹鈕承藩馬蘇鳴張景良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籛

呈報審查外交部派署駐南斐洲總領事劉毅資格相符請核准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九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前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吉省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揀員王度署理烏蘇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懲辦精河縣屬哥老會匪情形由

呈悉著仍督飭所屬隨時防弭以靖亂源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舊土爾扈特北部落盟長呈覆蒙部水源缺乏實無可墾之地並將原呈附請鑒核由呈悉交農商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本年八月分察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並無懲治盜匪案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王錫侯照章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王錫侯照章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外交部請將俄文專修館畢業生王錫侯一員補予分發咨呈一件內開查本年俄文專修館畢業學生前經本部聲明各處調用五名餘十七名開單咨呈貴院飭局照章辦理分發在案茲查西北邊防總司令部所調王錫侯一名現在因事離差自應補予分發擬請將該生王錫侯分發黑龍江任用以符成案咨呈飭局辦理等因奉交到局查俄文專修館本屆畢業生康恩泉等十七員前經外交部咨呈請照章分發當經本局撥案呈請轉呈本年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等因在案茲准前因該部所請將該生王錫侯補予分發黑龍江任用核與成案相符擬請照准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宋 深 呈
財政次長代署部務李恩浩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

分別蠲免田賦文

為核議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田賦懇請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田賦懇請分別蠲緩一案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冊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查岳陽縣杉木橋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四十八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畝三分額徵正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二毫中合賦洋五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一分八釐全數蠲免又方家坳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三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三畝一分額徵正銀一萬零一百八十五兩八錢

九分九釐七毫申合賦洋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八釐蠲免十分之七共蠲除賦洋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四角六分七釐蠲餘賦洋一萬一千零七角七分一釐即於本年徵完又穆湖舊江二村被災十分之地計一萬二千一百零七畝五分額徵秋釐課正銀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一分九釐八毫申合賦洋五百九十九元三角一分二釐全數蠲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畝九分額徵正銀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兩零九分六釐七毫申合賦洋九萬零零五十五元二角六分八釐蠲除賦洋七萬九千零五十四元四角九分七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均係按照該省勘報兵災單行章程第六條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岳陽縣民國七年分慘被兵災地方田賦懇請准予分別蠲免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函開奉 大總統諭古物保存所所存書畫古物應妥爲保存以垂久遠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因公取用該所亦不得擅行變價並應將現存各件列冊稽核不許遺失等因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該所遵照等因到部查本部前准公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諭古物陳列所所存古玩各件嗣後無論何官署概不得提取曾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令該所遵諭辦理並將現存各項古物分別造具清冊呈部備查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

農商部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三九一號

原具呈人前勸業場全體商號等

呈一件勸業場工竣在邇請准照舊認程並准予批示由

兩呈均悉查該場前次被災公私損失均鉅本部為體恤商艱起見即經趕籌款項飭廠重修現正督促進行俾得早復舊觀以便營業一俟工程完竣即將訂定辦法公布周知所有各商號等願在該場認租房屋地攤但能恪守新章自可重營舊業乃該商號等輕信浮言以毫無事實之詞率行呈請且糾集多人來署干謁均屬非是仰仍靜候完工遵照本部公布辦法辦理毋得再行喧嚷切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頌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卸任河南封邱縣知事王運昌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江西弋陽縣知事唐鑑疏脫監犯限滿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寶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河兩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之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燒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遠近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橋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經理 寶禮雅 謹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賽馬大會專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號 (即星期五六兩日)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紳總會)或

臨時在場 **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色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一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 **香賓彩** 購取均可 **食品** 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二種係隨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 **香賓彩**

票 (Champion Sweeps) 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 **賽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另開有 **在吉廠本會內及本地各洋行均有代售** **賽車** 專車一次在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前門開往跑馬

場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碼係北 **京王府井大街** 記洋服店子彩得洋三千四百零四元其餘中小彩者王記帽行及西國

人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
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
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
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
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高宅啟事

顯考子益府君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申時疾終北京法國醫院即時奉歸本宅正寢享壽五十有八
歲不孝 英留學美國不孝 真留學法國不孝 元不孝 號不孝降服男 常隨侍在側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陽
曆十一月九日領帖十一日發引哀此訃

聞

孤子高英 真元 號 降服男 常 泣血稽顙
期服弟 鳳 謙 期服姪 與 洽 智 技淚頓首 喪居北京東總布胡同本宅

戰後經濟調查會事務處啟事

茲准本會辦事員夏傳霖聲稱於十月二十六日將本會第一百六十九號徽章遺失並請登諸公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尚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受勳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鑄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銀金銀銅三種而各分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然為圖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完美較前時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直	鈕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三	鈕六	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四	鈕二	角五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三	鈕一	角五
玉	質	劃照	白文 每字 二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指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更正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京師

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因病呈請開缺擬懇

明令慰留給假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大總統會核

湖南醴陵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情形

請蠲免全數田賦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大總統會核

山西田賦案內隨徵商稅酒課懇准援照

攤丁鹽稅成案一體免除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大總統會核

民國七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沖

沙壓限滿未能墾復各地懇請蠲緩停徵

錢糧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咨稱主事易震呈請冠

姓應即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批示

內務部批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靳雲鵬為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李權張長植曹經沅李廷英呂樹松張立瀛黃尊三左贊鼎何志澄畢厚沈焯朱德全蘇源泉葉于蘭胡石臣劉魯曾為參事周象賢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喻漢勳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以蔣光裕補濟木薩營參將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致善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白育良梁敦敏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恩豐應國梁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簡照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桐張贊巽劉燿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王懷慶等請獎豫學校職員趙憲章張利羣二員勳章由
呈悉趙憲章張利羣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請獎皖省中國交通兩銀行勞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桐等已有令明發馬慶禮晉給七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國慶請獎人員勳章由

呈悉楊侗給予五等嘉禾章左儒晉給六等嘉禾章郭希賢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稅務處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致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援案請給冬令棉衣并粥廠特發銀元以惠貧民由

呈悉應准特捐銀七千元并發給棉衣一萬套交該部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修訂法律館纂修張乘運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乘運程光銘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民人徐琴泉因永嘉縣知事拆毀橋棚不服浙江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

裁決仍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聖誕赴魯調林返京銷假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據陳烏梁海左翼扎薩克鎮國公桑敏札布心誠歸順懇准將該公一旗仍隸民國原舊當差由

呈悉該旗傾誠內嚮深堪嘉許應由該省長妥為收撫以慰蒙情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一二三四五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十號

令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呈請將哈爾濱僑工事務經理員一職裁撤由
呈悉准其裁撤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前署理駐巴西使館隨員蔣崇謙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箴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

呈一件為學生蘇俊請冠姓由

呈悉查旗員呈請冠姓歷經核准有案既據該生請冠郎姓並附具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令
仰轉飭遵照文憑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一四號

令直隸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知事本局以分局經費經國會否決分別呈請國務總理將各省僑工事務分局裁撤在案茲查裁撤直隸分局一案本月二十七日奉指令第二十九號內開呈悉應准裁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令知仰即將關防暨卷宗等項呈送本局存案並將未支經費彙結呈報以憑結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蒙藏院函稱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曼達呼補哲里木盟札賚特旗協理陶濟勒旺楚克補錫林郭勒盟阿巴噶左旗協理均照准此令查阿巴噶左旗之左字係右字之誤應請轉知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因病呈請開缺擬懇明

令慰留給假文

為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因病呈請開缺擬懇慰留給假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前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因患頭眩之恙亟需請假靜養所有日行文件擬由總務處處長代拆代行遇有重大事件仍由炳湘主持辦理等情到部節經本部先後准假各十日批令加意調養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茲復據該總監呈稱假期又滿病勢雖漸減輕飲食尙未能照常懇請轉呈開去現職俾得專意醫調等語前來查京師治安關係重要該總監任職有年聲望素著况值政局未定之際尤未便遽行易人本部為慎重地方起見擬懇明令慰留准假調治該廳例行文件暫由總務處處長常耀奎代拆代行遇有重大事件仍責成該總監主持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醴陵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情形請鑒

免全數田賦文

為核議湖南醴陵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情形請將田賦全數蠲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報醴陵縣民國七年分被災情形請將田賦全數蠲免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查該省七年分被兵成災各縣以醴陵為最該縣十五區被災地畝既據派員勘明確係十分擬請准予按照該省勸報兵災單行章程辦理將該縣本年徵收正餉銀二萬六千零四十九兩三錢零一釐申合賦洋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一釐全數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醴陵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情形懇請將田賦全數蠲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陳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鹽稅成案一體免除文

大總統會核山西田賦案內隨徵商稅酒課懇准按照攤丁

為核議山西田賦案內隨徵商稅酒課兩項懇准按照該省攤丁鹽稅成案一體免除以昭畫一而蘇民困恭
 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咨據財政廳長朱善元呈稱查晉省地丁正賦內向有隨徵商
 稅酒課兩項皆係解上正款年有定額民國三年田賦改徵案內以前項商稅酒課與地丁正銀不同規定由
 正銀內如數劃出改名為地丁隨徵各款統按原額每銀一兩改徵大洋二元不隨徵故捐徵收費等項計通
 年額徵商稅銀折洋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元六角五分酒課銀折洋五千四十二元八角六分四釐歷年預
 算除酒課另列其商稅係併入地丁數內均經按年編入田賦考成報部有案惟此項商稅酒課名為隨糧帶
 徵實則僅係隨地丁起運各縣經徵習慣多由商號暨酒行攤繳遇有缺額向由各該縣在所收稅捐盈餘項
 下分別籌補自設立徵收局實行徵收落地稅並整頓各項稅捐以及擴充菸酒等稅兩項稅課在縣署既無
 稅捐盈餘可資彌補在商民則負擔加重力亦未逮第以正額攸關商稅由徵收局所收落地稅內照數撥縣
 報解其酒課一項自劃歸公賣局經管以後旋准咨覆以呈奉部令酒稅為中央專款不准割撥等因在案迄
 今仍歸無著迭據各縣紛紛以積欠商稅酒課催徵困難請示辦法前來本廳查晉省向有攤丁鹽稅一項自
 劃歸權運局實行新稅後曾將前項攤丁鹽稅奉部令一體免除今地丁商稅酒課既經設局專徵且商稅連
 同商稅每年認增二十萬元歷經列入預算酒稅連同菸稅年收二十三萬餘元全數劃作中央專款合計增
 加之數頗鉅核與改徵攤丁鹽稅情事相同擬請援照免除攤丁鹽稅成案自八年度起將地丁商稅酒課一
 體免除俾昭統一惟前項商稅酒課歷經併入田賦報部若未便遽予豁免惟有懇請在預算所列之商稅及
 由於酒公賣局經徵之酒稅內照額劃撥作為地丁商稅酒課由應歸入田賦案內造報等情查該廳長所陳
 各節委係實在情形相應轉咨並希見覆等因到財政部查山西田賦案內隨同地丁徵解之商稅酒課兩項
 歷經該省照辦在案惟經徵落地商稅及經徵酒稅現已專設徵收局暨菸酒公賣局直接徵收若仍責令該

商民攤繳此項地丁商稅酒課在商民實力有不逮在國家亦近重徵若將此項稅課令由各該縣於商膏稅菸酒稅內照額劃撥仍按年歸於田賦案內報解則於國家賦稅分毫無增手續尤費周折擬懇准將該項地丁商稅酒課援照民國四年免除該省攤丁鹽課成案自八年度起將該省地丁商稅銀折洋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元六角五分地丁酒課銀折洋五千四十二元八角四分釐永遠免除毋庸由落地商稅及菸酒稅項下劃撥以昭畫一而蘇民困所有核議山西田賦案內隨徵商稅酒課兩項懇准援照該省攤丁鹽課成案一律免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冲沙壓限滿未能墾復各地故懇請分別蠲緩停徵錢糧與紓

限滿未能墾復各地懇請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民國七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冲沙壓限滿未能墾復各地故懇請分別蠲緩停徵錢糧與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勸明民國七年山西各縣被災並水冲沙壓及限滿未能墾復各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米豆一案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省陽曲等縣被災地畝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百七十三頃七十七畝九分八釐應徵銀五千八百二十五元四角零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千零七十七元七角八分五釐蠲緩徵銀一千七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二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百零五頃九十一畝二分六釐應徵銀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一角二分一釐錢四千九百一十文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一釐錢二千九百四十六文蠲緩徵銀八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錢一千九百六十四文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三百七十四頃零七畝零九釐七毫應徵銀七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七釐錢五千七百文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二千八百四十八元七角九分七釐錢二千二百八十八文蠲緩徵銀四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錢三千四百二十文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七百九十五頃二十一畝八分六釐應徵銀九千八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六釐錢三十六千三百五十六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千九百

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六十三元八角九分錢七千二百七十一文蠲餘緩徵銀七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六釐錢二十九千零八十五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六百一十頃零五十畝零九分八釐一毫應徵銀九千三百六十一元四角六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九百三十六元一角四分七釐蠲餘緩徵銀八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八釐分作二年帶徵又水沖沙壓之地一頃五十七畝八分七釐額徵銀一十四元九角應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二年又水沖沙壓並限滿未能墾復之地二百四十八頃一十三畝五分二釐四毫額徵銀四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六釐又二千五百二十六元三角零四釐應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三年又被水沖毀之地九十七畝八分二十四段四塊三處額徵銀二十九元九角零二釐應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五年以上統計被災並水沖沙壓限滿未能墾復之地二千四百一十頃一十八畝三分七釐二毫二十四段四塊三處應徵銀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元零五角四分二釐又四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六釐錢四十六千九百六十六文蠲除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九分錢十二千四百九十七文緩徵銀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元零一角四分六釐錢三十四千四百六十九文停徵銀四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六釐又二千五百七十一元一角零六釐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停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沖沙壓限滿未能墾復各地畝懇請分別蠲緩停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咨稱主事易震呈請冠姓應即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本部主事易震呈稱原係旗籍茲因修譜擬將老姓李字冠諸名首等情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旗員呈請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李氏一節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

總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一〇號

原具呈人古物同欣社代表王紹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古物同欣社叢刊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之印本碑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印本張選碑二份目錄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期正核辦開復據該具呈人補行呈明本社所印各種統名曰古物同欣社叢刊前稟漏未聲叙等語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將碑帖印本送部備案合行批示執照先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圖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 雲鵬遵於是日繼續
就任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業將完竣所有報考人呈驗文憑公文等件照章應予發還仰於本月八日起至
十二日止各持收據來處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賈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千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經理 陳寶善 全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九號(即星期五六星期三)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

紳總會)或臨時在場購取均可
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一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二種係隨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香

賓彩票 (Champion Sweep) 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

前門開往 跑馬場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

恆順行及西國人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二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匯豐副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高宅啟事

顯考子益府君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申時疾終北京法國醫院即時奉歸本宅正喪享壽五十有八歲不孝英留學美國不孝真留學法國不孝元不孝不孝降服男常隨侍在側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陽曆十一月九日領帖十一日發引哀此訃

聞

孤子高英真元鏡修服男常泣血稽顙喪居北京東總布胡同本宅期服弟鳳謙期服姪真洽舒技淚頓首

參議院秘書廳啟事

據本院議員孟憲彝君函稱遺失第八十六號徽章一枚除補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價	鑄
金質	按時 該價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價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照		宋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直隸省永年縣屬洞頭東陽城二村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湖南茶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請准分別蠲緩豁免賦銀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湖南省南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

統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請鑒核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駐守

公府游緝隊暨護衛隊出力人員王齊勳

等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會擬

軍人附搭輪船執照並暫行條例呈鑒文

(附條例)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蘇省八

年分麥收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禁煙一事關係綦重迭經嚴令申徹按本塞源之計尤以禁種爲先本年節候較早瞬屆三冬秋穫既成預防播種應責成各督軍省長嚴督所屬上緊查禁勿任稍滋萌孽當地軍警務卽恪遵命令認真奉行勿稍縱庇致干責譴各該地方官應及時周歷轄境多方勸誡責令種煙各戶一律改種適宜物產以免曠廢農事並曉諭地方耆紳各以利害關係父詔兄勉共存懲戒須知條約所限中外同瞻國信首當保全民德於茲觀始且種煙各省多經禁絕一隅疏弛輒掩全功於良知固有未安卽法網何能幸免自此次明令之後倘再有違禁私種及官吏查禁不力者一律依照法令從嚴懲辦勿謂言典可邀輕於嘗試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榮

大總統令

任命郭則澐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部幣制局呈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武溶源調京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幣制局呈請任命王克均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幣制局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金鼎芳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幣制局呈請任命郭幹卿兼任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高鳳亭為華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劉效瑛為省會警察廳廳長正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席元英試署省會警察廳廳長正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准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方先亮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申振林張家藩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高志忠喻毓西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世章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程昌恒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學彥晉給二等嘉禾章余晉給吳師善楊杰王得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富連瑞王翼文蔡鴻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本院參議楊熊祥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楊熊祥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國慶請獎中央軍事各機關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鎮淮程昌恒等已有令明發阮肇昌張弢虞維鐸周培炳王之榮宋玉峰王鴻瀛均著
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叙著僉事徐德培官等由

呈悉徐德培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編製內外蒙及沿邊行政統計各表呈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接收正陽門城樓交涉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湘陰縣七年份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額徵銀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薩阿敦拉承襲貝子爵秩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黑龍江督軍孫烈臣

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照覆並無在車盟邊境與外蒙軍隊衝突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六八號

調派羅肇慶為開封電報局局長兼理河南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三十三號

本院署推事陳瑾昆規經呈准叙列三等給三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永年縣屬洞頭東陽城二村民國六年

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為核議直隸省永年縣屬洞頭東陽城二村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直隸省長曹銳呈查明直隸永年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糧額一案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查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永年縣屬洞頭東陽城二村民國六年水沖沙壓之地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一分五釐二毫額徵糧銀五十兩零三錢三分五釐該項地畝既據勸明實屬不能復種請准予自民國六年起除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永年縣屬洞頭東陽城二村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茶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請准分別

蠲緩豁免賦銀文

為核議湖南茶陵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湖南茶陵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查茶陵縣文江鄉讓水等團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八分之一地一百零七畝額徵正餉銀六兩二錢零六釐應蠲除正銀二兩四錢八分二釐四毫蠲除正銀三兩七錢二分三釐六毫分作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九十畝零八分額徵正餉銀五兩二錢六分六釐四毫應蠲除正銀一兩零五分三釐二毫八絲蠲餘正銀四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毫二絲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三百零四畝九分額徵正餉銀一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二毫應蠲除正銀一兩八錢六分八釐四毫二絲蠲餘正銀十六兩八錢一分五釐七毫八絲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計五百五十畝零九分額徵正餉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二毫蠲除正銀三兩一錢九分五釐二毫二絲蠲餘正銀二十八兩七錢五分六釐九毫八絲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零五十三畝六分額徵正餉銀六十二兩一錢零八釐八毫應蠲除正銀八兩五錢九分九釐四毫蠲餘緩徵正銀五十三兩五錢零九釐四毫又文江鄉護水等團被水衝廢之地計一千零五十三畝六分額徵正餉銀六十一兩一錢零九釐申合賦洋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七釐例應永遠豁免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茶陵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

分別蠲緩文

為核議湖南省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湖南省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租賦一案於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該省南縣東北院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畝三分六釐額徵正餉銀二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二釐申合洋元九百五十七元二角一分一釐二毫應蠲除賦銀六百七十元零零四分八釐一毫蠲餘賦銀二百八十七元一角六分三釐一毫分作三年帶徵又中和外院等處被災十分

之正田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畝零五分五釐畝田七萬四千六百九十八畝五分七釐額徵田租錢共計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串零九百五十五文申合洋元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四釐本應按照蠲緩成數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原咨並清冊內開該縣此項田租均係濱湖新淤執照由公家發給與民業固有不同與老墾租課亦復有別收穫盡完全租潰決悉數蠲免並無緩徵先例請予悉數蠲免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將此項六年分田租准予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省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緩豁免租賦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

則請鑒核文(附單)

為擬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單呈請鑒核事竊查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自五年四月呈准通行以來各縣辦理命盜案件緝捕尚不至廢弛審理猶能安速實賴有該規則以繩其後惟該規則訂定時注重各省京兆情形與外省略有差異故推行頗多疑義且該規則於特別區域之縣知事漏未規定有監督機關之高等審檢廳自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廢止以來審檢平等各有權限而該規則乃概定為審檢廳亦不無窒礙之處亟應加以修正以利推行業經咨商內務部意見相同理合具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一月

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第一條 知事審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

規則所定懲獎之施行程序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其限期得呈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定之但外省並應呈明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計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勸限警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勸驗情形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事地點跨連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辨明者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迅速電請高等審判廳指定之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者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呈明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三箇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曾據實呈報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七條 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首犯並合計犯人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箇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將前

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逾限兩箇月均未破獲者除分別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滿不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承緝命盜案偷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擊無辜充數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二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案

前項限期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行之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違章呈送覆判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呈明高等審判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由高等審判廳負責監督之責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行之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逾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箇月未據審結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五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呈明展限如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之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六條 呈報命盜案程序不完備者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情形分別記過記大過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判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得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

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至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由高等審判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其係故入故出者呈明或咨行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九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令盜案件其限期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一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得減輕其獎勵得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定之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呈明或咨行呈請交付懲戒因必要情形得呈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四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按月彙案呈報司法部並呈報或咨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呈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並道尹及高等檢察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知事審理命盜案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入者或出入之為故為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送覆判或託為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重輕準照本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之規定於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

審判處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呈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駐守公府游緝隊暨護衛隊出力人員王齊勳等

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駐守公府游緝隊出力各員請獎清摺一件到院查摺內請獎七等文虎章吳連綺吳全秀兩員均奉批給其餘加銜補官各員均奉批辦鈔單函部查核一併呈辦等因又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公府護衛隊大隊長張青林呈請將洪棟臣楊玉和蔡金玉分別獎敘文一件奉 諭辦相應鈔錄原單函達查該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員等任事既卓著勤勞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

謹將駐守公府游緝隊暨護衛隊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游緝隊督操官陸軍步兵中尉關長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技術教官楊玉和 蔡金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游緝隊小隊官布春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游緝馬隊小隊官白多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軍醫長洪棟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游緝隊小隊官吳連綺 游緝馬隊小隊長吳全秀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交通次長 蔣理 蔣鈺

呈

大總統會擬軍人附搭輪船執照並暫行條例呈覽文 附條

例

為會擬軍人附搭輪船執照並暫行條例仰祈鈞鑒事竊據商辦輪船招商總局呈稱查招商輪船定章裝運大部軍隊向按七折算收船價其軍人附搭者仍照客價收費現擬為優待軍人起見凡軍人附搭做局輪船但著軍服者概予以七折利益惟應如何援照鐵路優待軍人乘車之例擬定軍人特別搭輪憑照之處請妥為規定知照俾資稽考而免混淆等情據此覆查該局原係商辦純為營業性質其對於軍人願輸優待之誠具見深明大義自應准如所請惟事屬創舉法貴嚴密倘不詳細規定俾有遵守恐施行日久流弊滋多特由本部會同海軍部交通部擬定軍人附搭輪船執照並暫行條例頒發各軍隊暨該局各輪船令其切實奉行庶優待之中具有限制而商業亦可資以維持所有擬定軍人附搭輪船執照並條例各緣由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如蒙允准再由各部分別通行遵照再此呈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海軍部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軍人附搭輪船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此項執照專為軍人附搭輪船而設所有船價按照定價交納七成現款換購船票

第二條 凡持用此項執照之軍人無論官弁兵夫必須身著軍服否則不得享受減價購票之待遇

第三條 此項執照唯平時各個附搭輪船之軍人適用之其運送大部軍隊或戰時調作運船其船價仍照

向章辦理

第四條 若多數軍人同行有軍官帶領者亦可共用執照一張唯須將人數用大寫數目字填寫清楚各交七成價款換票乘船

第五條 此項執照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各省軍隊長官按照本條例填用後將存根彙繳陸軍部備核

第六條 各省軍隊長官領用此項執照應派專員認真管理倘有濫發情事一經察覺除將持用該照之人追繳原減價額繳償招商局外該專管員亦難辭咎

第七條 此執照祇限於招商總局各輪船適用之其他各公司輪船均不適用

第八條 填寫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並不得有添註塗改字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蘇省八分麥收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蘇省八分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麥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江寧等六十縣八分分二麥收成除老荒坍塌廢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及種植二麥不計外全省率均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餘開單呈報前來 謹復查無異除鈔呈單咨部外所有民國八年分蘇省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分江蘇省各縣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句容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溧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高淳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江浦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六合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丹徒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丹陽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金壇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溧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揚中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上海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松江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奉賢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太倉縣二麥實約收七分餘

崇明縣二麥實約收七分餘

常熟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武進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江陰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如皋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淮安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阜寧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儀徵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泰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銅山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蕭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宿遷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灌雲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南匯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金山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嘉定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海門縣二麥實約收七分餘

崑山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無錫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靖江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泰興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泗陽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鹽城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東臺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高郵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豐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碭山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睢寧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沭陽縣二麥實約收七分餘

青浦縣二麥實約收七分餘

川沙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寶山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吳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吳江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宜興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南通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淮陰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漣水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江都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興化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寶應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沛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邳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東海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贛榆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以上全省六十縣二麥平均實約收六分餘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二 續(延前會)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三 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佐漢等提出)

四 發售七年公債內有中籤及利息餘款應請政府提出收買京鈔以維市面建議案(議員張濂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嵊縣已於本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姑嶺及令報房已於十月三十一日撤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翟王氏訴平大典債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三里屯平大典所有園地二畝拍賣與翟王氏并點交營業在案惟該園地原有契紙迭經嚴追平大典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時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廣告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寶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全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九號 (即星期五六星期三)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 購二日者三元 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

紳總會 或臨時在本會備有午餐及各**食品** 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 賭馬彩票每張三元 以上香

賓彩票 (Champion Sweeps) 每張五元 此票可預購
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另加有專車一次在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

前門開往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
跑馬場 碼係北京王府井大街德記洋服店中彩得洋三千四百零四元其餘中小彩者為王記
恆順行及西國人等姓名從略 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星期票每張一元)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
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
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
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五

永增軍裝局啟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
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高宅啟事

顯考子益府君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申時疾終北京法國醫院即時奉歸本宅正寢享壽五十有八
歲不孝英留學美國不孝 留學法國不孝 元不孝 銑不孝降服男常隨侍在側親視合殮即日成服謹擇陽
曆十一月九日領帖十一日發引哀此訃

聞

孤子高英真元 銑 降服男常 泣血稽顙
期服弟鳳謙 期服姪 治 哥 技淚頓首 喪居北京東總布胡同本宅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送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 正陽縣知事張錫典疏脫押犯交付懲戒
-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 鹿邑縣知事裘章鎬疏脫押犯交付懲戒
-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卸任
- 河南封邱縣知事王運昌疏脫押犯交付
-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
- 江西弋陽縣知事唐鑑疏脫押犯限滿未
- 獲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
- 第三期死亡士兵給予卹殮等費文(附

通告

單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報明
 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澂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嵇炳元試署湖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殺虎口稅務監督向瑞藻調部任用請予免職向瑞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關冕鈞為殺虎口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王守善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王潛剛為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達們達勝玉勝高齊倫沙克都爾札布補
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嵩儒給予二等嘉禾章韓光祚李厚祺易迺謙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衍曾汪懷杏雙綬張
廣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曾樞進王容川林華郭則范博寶銘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吉林省長徐鼎霖

平政院呈審理申廣河等陳訴吉林官產處變賣站地不服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取銷吉林省長公署之決定等語著交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僑工事務局國慶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曾樞進等已有令明發陳肇沂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省長國慶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嵩儒等已有令明發張履春等均著傳令嘉獎孫百福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本部兼署秘書顧儀曾請叙官等由
呈悉顧儀曾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達們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雙喜等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日皇贈給海軍中將李鼎新等瑞寶等章應否准其佩帶由
呈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年荒歉收據情請賑由

呈悉交財政部撥帑五千元發交該旗核實賑撫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訂蒙回藏王公等因公捐資給獎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號

令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

呈本府將軍擬分三等增設不冠字將軍月薪自六百元至八百元當否請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奉加上將銜具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京師糧價騰貴擬請援案廣續開辦四郊平糶以濟民食由
呈悉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

呈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可風懇請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九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兼署浙江督軍盧永祥

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報浙省先後剿獲外海悍股匪首兩起員警異常出力詳細情形並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提督馬福興蒙傳令嘉獎並給伊子等勳章匾額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正陽縣知事張錫典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照文(附議決書)

為請決河南正陽縣知事張錫典疏脫押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正陽縣知事張錫典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錫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承准鈞院鈔交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錫典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六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錫典 河南正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八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正陽縣知事張錫典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錫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稱案據正陽縣知事張錫典呈稱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夜四更時據看守所丁龔連城報稱押犯陳振有中小留馮協和皮樹良余三麻子張長親余新志等七名乘伊等夜深

倦歇扭斷脚鍊挖窟越牆脫逃伊等驚起追捕無踪等語隨即詣驗屬實飭警追擊研訊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弊卷查押犯陳振有申小留馮協和皮樹良余三麻子張長親余新志或因犯供未確或因證據未全正在偵查研訊未經判決羈押旋據法警獲送申小留一名訊據供稱聽從皮樹良等逃走伊逃至萬安店被法警追獲等語查該知事於羈押人犯重地漫不經心致押犯陳振有等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擬請呈付懲戒等情本兼省長復核無異相應咨院察核轉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正陽縣知事張錫典於押犯不能加意防護致脫逃至七名之多事後又僅獲到一名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 委員 員余榮昌
- 委員 員孫培國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金
- 委員 員王學曾
- 委員 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鹿邑縣知事裘章鎬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鹿邑縣知事裘章鎬疏脫押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

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鹿邑縣知事裘章鎬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裘章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裘章鎬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年第四百六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裘章鎬 河南鹿邑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鹿邑縣知事裘章鎬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裘章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稱案查前據鹿邑縣知事裘章鎬呈稱民國八年六月二日看守所所丁稟報看管人犯楊順收習棟李喬園起勝徐大周大榜六名於本月一日夜四更時乘間脫逃懇請緝究等情當經勘驗該所牆有爬踰形迹提訊該所丁供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當即派巡緝隊追獲周大榜一名卷查係曾認劫過太康縣境過客牲口一次押候咨查核辦之犯現因拒捕格傷未訊除飭警勒限追拏楊順收等五名務獲外所有押犯逃脫緣由理合呈請查核飭屬堵緝等情並奉訓令飭將該知事如何議懲之處議覆察核等因當以押犯住室夜間必經封鎖從何逸出住室之外越牆逃脫未據叙明指令該縣補具詳細劫圖及已獲逃犯周大榜傷單暨在逃各犯等項清冊呈送核奪並令派派幹警勒限一月嚴緝在逃各犯務獲提同所丁人等嚴訊有無賄縱情弊依法擬辦一面由廳令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屬堵緝去後嗣據該縣呈報已獲逃犯周大榜傷痕全愈染患時症於七月八日因病身死填具死亡證書呈送前來查閱證書並未註明屍傷情形該犯傷單及圖冊業經令催亦未造送指令嚴催並令另造死亡證書送核在案旋據該縣呈稱派警皇甫心坦等於七月十七日在商水縣境內擊獲逃犯翟棟一名訊據供稱係同押人犯閻起勝起意脫逃閻起勝楊麻收乘所丁睡熟攆斷籠鎖開屋門由夾道爬出牆外各自逃散等語與已故擊獲逃犯周大榜供詞相同補員勸圖及逃犯年貌清冊並周大榜傷單呈送前來查看守所為羈押人犯重地迭經職廳令飭整頓該知事應如何督飭兼管所務管獄員嚴慎防範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令押犯張麻收等六名毀械脫逃雖據先後擊獲周大榜翟棟二名尚有四名在逃未獲實難辭疏忽之咎且查楊麻收係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案閻起勝係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到案徐大係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案李喬係八年一月十七日到案該知事接收人卷均逾審限六十日尙未審結亦屬廢弛職務擬請將該知事裘章鎬呈付懲戒酌量議處以儆玩泄至管獄員朱植幹兼管所務責有攸歸乃於楊麻收等重要案犯並不加意嚴防致令毀械逃脫實屬異常玩忽應請將該管獄員撤任以示懲儆除令該縣遵令嚴緝復提已獲逃犯翟棟訊明法辦外所有核辦鹿邑縣押犯楊麻收等脫逃一案應行議處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鹿邑縣知事裘章鎬爲有獄之官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疏脫押犯六名雖已擊獲二名尙有四名未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慶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 員達 壽國
委員 員盧 弼
委員 員賀 愈
委員 員王學會
委員 員錢承鈞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卸任河南封邱縣知事王運昌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卸任河南封邱縣知事王運昌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卸任封邱縣知事王運昌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運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王運昌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六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運昌河南卸任封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

呈請任封邱縣知事王運昌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運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查原呈內開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稱本年八月十一日據封邱縣知事王運昌呈稱七月三十日據管獄員龔看守所長毛發鈺呈稱昨夜九句鐘時據值日所丁龔長春稟報押犯韓梁誠藉口出恭乘隙潛逃查找無踪請求報縣派警速緝等情兼所長隨即前往查驗屬實理合呈請飭警查緝等情據此查韓梁誠因上告喬作霖誣良詭詐之人又係段自斗舖內被劫案內嫌疑犯據呈前情提訊所丁龔長春供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除飭緝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本年四月間即據韓梁誠以誣良爲盜誣詐鄉愚等情呈訴該縣差往喬青山趙連科等到廳即經令縣澈究並令縣速將韓梁誠會否行竊查訊明確依法核判在案嗣於本年八月七日據韓梁誠來省狀訴以該縣縱容班役虐待羈苦難堪當知事新舊交替更將此案延擱不理伊糾在縣昭雪無期徒被囚死亦屬無益值該班役向伊要錢賄賂許其出外散步乘機而脫甘願投案入所受押靜候核辦等情正傳訊間據報前情即經提訊據供各節核與狀詞大致相同該知事王運昌受理此案即奉廳令逾越審限六十日尙未判結又於看守所管理各項毫不注意以致弊端百出韓梁誠在所得以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咎有應得擬請將該知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卸任封邱縣知事王運昌審理行劫嫌疑入犯羈押日久並未判結逾越審限至六十日以致該押犯在所脫逃實屬玩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個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回

- 委員 孫培理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錫
- 委員 賀金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江西弋陽縣知事唐鑑疏脫監犯限滿未獲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署江西弋陽縣知事唐鑑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署弋陽縣知事唐鑑疏脫監犯限滿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唐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唐鑑應受減俸三個月五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訓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六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唐 鑑前署江西弋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個月五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詔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署弋陽縣知事唐鑑疏脫監犯限滿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唐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據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稱據弋陽縣知事唐鑑呈報民國八年五月十日夜三更時風雨交作監所號舍被風吹倒知事聞報當經督警防護查點監犯有汪良波一名乘間脫逃等情並據高等檢察廳以該縣知事唐鑑兼管監獄竟至疏防殊屬玩忽惟查該犯脫逃因係夜深風雨牆圍倒塌以致防範難周情節尙有可原應請先行扣俸修監以策後效查該犯係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照章應扣月俸呈經省長令行財政廳照於該知事月俸項下扣解並因高檢廳隨文聲明疏脫人犯如於三個月緝限內未能緝獲尙應送付懲戒該知事已奉令調任此案緝限尙有二十餘日未滿又經省長令飭暫行留緝俟限滿有無獲犯再行由廳核辦去後茲續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遵經轉令唐知事遵照辦理茲據該知事會同新任趙知事廷康呈稱遵查此案監犯汪良波前於本年五月十日知事鑑任內脫逃即經分別懸賞派警偵緝計自該犯脫逃之日起扣至本年八月十日三個月緝限屆滿並未獲等情到廳查此案逃犯汪良波一名限滿既未獲自應照章呈請送付懲戒以儆玩忽等情據此省長復核無異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弋陽縣知事唐鑑對於命案要犯不能嚴爲防範致被脫逃事後又未能依限獲殊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個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 員 盧 弼 回
委 員 賀 俞 回
委 員 王 學 曾 回
委 員 錢 承 銘 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第二期死亡士兵給予卹殮等費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八年第三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彙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第二期本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第三期七八九等月給卹本部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亡士兵彙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具文恭請鈞鑒謹呈八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第三期給卹本部暨所屬機關及各艦隊死亡士兵彙單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亨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林錦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江陰海軍煤棧管理員副軍士長劉上林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本部錄事車以庸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第四表給予醫藥費一百三十三元六角四分殮殮費一百元

本部錄事游至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第四表給予醫藥費一百三十元六角殮殮費一百元

海容軍艦信號中士陳林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通濟軍艦輪機中士張福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建安軍艦輪機中士薩志騰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利綏軍艦輪機下士林其昌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建威軍艦雁記下士許成洲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海軍陸戰隊軍士岳振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水兵例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辰字雷艇一等兵戈樹亭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一等兵吳學椿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軍總司令公署差遣輪船一等輪機兵陳義華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
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張字雷艇一等輪機兵程天開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軍魚雷營二等兵張國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楚謙軍艦二等兵沈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楚有軍艦二等信號兵嚴金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三等兵薛長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江貞軍艦三等兵羅誌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楚泰軍艦三等兵陳傳絨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湖華雷艇三等輪機兵蔣財源一名平時因公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內項從優進一級照二等兵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陳友烈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練兵劉英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蔡國欽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派駐福建清鄉督辦處練兵黃邦章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海軍練營練兵鄭通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派駐福建清鄉督辦處練兵劉毓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駐閩陸戰隊機關槍連夫役張得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殯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二十八名於民國八年第三期給卹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八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調署浦城縣知事袁世鍾

八年八月浦城縣知事胡子明調署沙縣遺缺以該員調署

調署沙縣知事胡子明

八年八月沙縣知事馬準光調署壽寧縣遺缺以該員調署

調署壽寧縣知事馬準光

八年八月壽寧縣知事程光燦調署南平縣遺缺以該員調署

調署南平縣知事程光燦

八年八月南平縣知事袁世鍾調署浦城縣遺缺以該員調署

通 告

兼署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郭則澐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 則澐遵於本日繼續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廣告

北京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寶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炭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經理 陳寶善 全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九號(即星期五六星期三)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 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

紳總會)或臨時在場購取均可
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二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
香 二種係隨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

賓彩票 (Thompson Ticket) 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 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在台吉廠本會內及本地各洋行均有代售 另加有專車一次在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

前門開往 跑馬場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碼係北京王府井大街德記洋服店中彩得洋三千四百零四元其餘中小彩者為王記

恆順行及西國人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星期票每張一元)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高宅啟事

顯考子益府君痛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申時疾終北京法國醫院即時奉歸本宅正寢享壽五十有八歲不孝英留學美國不孝其留學法國不孝元不孝 誠不孝降服男常隨侍在側親視含殮即日成服謹擇陽曆十一月九日領帖十一日發引哀此訃

聞

孤子高英 眞元 統降服男常 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總布胡同本宅 期服弟 鳳謙 期限姪 與洽 智 技淚頓首

大畫家關蕭臺先生潤格

整紙山水每尺二元屏每尺一元紙扇二元摺扇三元 點品另議潤費先惠約期不悞

松華齋代收

聲明作廢

今遺失國務院七百三十三號徽章一枚應即聲明作廢

李懷玉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兩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發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標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鑄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鑄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與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劃照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寶光嘉禾章				勳位章		大勳位	章價	
五等	三等	二等	一等大綬	五位	二位		見	修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新	理
三角	四角五分		三元				帶	配
二角	三角		四角				綬	勳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表	換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鑄造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拔技師人等專心研製現已鑄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者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嘉		禾		章	
二 等 大 綬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三 元	三 元
一 元	八 角	六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角
三 元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二 角	一 元
三 元	六 角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元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二 角	一 元
一 元	四 角	三 角	二 角	一 元	一 元
九 角	八 角	七 角	六 角	五 角	四 角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而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逾期者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未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

通城縣知事李繼堯違背職務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卸署

陝西神木縣知事文昷玩視民命匿報重

案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

安義縣知事王福厚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

新淦縣知事翁慶餘疏脫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吉

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沈崇祺等五員轉任

文職並免去該員等警正及勤務督察長

各本職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直

隸保定警察廳警正祁晉昌等三員轉任

文職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江

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

楊以敬趙光甲轉任文職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安

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黃宗憲等二員

轉任文職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大受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轉任文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特保部廳及典獄長各員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陳滋鎬邢之襄蔣中覺廖維勳滕國高祖培王元增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庫倫辦事大員特保本署主事王兆鑒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王兆鑒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四川督軍請將翟孝緒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翟孝緒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將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等轉任文職並免去警正勤務督察長各職由
呈悉王固磐已有令明發趙光甲准免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派柯逸兼充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福建省會警察廳署員林繩祖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奉天昌圖縣警察區區官夏景山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奉天梨樹縣警察區區官張鈞勝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請增設兩浙定海場知事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蘇省七年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緩減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僉事彭祖齡胡存忠向迪琮汪兆燾已進叙四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七〇號

薦任職任用崔戟榮派在技術官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銜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違背職務應受降等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內務司法兩部呈稱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兼理司法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繼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李繼堯應受降等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六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李繼堯湖北通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兼理司法違背職務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七月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內務司法兩部呈稱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兼理司法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繼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通城縣民王者香等狀訴該縣知事李繼堯違法殃民各節當經委員前往澈查旋據復稱該知事不依法律擅罰匪產並以罰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作捐任意將罰款處分使法警承發吏衛隊探警超過原額致令向當事人需索均屬違背職務又於駐防兵士及縣署辦事人員賣煙喫食不予設法禁止傳達收發不能禁其需索尤屬職務廢弛各等語前來除將喫煙及需索各員役令飭分別訊究外核其情形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當該知事應如何懲戒之處呈候核示等情到司法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通城縣知事李繼堯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違法科罰雖未人已究屬不合而失察屬吏亦屬咎有應得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燦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銜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卸署陝西神木縣知事文昂玩視民命匿報重案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卸署陝西神木縣知事文昂匿報重案應受降等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

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仰署神木縣知事文昺玩視民命匿報重案請交付懲戒等語文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文昺應受降等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百六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文 昺 陝西神木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視人命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八月一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仰署神木縣知事文昺玩視民命匿報重案請交付懲戒等語文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併將原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呈稱案據陝西榆林道道尹王健呈稱爲知事玩視民命匿報重案呈請交付懲戒事竊於本年六月六日據神木縣知事文昺呈稱爲呈報事月之四日據西草牌總甲白猛子報稱緣民所管牌下青草界溝民人呂鼠鼠於本年陰曆四月初三日午後因土匪滋擾前往隔村二三里地居住之民人池仲仲家躲避不料於夜半突來土匪不知幾人僅有一人進院致人開門係外路口晉呂鼠鼠將門一開未及答言開礮轟擊當時呂鼠鼠身中礮彈斃命土匪隨即騎馬逃走民等候至天明跟踪找查有馬踪六七道從南而去民身任總甲不得不叩稟鑒核查究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發生正值合濟爾免溝木頭溝疊出兵民交涉命案知事率同科檢等分途相驗日馳數百里此案未據民人呂鼠鼠家屬報告前來訪聞呂鼠鼠屍已殮棺礙難啟驗惟據該總甲稱此項土匪操外路口晉開門轟礮別無搶劫行爲究竟是匪是仇殊難臆斷正飭警確切查實適新舊交替除移案列入交代外理合先行呈報鑒核備案等情據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此查此案民人呂鼠鼠在鄰村池仲家於四月三日夜半時分被匪開槍擊斃據總甲白猛子聲稱此項土匪係操外路口音於擊斃呂鼠鼠後即騎馬逃逸等語道尹詳加察核此案殺人兇犯果係意在圖財何以並未入室搶劫如謂挾仇謀害則以糾眾乘馬來去飄忽之徒未必曾在神木久住亦何至與呂鼠鼠結此深仇大怨近因綏遠勸界委員所帶隨從兵士在神叛變釀出殺傷重案人心驚懼疑竇殊多該知事既據總甲報告並不親往詣驗偵查確情直至事隔兼旬喧傳遠近該知事知其不能終於隱匿始行含糊呈報仍以列入交代為詞希圖敷衍卸責且查榆神相距僅二百七十餘里郵程三日可達該知事發呈日期內填五月二十五日乃遲至六月六日始行報到其為倒填日期有意欺朦更屬顯然等語

理由

此案陝西神木縣知事文昂身為地方官吏於民人呂鼠鼠被戕一案誣因該家屬未經呈報遂不親詣相驗且事隔兼旬始行列入冊報實屬玩視人命咎無可辭核與文官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安義縣知事王福厚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安義縣知事王福厚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安義縣知事王福厚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福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王福厚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王福厚 江西安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江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安義縣知事王福厚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福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送原呈前來內稱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本年八月三十日據安義縣知事王福厚呈稱本年八月十日縣署法警緝獲上年越獄竊犯劉順水一名當將拏獲情形呈報在案茲於二十二夜三更後雷雨大作舊監後牆砰然有聲更夫陳志達方在新監坐息聞聲即往查閱舊監西南第一間柵房旁面落有杉木一枝考查人數已少竊犯劉順水一人遂即大呼走人各役羣起徧查一面報由知事急往至該犯住所察看該犯係毀柵而出復緣柵及架攀扶直上高及後牆將椽木撥開兩枝踰垣而下地有落磚破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損者多約計二十餘塊即派法警四路追尋因天時昏黑竟被逃匿無著當提看役等訊無賄縱情事實由該犯慣於跳躍看役等疏於覺察所致因予嚴加申斥並著立拏歸案天明復由知事懸賞派警查拏均無影響因想劉順水此次回縣前供有在伊兄劉懋洪及弟劉懋祥家幫收稻穀等語今雖逸出難免不再到伊兄弟家暫躲又於傍晚時密派法警前往搜捕萬至該村適被劉懋祥之妻瞥見入室通報該劉懋洪懋祥又復上前攔住伊家門口走路法警等用力進去不料劉順水從牛槽內逸出向側屋外面菜地跑去法警趕追相隔丈餘竟不能及時已日落忽過山墘樹木錯雜致被竄匿遠去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安義縣知事王福厚身任地方獄務自應慎重此次逃犯劉順水曾經在監脫逃嗣被拏獲復行收監之犯更當加意嚴防乃令復行越逸殊屬異常玩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新淦縣知事翁慶餘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新淦縣知事翁慶餘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新淦縣知事翁慶餘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翁慶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承准鈞院鈔交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翁慶餘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第四百七十號

被付懲戒人 翁慶餘 江西新淦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新淦縣知事翁慶餘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翁慶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查原呈內開據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案據新淦縣知事翁慶餘呈稱本年八月四日准清江縣轉准豐城縣咨開奉警務處令准鈞廳咨開據周香傑不服吉水縣判決受寄贓物罪聲明控訴一案本年六月三十日經同級審判廳判決現已確定該犯周香傑一名及案內未經控訴之郭生才彭仕鈞羅進貴三名均應解回吉水縣分別依法執行合就派警將周香傑等四名解送該縣接遞前送等因奉此轉解到縣當經知事即於八月五日派警楊自儒等押赴峽江縣交收轉遞去後旋據去警楊自儒劉運明報稱奉派押解犯人周香傑等四名均係散行未加械具詎行至峽江縣屬仁和地方周香傑忽稱腹瀉即入廁所經巡警熊福祥尾隨監視不料周香傑竟越廁牆逃逸該處附近山林追捕無踪即經巡警李桂生等將犯郭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生才等三名押解前進伊等回署報請核辦知事正在備文呈報換文咨解一面飭警查拏間復於八日據巡警李桂生等將人犯郭生才等二名帶回報稱本月五日因周香傑逃走後伊等仍將郭生才彭仕鈞羅進貴三名押赴峽江縣公署投收乃峽江縣因犯逃一名不允收押時值已晚伊等將犯押赴龔德順飯店歇宿將犯關在房內伊等在門外看守聽候換文投遞至六日夜一旬鐘時伊等因連日防護倦極假寢忽然驚覺入房查點人犯內有羅進貴一名不見察看樓板已開知係上樓由後門下地逃走夜深無處找尋將犯帶回請予處分當經知事提訊該警等供與報告相同理合備文呈送察核通令協緝據此查周香傑犯受寄贓物罪聲明控訴經同級審判廳另爲判決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羅進貴係犯侵入竊盜俱發罪縣判處以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經控訴均於本年七月由廳將該犯等解送吉水縣執行茲據新淦縣知事報稱該犯等由縣遞解前進乘間逃逸殊屬玩忽等語

理由

查此案江西新淦縣知事翁慶餘對於遞解人犯并不選派警警妥慎護解以致解犯周香傑羅進貴二名中途繼續脫逃未免玩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於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誌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沈崇祺等五員轉任文

職並免去該員等警正及勤務督察長各本職文

為擬請准將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沈崇祺等五員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並請免去該員等警正及勤務督察長各本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據警務處處長趙憲章呈稱省會警察廳警正沈崇祺陳日昌雷振東齊偉勳暨勤務督察長劉文山等五員任職多年勤勞卓著請援警官轉任成案以其他薦任文職分省任用並請轉呈准免各該員等本職據情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沈崇祺陳日昌雷振東齊偉勳劉文山等五員或補任警正或派充勤務督察長均經奉有 明令扣算至今已滿二年以上既准該省長咨稱資深績著核與本部呈准轉任成案暨限制辦法均屬相符擬請俯准將沈崇祺等五員均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廣登庸並請准免警正沈崇祺陳日昌雷振東齊偉勳暨勤務督察長劉文山等五員各本職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查本部呈准薦任警官得轉任其他薦任文職及縣知事原為推廣登庸起見所有分省手續擬即按照縣知事分省辦法由本部隨時呈明辦理仍隨時知照銓叙局備案合併陳明謹呈 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祁晉昌等三員轉任文

職文

為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祁晉昌孫銘珍賈樹植等三員請准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據保定警察廳廳長王錕呈稱職廳警正祁晉昌孫銘珍賈樹植等三員久任警職成績甚優請以其他薦任文職分發任用等情檢同履歷咨請核辦到部本部查該警正祁晉昌等三員服務年資核與呈准歷辦警官轉任成案暨限制辦法均屬相符擬請俯允將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祁晉昌孫銘珍賈樹植等三員准予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廣登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

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楊

以敬趙光甲轉任文職文

為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楊以敬趙光甲等三員請准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並請准免王固磐趙光甲等本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據省會警察廳長王桂林呈稱職廳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楊以敬趙光甲等三員任職多年勤勞卓著請援警官轉任成案均以其他薦任文職分省任用並請轉呈准免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趙光甲等本職准予分發省分據情咨請分別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王固磐楊以敬趙光甲等三員或補任警正或派充勤務督察長均經奉有 明令扣算至今已滿二年以上既准該省長咨稱資深績著核與本部呈准轉任成案暨限制辦法均屬相符擬請俯允將王固磐楊以敬趙光甲等三員均准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廣登庸並請准免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趙光甲等本職除將該二員由部另行呈請分發省外所有擬請准將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等三員轉任暨請准免王固磐趙光甲二員本職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黃宗憲等二員轉

任文職文

為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黃宗憲勤務督察長章伯衡等二員請准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稱據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呈稱職廳警正黃宗憲勤務督察長章伯衡等二員辦理警政矢慎矢勤七載以來始終不懈洵屬資深績著均擬請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等情檢同履歷據呈咨請核辦到部本部查該警正黃宗憲等二員服務年資核與呈准歷辦警官轉任成案暨限制辦法均屬相符擬請俯允將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黃宗憲勤務督察長章伯衡等二員准予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廣登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二 讀(延前會)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三 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佐漢等提出)

四 發售七年公債內有中籤及利息餘款應請政府提出收買京鈔以維市面建議案(議員張濂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魏受之	楚泰	十八噸	漢口至西流河			租賃每月一百八十元		第二四八八號	十月十一日
豐昌號	瑞潤	六噸	上海至大岡		上海	租賃估價五千元		第二四八九號	九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	助華	七百一十一噸	湘潭至上海			原價十萬兩		第二四九〇號	十月一日
杭諸汽船公司	越琛	九噸五〇	杭州江干至諸暨		諸暨	租賃估價七千元		第二四九一號	九月二十九日
義興煤鑛局	楚興	六噸五四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四九二號	十月十三日
奉川輪船局	順安	十六噸六	鄧縣外濠河至奉化西塢			購價六千兩		第二四九三號	同上
太古洋行	康新	二十七噸九一	江西內河			價值八千兩		第二四九四號	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飛渡	二十噸	同上			價值五千八百兩		第二四九五號	同上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新飛馬	二噸	嘉興至硤石			價值二千兩		第二四九六號	十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利濟輪船局	百利	二噸	吳淞至泗河	吳淞	租賃估價一千兩	第二四九七號	十月二十五日
鎮興輪船局	江新	四噸四六	杭州至湖州	杭州	租賃估價二千八百兩	第二四九八號	同上
合記輪船局	黃州	二十一噸三一	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	購價五千兩	第二四九九號	十月三十一日
三北輪埠公司	福利	七噸	福州本港	福州	購價二千兩	第二五〇〇號	十月二十四日
泰昌小輪公司	陸順	三十七噸六	蕪湖至九江南京鎮江	蕪湖	租賃每月二百八十元	第二五〇一號	同上
仁和號	仁和	二十九噸	廈門至安海同安石碼石 美金門澳頭劉五店	廈門	購價一萬元	第二五〇二號	十月二十五日

廣告

北京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十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款放款
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 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
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
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賈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核准發給部
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煤質甚富潔質優良最合汽機爐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
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地不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
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經理賈禮雅 謹啟

北京賽馬會

本年秋季舉行賽馬大會啟事

日期 陽曆十一月七八九號(即星期五六星期日) **地點** 北京西便門外跑馬場 **入場券** 入場參觀券每張限一人購一日者二元
購二日者三元預售在本會(台吉廠西

紳總會)或臨時 **食品** 本會備有午餐及各 **彩票** 現金大彩票每張一元賭馬彩票每張三元以上
在場購取均可 **食品** 食品均可隨意購用 **彩票** 二種係隨附每次賽馬時售票一次另售有一種 **香**

賓彩票 (Champion Sweeps) 每張五元此票可預購 **專車** 前門西車站除尋常例車照常開行外每日
在台吉廠本會內及本地各洋行均有代售 **專車** 另加有專車一次在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

前門開往 **注意** 秋季香賓大彩票于本年十一月八號開彩本年春季北京賽馬大會頭彩一三九九號
跑馬場 碼係北京王府井大街德記洋服店中彩得洋三千四百零四元其餘中小彩者為王記

恆順行及西國人等姓名從略諸君凡欲奪香賓大彩者誠不可失此良機(星期票每張一元)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二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大畫家關肅臺先生潤格

整紙山水每尺一元屏每尺一元統扇二元摺扇三元 點品另議潤賞先惠約期不悞 松華齋代收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援案請

給冬令棉衣并粥廠特資銀元以惠貧民

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編

製內外蒙及沿邊行政統計各表呈鑒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呈報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

咨

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鴻章染織有限公司

仿製絲光線紗斜紋夕法等布正准援案

完稅文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一二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林克俊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魏金壽吳則韓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寶銓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宋維經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蔣福琨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謝振采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迮龍山署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陳琢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譚辛震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紹昌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熊夢飛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庭長朱啟晨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德尼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吳常陞陸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錫桐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號

令兼署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前署駐墨西哥使館二等秘書官胡振平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轉呈鴻章染織有限公司函稱民國六年糾集資本組織鴻章有限公司專門仿製絲光線絲光紗及斜紋夕法羅緞線呢愛國并粗布毛巾線毯電光絨線沖綢被面等均以鴻盛為商標花樣齊備頗受各界歡迎前曾函請貴會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查上海達豐染織工廠等均蒙農商部咨行稅務處准予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公司仿製各種洋布原為挽回利權起見應請轉呈農商部准予援照達豐等廠成案咨行稅務處飭知江海關凡遇敝公司所製布線報關出口准完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概免重徵等情伏查該公司所出布線係屬仿製洋貨其請求援照達豐等廠成案納稅實為推廣銷路起見仰懇准予轉咨稅務處飭關查照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係推廣國貨銷路起見所製各種布品確係機器仿製洋貨應咨請核復等因並鈔錄出品說明書檢同製品商標附送前來查華

十一月十日第一二三百五十號

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已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鴻章染織有限公司仿造絲光線紗及斜紋夕法羅緞線呢等布正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造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授案請給冬令棉衣并粥廠特資銀元以惠貧民及

爲援案懇請恩給冬令棉衣及粥廠特資銀元以惠貧民等語竊維乘時而惠賑卹具有常經曾政施仁撫綏關乎治術京師地方人烟稠密民鮮蓋藏每至聖季沍寒之時益切呼嗟呼嗟之願若不安籌撫恤實於地面治安關係匪細是以每年冬令即開辦臨時粥廠並散放棉衣以資救濟歷經本部呈奉 前大總統捐給棉衣一萬套由公府庶務司置備交由京師警察廳散放並特資洋五千元開辦粥廠不敷之款由部分行財政部市政公所撥助並募集捐款分交京師警察廳京兆尹護步軍統領衙門各就所管區域分別辦理各在案上年京師兩廠開辦之初經費倍極支絀當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捐給棉衣一萬套特資粥廠七千元仰見 大總統嘉惠羣黎恩施逾格荷蒙厚威頌鴻慈益以財政部撥到現洋一萬五千元市政公所又加撥鉅款上屆粥廠賴以維持現在朔風漸厲轉瞬隆冬本屆粥廠應即籌備惟經費一項所需至鉅除由部撥案分行財政部及市政公所查照上年成案撥款補助並邀集京師官商發起通啟提倡廣爲募捐外謹援成案仰懇鴻施將本年所需棉衣及特資銀元分別恩給總期地面又安窮黎得所以仰副我 大總統痾瘼在抱宏濟萬民之至意除分行籌備外所有撥案懇請恩給棉衣及粥廠特資銀元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報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

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

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八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一營二連連長包榮海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高鳴瑞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三營七連連長張龍濤 騎兵團副官孫 靈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二營七連連長王懷恩 陸軍第八師騎兵團二連連長張桂林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三營十連連長劉慶雲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營八連連長劉永慶 第七十八團副官李承恩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二營督連長薛紀庚 礮兵團三營軍械長李式銘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騎兵連連長孫福林 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李迺用 第二團二營六連連長唐福林 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呂康年 三營九連連長盛發聚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三營查馬長李炳蔚 步兵第三十七團二營七連連長李廣明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上尉副官葛樹森 礮兵連連長韓本善 工兵連連長但應權 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連長邱雲升 七連連長張 傑 京師憲兵司令部二等副官魏海福 李丙辰 第六連連長張慶堂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二十六員

謹將本年八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何興玉 二營八連排長關蔭啟 六連排長戴松年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二營七連排長王殿臣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李嗣祥 一營一連排長游龍翔 第六團三營九連排長徐瑞龍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張從

善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石存亮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七連排長于桂禮
 第三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李寅東 第三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徐冠榮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
 二營八連排長程起鳳 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趙起綸 一營三連排長于鴻範 第二團二營五連
 排長王憲邦 一營三連排長白仲昆 騎兵團一營四連排長石瑛超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
 團一營一連排長賀鳳魁 陸軍第八師騎兵團旗官張紹南 三連排長康朝宗 一連排長李文藻
 二連排長張錫貴 工兵營一連排長王常有 步兵第三十一團機關槍連排長曹志賢 三營十一連
 排長王學士 二營七連排長李化龍 第三十二團二營六連排長王得功 薛宗軒 陸軍第二十師
 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營六連排長李尙德 第八十團二營七連排長徐成泰 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李
 起順 七連排長楊振東 步兵第七十八團旗官于福林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一營一連
 排長段毓斌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騎兵排排長陳興魁 步兵第一團旗官趙國興 三營九連排長宋
 清山 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楊士章 二營六連排長李全德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
 營九連排長趙占魁 十連排長王中孝 礮兵連排長賈士鑾 陸軍第十三師機關槍營二連排長高
 岐山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四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編製內外蒙及沿邊行政統計各表呈覽文

爲編製內外蒙及沿邊行政統計各表裝訂成冊恭呈鈞鑒事竊本院辦理蒙藏事宜所有民國元年至六年
 四次成書迭函由府秘書廳轉呈各在案本屆統計局辦理全國統計全書其關於內外蒙者由本院製定表
 式通行內外各蒙旗及沿邊等處依式填註其間文牘往還頗費時日迭經本院督飭統計人員詳加校勘分
 類纂輯今已一律告成綜計全書分爲二冊旗分部分別編舉目張蒙地情形略具梗概嗣後仍應力求精進廣
 爲蒐輯期於邊政前途有所裨益所有編成調查內外蒙沿邊統計緣由理合呈候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
 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六總統呈報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文

爲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道路交通關係地方命脈山西全省一百零五縣既無航路可通而陸路除平定大同原有鐵路兩段僅能東達外其餘則山行者崎嶇原行者泥淖以致轉運困難生產無由發達人民生計所以日形艱窘 錫山自兼署省長後迭經飭縣將所屬境內道途隨時督由村民平治然瘠苦之區因陋就簡富庶之縣畫疆自封難收貫徹之效且舊路失修已久土陷石崩工大用繁村民實無擔負艱鉅之能力長此因循欲求交通便利終屬空談無補今就全省路綫通籌熟計按省縣鄉分定三種辦法以省路省修縣路縣修鄉路鄉修爲綱要除縣路鄉路兩種已飭由各縣區詳查規定彙報核辦外所有修築省路計畫以省城爲中心南至運城北至大同計一千八百餘里定爲通省幹路由幹接枝以能否通車爲區別分爲大枝小枝兩種其應定爲大枝路者一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一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台一由崞縣原平經過寧武神池五寨至保德一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一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是爲五大枝路其應定爲小枝路者一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一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一由霍縣經過隰縣至永和太寧一由臨汾經過鄉寧至吉縣一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一由寧武經過朔縣至平魯是爲六小枝路其應定爲大枝而兼小枝者有二一由太原經過清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枝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則爲小枝一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枝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則爲小枝以上共計幹枝十三路準所分之路綫相度地勢以定修築之方法南北幹路爲全省動脈運載繁重途轍易壞必須提高路身略施碾壓以利交通而圖永久大枝路既皆通行各種無軌車輛亦應路高於地測其平傾以施工作惟由祁縣至晉城一路舊日通行小車雖不能容大車之行然較山區驛路尙寬故特定爲窄軌車路小枝路多屬山險駝騾往來較車便捷若遇盛夏雨多嚴冬雪凍險阻堪虞路身亦應展寬無碍並行均擬就舊有塗徑測量興修不適用者另闢新路其有山澗溝渠一律建築橋梁涵洞庶無沖毀阻塞之虞至於施工之程序先就幹路分段修築由省南至平遙爲一段由平遙至臨汾爲一段由臨汾至運城爲一段由省北至忻縣爲一段由忻縣至

代縣爲一段由代縣至大同爲一段按段興工幹路工竣次及枝路省城設立路工總局監督工程通籌全路事宜各段設分局分任督修之責此項工程浩大似非一時可就然既分段施工集事尙無大難今爲亟謀交通起見預定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同時並陸續展修縣路鄉路擬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約以六年一律告成所需款項由省設法籌集以敷用爲度總之修築道路爲內政之要圖便利交通實文明之導綫明知工鉅用繁未易猝集但爲利濟民生不能不竭力通籌俾竟全功將來全路告成民用既便生產逐漸發達於國計亦大有裨益所有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農商部 各省長

上海鴻章染織有限公司仿製絲光線紗斜紋夕法等布正准稅案完稅

文

爲咨行

農商部

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轉呈鴻章染織有限公司函稱民國六年糾集資本組織鴻章有限公司專門仿製絲光線紗斜紋夕法羅緞線呢愛國并粗布毛巾線毯電光絨線冲綢被面等均

鴻章爲商標花樣齊備頗受各界歡迎前曾函請貴會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查上海遠豐染織工廠等均蒙農商部咨行稅務處准予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敝公司仿製各種洋布原爲挽回利權起見應請轉呈農商部准予援照遠豐等廠成案咨行稅務處飭知江海關凡遇敝公司所製布線報關出口准完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概免重徵等情伏查該公司所出布線係屬仿製洋貨其請求援照遠豐等廠成案納稅實爲推廣銷路起見仰懇准予轉咨稅務處飭關查照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係推廣國貨銷路起見所製各種布品確係機器仿製洋貨應咨請核復等因並鈔錄出品說明書檢同製品商標附送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前來在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已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鴻章染織有限公司仿造絲光線紗及斜紋夕法羅緞線呢等布正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造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一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三七三號函開據雲和縣知事陳協恭號電稱今有甲乙二人乙為甲之嗣子甲為乙之繼母因廢繼一案涉訟經大理院終審判決乙仍為甲之嗣子所有甲夫遺產提出半數任由甲處分自應遵照執行但甲於訴訟拘束之中未判決以前處分遺產已超過半數均係賣去得價收用已罄但照法律在訴訟拘束中之買賣契約均屬無效倘塗銷契約則買主所出價洋應否由賣主返還買主提起債權訴訟應否有效且甲係貧老婦女無力歸還此項債款乙有無代償責任等因請求解釋到廳相應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甲如依確定判決本無處分其夫遺產（或一部分）之權則其買賣自屬無效惟乙既為甲夫之嗣子對甲應負贍養義務甲如無力歸還自應由乙量力任償還之責相應函覆貴廳即希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廣告

●北京 美國友華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美國六大銀行集資創立共有資本美金千二萬萬元凡銀行一切業務均能經理對於存放款項利息匯水無不克己並特備一種中文支票以便華人往來請賜顧諸君注意是幸 總行設在紐約城寬街三十五號 分行設在 上海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小呂宋 本行地址東交民巷德華銀行旁桂樂大樓內 洋賬房電話東局六百十五 華賬房電話東局二四八二 經理寶禮雅謹啟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董贊承 恩全 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赴京時期短促兼之日疾未愈不能耐勞在京知好未克一一趨候悵歎至深叨承 諸公枉顧招飲臨行忽促不及走辭尤為悚仄登報敬布可忱伏希 公鑒

大畫家關蕭臺先生潤格

整紙山水每尺二元屏每尺一元紙扇二元摺扇三元 點品另議潤賞先惠約期不悞 松華齋代收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圖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圖啟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浙江塘工義券局宣示一期至十期一獎得主姓名

浙江塘工券信用之著獎章之優為各種獎券之冠每月得獎之人將近十萬自上年冬季發行到現在十幾期中得獎者不下數十萬人而轉眼之間立成富翁者亦有數百人之多此皆由國人熱心公益相信之深以為中獎固佳不中獎亦可捐助公益事業名與利必居其一而且各期給獎概由官廳完全擔保有現款存儲各銀行無論大小獎金均立時十足兌付從未失過信用以此購券者愈形踴躍每月收入十分確當現在各項工程已極力進行五年以內定可望告厥成功從此紹蕭兩縣塘圍永無坍塌之處購券諸君功德之大為何如哉茲將第一期至第十期歷次得中頭獎姓名住址排列於下以供眾覽可見好善之人亦有此等報施熱心公益者請注意

第一期南昌大生公司章榮光君得一條南昌慶祥號徐永清君得三條南昌金波宛在姚天福君得一條南昌廣州春和油行周鑑湖君得一條南昌安福學社劉範可君得一條南昌天祿齋葉墨林君吳剛迪君合得一條南昌裕昌鹽號魏桂元君蔡瑞金君合得一條南昌第一中學校鍾小山君民國銀行王大偉君合得一條 第一期漢口信記棉紗行內鍾益亭鍾永鈞劉鍾英章侶琴相仲衡陶亮采六人合得全張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且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送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結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

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佐領等缺文(附

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

訂蒙回藏王公等因公捐資給獎章程請

鑒核文(附章程)

咨

稅務處咨

外交 財政總長 農商 各省省長

等上海日華株式會社機

通告

製紗布完稅辦法准援照其承受之英商
鴻源公司繼續辦理文

稅務處咨

農商 財政部 各省長

無錫福成紡紗公司機製

棉紗應准援案只完出口正稅一道文

陸軍部通告

文官高等考試事務處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春生陞補印務參領增桂陞補參領富昌崑源陞補副參領福山紹齡德璋陞補印務章京德貴雙惠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額特賀陞補正護軍參領常連哈芬陞補副護軍參領吉春圖伽賀忠玉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鞏縣耆紳任基嵩浙江永康縣故紳胡鳳丹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各一方並加給褒辭以示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請補正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額特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咨請揀補防守尉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今將在上海英國鴻源紡織有限公司買收照向來情形繼承其事業製造中國內地用棉紗棉布對於從前鴻源紡織公司在中國根據外國機器製成特別課稅成案將該製成輸送於內地時可受免除完納與輸出稅同額之內國消費稅及沿海貿易稅並其他之內地課稅等項之特別權亦讓與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繼續其特權請轉達該管官憲核准見復等因並附送明細單前來查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現將英國鴻源公司收買擬欲承繼其一切權利按照機製洋貨納稅成案辦理如鴻源紡織公司曾經核准有案應否同一待遇應否請核辦見復等因並譯錄該使原送明細單附送前來本處查英商鴻源紡織公司前在上海製造紗布由總稅務司補報到處經本處核准援案照舊稅則徵稅於民國二年八月間令開遵辦有案今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承繼該公司繼續其事業所有從前鴻源紡織公司原得之納稅利益應准由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繼續照辦其機製之棉紗棉布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補貨例徵稅並遵章繳納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會社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送明細單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稅務處令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無錫福成紡紗公司呈稱查無錫振新廣勤紡織公司先後援照大生等紗廠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准完正稅一道行銷各省概免重徵公司於民國五年開辦以四海昇平商標機製各支棉紗與振新廣勤事同一律亦應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照各紗廠納稅辦法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稅釐爲此呈請轉咨施行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樣一包商標二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無錫振新廣勤等紡織公司機製各支棉紗運銷出口均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棉貨例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無錫福成紡紗公司機製四海昇平兩種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紗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照振新廣勤兩公司成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趙陳氏與陳正春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清海與劉勤治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丁士傑與丁可意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施璧麟與程泰津贖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陳章林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顧阿四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玉掌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文禮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繆昌桃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炳初等犯竊盜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丁高氏等與程坤山離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劉景堂與周永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寶書等與楊寶忠扶養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魁陞號東楊奇鵬與孟廣樂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連璧犯詐財及妨害公務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兆魁等犯共同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國友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光仁犯強盜傷人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文會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秉鈞等犯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鄭文與鄭金氏等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潞安會館與兵工廠官硝局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榮棠與郭趙氏承繼及屋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鈕上桂與袁金賚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勝蘭與邱慶公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施氏犯重婚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金氏犯毆傷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藍星沉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蔡桂香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蔣譜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申瑞喜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許炳煌與許宗岳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董陳氏等與董威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福祥與陳趙氏等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子安等與天和木廠號東等酬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王玉峰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蒲金熬犯意圖行使收受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連第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遂山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朝仁犯賭博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王瑞徵等與王惠風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稔亭與岳景祥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瞿畏三與周義祥錢莊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基明等犯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羅德甫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鶴鳴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羅福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涂少伯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憲犯詐財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張貽成犯姦非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羅桂生與羅國治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洛景與劉洛前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愛棠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湖北分局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案

一 李士英與佟永貴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耀西等與侯國熙等贖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白揚燁等與白揚煜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 一山東楊玉田犯強盜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 一山西趙福明犯縱犯受賄罪聲明抗告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奉天李鳳山犯詐財未遂罪聲明上告案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奉天卜桂芝與康依青山荒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侯趙氏與侯席珍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湖南陳有廷與陳萬義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山東隋士昌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江蘇顧蘭波與馬顯氏款項涉訟抗告案
- 一貴州陳華國與劉其賢夥賬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尹玉青與丁上華湖草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支李氏與李輔廷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李輔廷與支李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李連文等犯誘拐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京師唐郁圃與馮聘臣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陝西王懷章與王松林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柳英林與樊筱樓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李慶發與李陳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補放佐領騎校等缺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鈔交到部當經本部覆核所有單開請補佐領等缺各員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其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佐領等缺銜名錄單恭呈鈞鑒

計開

索倫正白旗中公佐領榮祿陞任遺缺揀選得鑲黃旗驍騎校五品藍翎達們達堪以擬補

索倫正紅旗中公佐領布海病故遺缺揀選得鑲藍旗花翎四品頂戴驍騎校勝玉堪以擬補

鑲藍旗中公佐領訥克清額病故遺缺揀選得記名之四品頂戴驍騎校勝高堪以坐補

新巴爾呼鑲白旗中公佐領阿哩雅革職遺缺揀選得正藍旗花翎三品頂戴驍騎校齊倫堪以擬補

額魯特鑲黃旗中公佐領哈木努扎布病故遺缺揀以記名之護軍校花翎三品頂戴沙克都爾扎布堪以坐補

補

索倫鑲藍旗驍騎校勝高坐補遺缺揀以本旗記名之花翎三品頂戴前鋒貴清堪以坐補

額魯特鑲黃旗護軍校沙克都爾扎布陞任遺缺揀以額魯特隨關防藍翎五品頂戴筆帖式布彥托克托呼

堪以坐補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訂蒙回藏王公等恩公捐資給獎章程請鑒

核文(附章程)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爲蒙回藏王公等人員捐資請獎參酌舊例釐訂新章恭呈仰祈鑒核事准國務院公函內稱查前清定例蒙古王公捐資請獎者如銀糧駝馬等類皆須聲明數目方准核給獎叙近年蒙古王公請獎章程多未從新釐訂嗣後蒙古王公捐資請獎仍應按所捐數目多寡酌定限制應由貴院另擬詳章呈明辦理等因本院查前清理藩部則例內載捐輸請獎數目如王公捐輸駝馬自二十五匹至六百匹捐銀自一百兩至二千四百兩台吉塔布囊以及各旗章京驍騎校等官捐輸駝馬自八匹以至八百匹銀自五十兩至五千兩其所獎勵均屬紀錄加級各按捐數多寡依次遞加並給獎翎支加銜陞銜或奏明請旨諸辦法獎叙之層次較多而封爵之特典絕少揆之現在情形未能悉符且榮典之名目既簡經濟之程度較高是捐數與給獎亟應從新釐訂至民國以來優待蒙旗王公之應進爵者漸次一律遵守晉封嗣後除有特別功勳應受特獎者另由本院查取先後出力實在事蹟專案呈請 大總統審核酌給封賞外茲就王公等人員因公捐資給獎參酌舊例擬訂章程開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擬王公台吉塔布囊及章京等員捐資給獎章程開呈鈞鑒

甲 汗王公

- 一 捐銀二千元以上或駝馬二百匹以上者各按其爵秩呈請獎給嘉禾勳章如已得有勳章不能進給或不願再得者即呈請傳令嘉獎
- 二 捐銀五千元以上或駝馬五百匹以上者按其爵秩呈請給予加銜如已有加銜者即請賞給匾額
- 三 捐銀一萬元以上或駝馬一千匹以上者呈請進封爵秩如無爵可進者援照成案封一子爲輔國公

乙 台吉塔布囊

- 一 捐銀一千五百元以上或駝馬一百五十匹以上者按其等級給予本院獎章
- 二 捐銀三千元以上或駝馬三百匹以上者按其等級呈請加銜
- 三 捐銀五千元以上或駝馬五百匹以上者呈請進爵一級

丙 章京以下各人員

- 一 捐銀六百元或駝馬六十匹者給予本院獎章

二 捐銀一千二百元或駝馬百二十四匹者請給升銜
 三 捐銀二千元或駝馬二百匹者准以應升之缺交該旗扎薩克記名補用
 以上捐輸銀兩或駝馬均在民國因地方公益或國家公務有必需時一次捐繳者為限其零星捐納者不得併計並須取得地方紳耆收到捐款之字據或其他證明憑據仍經扎薩克或地方長官查實代為呈請以昭核實而杜冒濫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等上海日華株式會社機製紗布完稅辦法准按照其承受之英商鴻源公司買收照向來情形繼承其事業製造中國內地用棉紗綿布對於從前鴻源紡織公司在中國根據外國機器製品特別課稅成案將該製品輸送於內地時可受免除完納與輸出稅同額之內國消費稅及沿海貿易稅並其他之內地課稅等項之特別權亦讓與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繼續其特權請轉達該管官憲核准見復等因非附送明細單前來查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現將英國鴻源公司收買擬款承繼其一切權利按照機製洋貨納稅成案辦理如鴻源紡織公司曾經核准有案應否同一待遇應咨請該辦見復等因並譯錄該使原送明細單附送前來本處查英商鴻源紡織公司前在上海製造紗布由總稅務司補報到處經本處核准援案照舊稅則徵稅於民國二年八月間令關道辦有案今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承繼該公司繼續其事業所有從前鴻源紡織公司原得之特別利益應准由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繼續照辦其機製之棉紗棉布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遵章繳納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

源公司繼續辦理文

為咨 稅務處 事案准 財政部 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今將在上海英國鴻源紡織有限公司買收照向來情形繼承其事業製造中國內地用棉紗綿布對於從前鴻源紡織公司在中國根據外國機器製品特別課稅成案將該製品輸送於內地時可受免除完納與輸出稅同額之內國消費稅及沿海貿易稅並其他之內地課稅等項之特別權亦讓與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繼續其特權請轉達該管官憲核准見復等因非附送明細單前來查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現將英國鴻源公司收買擬款承繼其一切權利按照機製洋貨納稅成案辦理如鴻源紡織公司曾經核准有案應否同一待遇應咨請該辦見復等因並譯錄該使原送明細單附送前來本處查英商鴻源紡織公司前在上海製造紗布由總稅務司補報到處經本處核准援案照舊稅則徵稅於民國二年八月間令關道辦有案今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承繼該公司繼續其事業所有從前鴻源紡織公司原得之特別利益應准由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繼續照辦其機製之棉紗棉布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遵章繳納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

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會社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送明細單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無錫福成紡紗公司擬製棉紗應准援案只完出口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無錫福成紡紗公司呈稱查無錫張新廣勤紡織公司先後援照大生等紗廠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准完正稅一道行銷各省徵免重徵公司於民國五年開辦以四海昇平商標機製各支棉紗與張新廣勤事同一律亦應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照各紗廠納稅辦法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稅釐為此呈請轉咨施行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樣一包商標二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無錫張新廣勤等紡織公司機製各支棉紗運銷出口均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棉貨例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開遵辦在案今無錫福成紡紗公司機製四海昇平兩種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紗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照張新廣勤兩公司成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所轄各校每屆招生例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今清河陸軍預備學校尙無招生明文近接各處文電屢有保送學生情事在京人士亦每赴部探詢考期揆厥由來皆因該校四期生於年內畢業出校照章預備招生手續遂致展轉相傳來京候考者不一而足惟查該校仍有五期學生尙未畢業並有校舍名額資格種種關係尙未完全規定自應暫緩招考嗣後定有辦法當先期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文官高等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完竣所有本處發給職員徽章及車夫差役銅牌門證自本月十一日起一律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千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發塊裝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陳寶善 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赴京時期短促兼之日疾未愈不能耐勞在京知好未克一一趨候悵歎至深叨承 諸公枉顧招飲臨行忽促不及走辭尤為悚仄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大畫家關蕭臺先生潤格

整紙山水每尺二元屏每尺一元絨扇一元摺扇三元 點品另議潤賞先惠約期不悞 松華齋代收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浙江塘工義券局宣示一期至十期一獎得主姓名(續前)

第三期上海太古洋行帳房陳鳴章羅廷章合得一條上海馬立師小菜場西首大有亨紙店主裴宗義得一條上海吳淞路南美木匠店主陳復初得一條上海英大馬路老鳳祥銀樓爐匠李永興得一條上海英大馬路華商總會邵文浩得一條上海法界巡捕胡寶贊得一條上海西門內大街吳耀平得一條上海新北門內錦安坊十五號舒裕祥舒紹倫舒五倫合得一條上海白克路藥業走川客人張竹齋得一條又上海英大馬路鴻仁里招商滄報關行內信義祥代南昌元豐祥兌取得一條得獎人姓名住址未詳 第四期餘杭縣蘇聚昌布莊司帳章久香獨得全張 未完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尚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報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瓦鈕	三角	同上	價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瓦鈕	一角五分	同上	價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三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瓦鈕	一角	同上	價	
玉	質	劃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價	
晶	質	劃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價	
牙	質	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價	
石	質	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價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原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甯諸家以及鐘鼎彝器諸物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四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雙喜等陸補驍騎校文

(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日皇贈

給海軍中將李鼎新等瑞寶等章應否准

其佩帶文 大總統為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年荒歉收據情請

賑文 大總統為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

本府將軍擬分三等增設不冠字將軍月

薪自六百元至八百元當否請核文

咨

稅務處咨 財政總長 農商 各省省長 上海美商安迪生廠機製

電燈准援華商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

納稅文

稅務處咨 財政總長 農商 各省省長 上海厚生紡織公司所製

紗綫布正應准援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財政總長 農商 各省省長 江蘇崇明大生紡紗廠機

製棉紗出口准援案徵稅文

稅務處咨各省省長本處改訂國內機製洋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 (統

字第一一五號)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一六號)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一七號)

大理院覆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 (統

字第一一八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濱黑鐵路督辦鮑貴卿懇請辭職鮑貴卿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派孫烈臣兼充濱黑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林志鈞為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王文漢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文德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以科興額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毓璋咨請以豐陞額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闕朝璽晉給二等文虎章薛之珩李壽庚張學良毛遇風王文華齊恩銘牛永福李振聲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孫德明左少瑩吉興齊大有楊春芳楊德生彭金山李長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孟烈士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南桂馨辦理警學著有成績擬請給予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淮安安徽省長咨請以黎在符派充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豐陞額等補翼長防禦等缺由
呈悉豐陞額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國慶各軍專長官績請獎叙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闞朝璽孟烈士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札薩克輔國公圖布坦病故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一十一號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奉頒駐京邊防軍各營賞款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一十二號

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

呈修正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科處職掌呈請鑒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三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各營迭在直豫境內剿辦股匪在專出力官佐擇尤請獎由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孫烈臣

呈報滿洲里附近激黨現已遠遁並戒備情形由呈悉著仍嚴密防範以杜竄擾並交參謀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五號

令前特派西伯利亞高等委員駐俄公使劉鏡人

呈報交卸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六號

令特派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李家整

呈報接任並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外交部咨稱准美芮使函稱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在上海四川路另設分廠專理機製電燈之事以便行銷中國內地該工師擬在農商部註冊俾將來該貨運往中國內地完納五分正稅即可領取運單與他家工廠一律辦理等因查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擬向農商部註冊意在援照華商納稅成案辦理可否照准應咨行核辦見復等因本處當查華洋商人用機器製造洋式貨物均須先將所製樣品送處驗明後始能准其援案納稅茲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機製電燈未據送驗樣品應由外交部照會美國公使飭由該廠檢取轉送本處考驗再行核辦至該美商工廠擬在部註冊是否可行應由農商部酌核運咨外交部知照各等因於本年二月五日分別咨行去訖茲准外交部將美使原送電燈樣品七個咨送查驗核辦到處並稱該美商請向農商部註冊一節前已准農商部咨稱查公司條例於洋商註冊尚無規定該商所請註冊之處無從核辦等語應俟納稅一層核准後一併函復美使飭知該商無庸註冊等因本處復查洋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廠用機器製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比照華商機製成例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一正稅沿途免徵稅釐有案嗣本處為維持實業起見復規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亦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機製電燈經本處驗明無異自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照華商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如運經崇文門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當

一律照辦至該美商所請由部註冊一節應由外交部按照農商部咨開事理轉復美使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厚生紡織公司呈稱敝廠自開業以來外埠客商到廠購貨紛至沓來均以稅關未奉部令不給派司以致無從出口紗綫布疋積屯各棧損失實多懇請迅電稅關將敝廠所出雙喜商標之紗綫布疋發給派司以資出口等情到部應檢同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紗綫布疋歷經核准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厚生紡織公司所製雙喜商標之紗綫布疋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嗣後該公司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只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均應照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

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經理通海商務張譽電稱崇明大生紡紗廠係由南通大生廠分出通廠運銷外埠之紗稅每箱二兩一

錢由滬關統納經奉部處核准飭行其完納手續並呈由滬關另行核定各在案惟崇廠之紗近亦推銷外埠其紗稅擬仍援照通廠就滬關完納刻正有紗運滬懇乞迅飭滬關監督照行其完法亦援通廠辦理實緝公誼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南通大生紡織公司機製棉紗前經本處准其援案運銷出口每擔完納正稅銀七錢沿途免予重徵有案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遵辦亦在案今崇明大生紡紗廠既係南通紡織公司分出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崇明大生紡紗廠機製棉紗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並遵章繳納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國內機製洋式棉貨納稅辦法曾於民國六年四月間經本處訂為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未載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未載者得按估價徵稅於是月第五四五號令行知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辦在案按當時所謂舊則即指咸豐出口稅則而言所謂新則係指光緒進口稅則而言現在新修進口稅則業已實行光緒稅則當然廢止惟是光緒稅則內所載各種棉貨稅率有足以補咸豐出口稅則之所未備者本處為便利棉貨納稅起見現酌照總稅務司所議從新印刷咸豐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出口稅則將光緒稅則內載各種棉貨稅率作為對待機製洋式棉貨之專用稅則印在咸豐出口稅則之後
井重訂為嗣後凡國內機製洋式棉貨其報運出口時應完之正稅一道或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或按出口
稅則暨所附專則以及現行新修進口稅則徵收悉聽商人之便但此項辦法係因向來機製洋式棉貨本准
照舊則徵稅與他項機製洋式貨物不同是以有此規定他貨不得援案以請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關照即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辦至案內應行從新印刷之咸豐稅則并即令由海關造冊照印成後檢具數本呈送本處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五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六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	件	敬備	考
最新實用平面幾何書法	八年九月十二日	劉紹復	劉紹復	一冊		
最新高等專門國史教科書	八年九月十六日	譚凌雲	譚凌雲	二冊		
中國新式速記術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汪怡	汪怡	一冊		
新纂專門珠算初編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郭維城	郭維城	一冊		
錦 藝 法 語	八年九月三十日	吳宗濂	吳宗濂	一冊		
新體化學教科書	八年十月二日	銀鳳閣	銀鳳閣	一冊		
機織法教科書	八年十月三日	薛恩祿	薛恩祿	一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公 價 要 論	八年十月六日	樊 澍	樊 澍	二冊	
隱 通 術 秘 笈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潑石山人	黃錫農	一冊	據原呈澤明潑石山人即屬農之別號
指 紋 法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伍冰壺	伍冰壺	一冊	
大中華京兆地理志	八年十月十七日	林傳甲	林傳甲	一冊	
倉 頤 論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劉立夫	劉立夫	三冊	
古物同欣社叢刊	八年十一月一日	古物同欣社	古物同欣社	先送印本張邊碑一冊	分次發行

布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雙喜等陞補驍騎校文（

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鋪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鋪請補驍騎校等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領催雙 喜 領催毓 森

以上二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日皇贈給海軍中將李鼎新等瑞寶等章應否准其

佩帶文

為呈請事前由本部呈派赴日行觀艦禮式專員海軍中將李鼎新暨隨員等遵即起行赴日茲接該中將李鼎新電稱抵日後即承日皇在艦觀見賜宴並由該海軍省軍令部派員招待禮極殷勤又電稱三十日承日皇贈給鼎新一等瑞寶章並隨員陳恩濤二等旭日章許建廷三等旭日章徐福善五等旭日章各一座理合電請呈報 大總統准否佩帶乞示施行等情查日政府對於我國派往觀艦禮式之專員隨員待遇隆厚情意可嘉除由本部函請外交部代為致謝以敦睦誼外其所贈給各章應否准其佩帶敬乞訓示以便轉知 遵照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年荒歉收據情請賑

文

為蒙旗荒歉據情請賑具呈敬祈鈞鑒事頃准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頭等他布囊默爾度額等咨開旗屬各區蒙漢代表公民前後來案聯名報稱本歲遇有亢旱蟲雹各災年荒歉收黎庶將有凍餒之苦乞准轉懇賜賑等情當即遵派委員四出查勘旋據覆稱前後所報無異查旗屬官大海一帶南北四十里東西六七十里毫無收穫其餘環繞數百里收成不過十之二三殊屬荒歉危困至極請准逾格施仁拯救災黎等因到院查民國以來各蒙旗遇有災歉報明請賑由政府發款拯濟歷經辦理在案茲准前因該旗近在熱河見聞較確所稱各節委屬實在情形事關財政應如何量予賑撫之處理合鈔錄原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本府將軍擬分三等增設不冠字將軍月薪

自六百元至八百元當否請核文

為將軍擬分三等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府之設以搜集將才為宗旨酬資優於袍澤干城備之國家入可鑿鑿出堪專閫意至善也惟學術事功人各不一品望地位尤見差池自非稍增等次量給俸薪踰分固屬未宜多賞亦非示勸擬於上將軍及冠字將軍兩等之外復設不冠字將軍列為三等月薪自六百元以至八百元似此增定一階既足待又次之才亦可免溢量之予其於獎勵戎行擢節度支似均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外交 財政總長 農商 各省省長

上海美商安迪生廠機製電燈准援華商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納

稅文

為咨行^稅事案准^{外費}部咨稱准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在上海四川路另設分廠專理機製

電燈之事以便行銷中國內地該工廠擬在農商部註冊俾將來該貨運往中國內地完納五分正稅即可領

取運單與他家工廠一律辦理等因查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擬向農商部註冊意在援照華商納

稅成案辦理可否照准應咨行核辦見復等因本處當查華洋商人用機器製造洋式貨物均須先將所製樣

品送處驗明後始能准其援案納稅茲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擬製電燈未據送驗樣品應由^{外費}

部照會美國公使節由該廠檢取轉送本處考驗再行核辦至該美商工廠擬在部註冊是否可行應由^{農商}

部酌核逕咨^{外費}部知照各等因於本年二月五日分別咨行去訖茲准^{外費}部將美使原送電燈樣品七種

咨送查驗核辦到處並稱該美商請向農商部註冊一節前已准農商部咨稱查公司條例於洋商註冊尚無

規定該商所請註冊之處無從核辦等語應俟續擬一層核准後一併函復美使請知該商無庸註冊等因本

處復查洋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廠用機器製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比照華商機製成例

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一正稅沿途免徵稅釐有案嗣本處為維持實業起見復規定為凡機製

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亦

經令關道辦在案今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機製電燈經本處驗明無異自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

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照華商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

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如運經崇文門所屬各

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

工廠亦當一律照辦至該美商所請由部註冊一節應由^{農商}部按照^{農商}部咨開事理轉復美使除分行外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厚生紡織公司所製紗綫布正應准按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厚生紡織公司呈稱敝廠自開業以來外埠客商到廠購貨紛至沓來均以稅關未奉部令不給派司以致無從出口紗綫布正積屯各棧損失實多懇請迅電稅關將敝廠所出雙喜商標之製洋式紗綫布正歷經核准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厚生紡織公司所製雙喜商標之紗綫布正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嗣後該公司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只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均應照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江蘇崇明大生紡紗廠機製棉紗出口准按案徵稅文

為咨行事案准經理通海商務張春電稱崇明大生紡紗廠係由南通大生廠分出通廠運銷外埠之紗稅每箱二兩一錢由滬關統納經奉部處核准飭行其完納手續並呈由滬關另行核定各在案惟崇廠之紗近亦

推銷外埠其紗稅撥仍援照通廠就滬關完納刻正有紗運滬懇乞迅飭滬關監督照行其完法亦援通廠辦理實緝公誼等因前來原電內並據聲明分電貴部在案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南通大生紡織公司機製棉紗前經本處准其援案運銷出口每擔完納正稅銀七錢沿途免予重徵有案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遵辦亦在案今崇明大生紡紗廠既係南通紡織公司分出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崇明大生紡紗廠機製棉紗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並遵章繳納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稅務處咨各省省長本處改訂國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納稅辦法通行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國內機製洋式棉貨納稅辦法曾於民國六年四月間經本處訂為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未載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未載者得按估價徵稅於是月二十三日令關遵辦并分別咨照各在案按當時所謂舊則即指咸豐出口稅則而言所謂新則係指光緒進口稅則而言現在新修進口稅則業已實行光緒稅則當然廢止惟是光緒稅則內所載各種棉貨稅率有足以補咸豐出口稅則之所未備者本處為便利棉貨納稅起見現酌照總稅務司所議從新印刷咸豐出口稅則將光緒稅則內載各種棉貨稅率作為對待機製洋式棉貨之專用稅則印在咸豐出口稅則之後并重訂為嗣後凡國內機製洋式棉貨其報運出口時應完之正稅一道或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或按出口稅則暨

所附專則以及現行新修進口稅則徵收悉聽商人之便但此項辦法係因向來機製洋式棉貨本准照舊則徵稅與他項機製洋式貨物不同是以有此規定他貨不得援案以請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即飭屬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五七號函開案據金華地方審判廳呈稱職廳前因辦理民事案件發見疑義數端呈由鈞廳函經大理院解釋并奉訓令遵照在案查第一問題丙訴丁取去契冊時縣判祇令甲憑丁擇立前夫同宗親支之人爲前夫嗣子不得再以乙之子丙爲嗣并未判明甲賣乙之產仍應作爲甲前夫財產丙不得承受及至甲丁涉訟時始經縣判甲將賣與乙之產業仍改歸前夫原戶承糧其賣約即行作廢等語究竟此項判決有無拘束丙之効力職廳本列有子丑兩說尋經大理院解釋係以第一次縣判有無一併判明爲前提今查第一次縣判既未併判則子丑兩說應以何說爲當仍屬不無疑義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廳前因辦理民事案件發見疑義數端曾經職廳呈奉鈞院第四〇九五號函覆轉飭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對於第一問題所列子丑兩說應以何說爲當仍有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次縣判既未併判則甲賣與丙父乙之財產自仍由丙承受丁與甲間之判決自無拘束丙之効力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八六號函開案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職分廳受理宜昌縣軒轅會爲土地所

有權控訴一案因推事聲明迴避不足合議庭法定人數擬付本廳民事庭審理已另具文呈明惟關於適用法律不無疑問謹分陳於左其一分廳管轄案件移付本廳民刑庭審理時對於移付之程序有甲乙兩說甲謂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一條之解釋須具備民訴草案第三十七條各款之條件並應依該條爲指定管轄之聲請蓋本廳與分廳之土地管轄既經區別各別就審判權言實不啻兩箇對立之審判廳乙謂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之解釋本廳與分廳之土地管轄並非絕對的區域與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情形各殊蓋分廳爲本廳之支部分廳之民庭刑庭實不啻本廳之民事幾庭刑事幾庭故學者有本廳含容分廳管轄之說（分廳管轄案件得移付本廳本廳管轄案件不得移付分廳）分廳受理之案件於或種窒礙情形發生當然遷移本廳民刑庭審理不適用民訴草案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並不能用一定之裁判程式其二推事聲明迴避對於迴避之程序有甲乙丙三說甲謂因推事（如高審分廳推事）迴避倫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如高審分廳）不能行決定（如不足法定人數）據民訴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並同條第二項准用第四十六條各規定其決定即應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乙謂分廳爲本廳之支部民訴草案第四十六條所謂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解釋之結果當然應指本廳分廳而言分廳因推事迴避不能行決定時其決定亦當然遷付本廳民刑庭行之丙謂民訴草案第四十二條係法定迴避條件推事既自知合於某條件聲明迴避即無所用其裁判證之同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但書更明至同草案第四十九條係指因甲推事之注意知乙推事有迴避原因而不自行迴避者而言情形各有不同也其三如分廳推事不自行聲明迴避依民訴草案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該分廳不能行決定時究應送由何處審判衙門決定右述三項疑問案懸待決理合具文呈請函轉大理院明加解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函詢情形與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情形相同即祈查照該號解釋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一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八九號函開做廳現有訟爭碼頭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之案多件一為兩幫力夫爭該碼頭陸上運送權之界限(例於甲乙兩幫力夫其運送貨物之地點均有一定界限茲因對於丙碼頭各主張係在其營業地點範圍以內應歸伊運送貨物云云)一為兩幫船戶爭該碼頭水上運送權之界限(例如上)情形雖稍有不同而其對該碼頭均無土地所有權則一惟是此種案件依照民訴律管轄各節能否認為不動產之經界涉訟案件抑仍應計算該運送權每年收入之總價額以定管轄之標準現在此種案件日見增加倘無一定辦法誠恐於管轄上不免遺誤相應函請鈞院迅賜審核見覆等因到院查來函所稱各節應照當事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定其管轄本院早有解釋附送統字第六七六號解釋油印一分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覆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一八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八四號函開案據靜寧縣知事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有甲乙丙丁四弟兄於光緒十四年分家田房四股均分外有小舖房及貨賬未分甲與丙分單後批明某舖房及貨賬某某承應兩單同樣批文只甲單書甲名乙單書乙名細察實係當日一人筆跡並非後來偽書乙與丁分單無此字樣據云當日乙與丁另有老舖抵補云甲與丙分單既有同樣批文却無平分各半字樣且自光緒十四年分後甲將舖事經理並承還賬項千餘串文丙則始終未經理舖事亦未向甲索過共有一半舖賬歸甲與丙不睦屢起訟端丙從未一索此共有一半不動產上年冬甲老死本年夏丙由鄉來城索分此一半舖房甲之子言無丙份丙執分單索要爭鬧不休於此案有二說焉甲說不動產以分單為憑應照單分給丙一半其甲償還各債算明由甲與丙同擔分還焉乙說分家已三十餘年丙概不過問此不動產豈能無故今由甲管業三十餘年不能再與丙平分即令甲侵佔其起訴時效業已消滅況分單係同樣批文並無平分各半字樣分單又為丙之父

所爲當日有無含糊誰能知覺不能再與丙斷分一半知事詳訪當日甲丙平分此物平分時房不值錢欠債甚鉅丙之父見此光景棄而不顧揣其用意避禍不沾染也不料三十餘年之後院價高昂又因甲死丙執分單始索此一半不動產圖得利耳似此情形究應依上甲乙何說判決方符法理案懸待判合無仰懇廳長俯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令行遵照等因到院查現行律告爭家財但係五年以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云云係指已分之家財而言至未分之家財無論若干年均無禁止請求分析之理惟所詢情形如果可認爲已有捨棄(消極意思表示)自得斟酌情形根據證據辦理與上開法則尙無牴觸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四一一號函開查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批山東高等審判廳文開抗告既係對於廳長裁斷及執行命令而提起雖屬初級管轄仍應向上級審判廳即高等審判廳聲明之又抗告決定後不准提起再抗告云云此項批示係專指對於地方廳長之裁斷及執行命令而言如係當事人對於縣知事就初級管轄執行案件所爲之命令及裁斷聲明抗告是否適用抑應向地方廳聲明如應由地方廳受理裁判經該廳決定後應否依照前述部批不准聲明再抗告又查鈞院統字第八五九號解釋文開凡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無論爲地方廳抑或縣知事之裁判均可再抗告至本院云云是已許當事人對於執行案件有再抗告之權於此又分兩說甲說謂前項解釋專就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而言其不服初級管轄執行案件所爲之命令及裁判依照司法部批示既應向高等廳聲明抗告而高等廳又屬初級管轄案件之終審衙門當事人對於終審衙門所爲之裁判當然無再抗告之餘地乙說謂前項解釋既許當事人對於地方管轄執行案件之裁判聲明再抗告初級管轄之執行案件事同一律亦自應許其聲明再抗告惟就管轄上言此種再抗告不妨由高等廳另庭受理以資救濟兩說孰是又滋疑義本廳現併受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初級管轄之執行案件對於縣知事之命令應向地方廳聲明抗告不

服自仍可向高等廳聲明再抗告蓋現行法既無禁止再抗告之明文自無不許其再抗告之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此處為極淡且模糊之公文內容，因字跡不清，無法逐字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句，如“查照辦理”、“聲明再抗告”等。）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細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陳寶善 全啟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赴京時期短促兼之日疾未愈不能耐勞在京知好未克一一趨候儀歡至深叨承 諸公枉顧招飲臨行忽促不及走辭尤為悚仄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大畫家關蕭臺先生潤格

整紙山水每尺二元屏每尺一元絨扇二元摺扇三元 點品另議潤費先惠約期不悞 松華齋代收

恕報不週 謹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 陽曆十一月八號 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聖公

府正寢

陽曆十一月十五號 首七特此報

聞

長班叩稟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請再刊登廣告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浙江塘工義券局宣示一期至十期得主姓名(續前)

第五期嘉善西塘鎮警察局長陳姓得一條嘉善西塘鎮人和源禮店富姓得一條嘉善西塘鎮西街王姓得一條嘉善西塘鎮鴻源綢緞店吳梅庭得三條嘉善西塘鎮鴻源綢緞店吳同利得二條嘉善西塘鎮學校教員周冷僧得一條嘉善火燒浜朱姓得一條 第六期正號上海民國路裕大五金號馮阿惠得一條上海二馬路公記報關行徐姓得一條上海虹口福順里六十四號門牌吳天泰得一條上海浦東三林塘鎮黃海生得一條湖州成舍鎮閔雲得一條陝石張呂營圍張履莊馮志明葛惠山周士全合得五條副號蘇州角直鎮金思賢獨得全張領獎銀一萬元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選購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定為三獎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

任職日期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江

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等轉任文職

並免去警正勤務督察長各職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福建

省會警察廳署員林繩祖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奉天

昌圖縣警察區區官夏景山因公死亡擬

請援例給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奉天

梨樹縣警察區區官張鈞勝因公負傷擬

請照例給卹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

請增設兩浙定海場知事員缺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申廣河等陳訴吉林官產處變賣站地不

服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祈鑒文(附裁決書)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蘇省七

年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

緩減徵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教育研究科簡章及招生名額表請查照

辦理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於京師及各省區地方籌建功德祠將前代及民國之有功於民與夫行誼足資矜式者通令合祀等語崇德報功古有明訓緣情制禮代設專祠民國肇興未遑制作除春秋丁戌之祭國慶忠烈之祭業經分別舉行外其他祀典猶付闕如既無以闡往哲之幽光更無以示羣倫之觀感允宜虔通肝盥合薦苾芬舉凡捍患禦菑勤事定國與夫鄉閭獨行往代名賢但足爲百代之模型均應享千秋之俎豆著卽由該部彙稽載籍博考成規將此項合祀事宜詳加審訂呈候施行以隆報饗而垂久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楊景斌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省會警察廳技正兼全省警務處技正王士偉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張仁銳試署省會警察廳技正兼全省警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貴州第一監獄囚犯王海清熊子雲因同監犯人任樹清教唆殺人越獄堅拒不從乘間告發均屬悛悔有據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王海清原判無期徒刑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熊子雲原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督辦邊防事務處請獎洋員佐佐木保次郎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案內曹振中等勳章重複擬請改獎由
呈悉曹振中等均准如擬給章諸維錦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鐵路交涉局辦事勤勞人員李榮慶等勳章由
呈悉傅閏成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浙江省長據情轉呈請建楊故督軍專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具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江蘇蕭縣故紳段廣瀛入祀鄉賢祠辦法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給代理通北縣知事熊良弼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已擬軍官元柏香因案判處徒刑請照准宣告執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八年六月起至十月底止關於歐戰告終防務未撤期間海軍臨時用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因病請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寧鄉縣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主事葉鏡滋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張仁調部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編譯處編輯員蕭志仁改充編譯員杜國庠派充編譯員蔣驥派充編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兼署秘書顧儀曾已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日

部印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七號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前次呈請增設教育研究科一班業蒙核准在案現擬在九年一月間舉行此項入學試驗特繕印該科簡章及各省名額表懇請咨行各省區長官公署或令飭各教育廳務於九年一月八日前選送學生到京應試每省人數應照表選送寧缺無濫再是科學生按章均係自費擬請由各本省從優給予津貼茲經本校核實計算每人每年至少需銀元二百元以上伏祈一併咨行除附呈教育研究科簡章三十份名額表三十份外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任職日期文

為呈報繼續任職日期事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為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是日繼續就任國務總理之職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八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等轉任文職並

免去警正勤務督察長各職文

為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楊以敬趙光甲等三員請准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並請准免王固磐趙光甲等本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據省會警察廳長王桂林呈稱職廳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楊以敬趙光甲等三員任職多年勤勞卓著請援警官轉任成案均以其他薦任文職分省任用並請轉呈准免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趙光甲等本職准予分發省分據情咨請分別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王固磐楊以敬趙光甲等三員或補任警正或派充勤務督察長均經奉有 明令扣算至今已滿二年以上既准該省長咨稱資深績著核與本部呈准轉任成案暨限制辦法均屬相符擬請俯允將王固磐楊以敬趙光甲等三員均准轉任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廣登庸並請准免警正王固磐勤務督察長趙光甲等本職除將該二員由部另行呈請分發省分外所有擬請准將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固磐等三員轉任暨請准免王固磐趙光甲等二員本職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福建省會警察廳署員林繩祖積勞病故擬請照

章給卹文

爲福建省會警察廳署員林繩祖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福建兼省長李厚基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史廷颺呈稱省會警察廳署員林繩祖歷充警職已滿十年平日勤慎趨公著有成績自去年辦理冬防不避嚴寒徹夜梭巡本年夏間省垣時疫盛行該故員尤復於酷暑之際奔走施救實力消毒寒暑積勞致病身故檢具事實表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員林繩祖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福建省會警察廳署員林繩祖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奉天昌圖縣警察區區官夏景山因公死亡擬請

援例給卹文

爲奉天昌圖縣警察區區官夏景山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稱昌圖縣警察第一區區官夏景山於本年八月在該縣海龍溝地方擊匪被匪彈傷登時殞命造具事實表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區官夏景山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兼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奉天昌圖縣警察區區官夏景山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奉天梨樹縣警察區區官張鈞勝因公負傷擬請照

例給卹文

爲奉天梨樹縣警察區區官張鈞勝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據警

務處呈稱梨樹縣警察區官張鈞勝於本年七月十日因追剿巨匪至窮棒子溝地方與匪接仗中彈受傷
同事實冊據情咨請核郵等因到部查該區官張鈞勝因公負傷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
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金額二分之一給與一次卹金二
百元以示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奉
天梨樹縣區官張鈞勝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
八日已奉 指令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請增設兩浙定海場知事員缺文

為擬請增設兩浙定海場缺以重職守恭呈仰祈鑒核事竊部署於民國五年呈擬各省場缺案內將兩浙場
知事定為三十缺並陳明嗣後如遇情形變更或須增減時再行呈明辦理等情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等因在案茲查浙江定海一區產鹽頗豐從前以該處孤懸海隅未設專場管理惟定屬所產鹽勛大半售銷
漁戶往往侵銷內地浙東引岸素受其弊部署詳加查察非於該處特設場員不足以資整理擬請在定海縣
屬增設定海場知事一缺俾重職守如蒙允准即由部署令飭兩浙鹽運使遵員呈請試署並咨請國務院轉
飭添鑄定海場知事印信頒發啟用所有擬請增設兩浙場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訓示遵行謹呈八年
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由廣河等陳訴吉林官產處變賣站地不服

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祈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中廣河等陳訴吉林官產處變賣站地不服省長公署之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分由第三庭審理並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
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
具事實理由應取消原決定交由吉林省長公署查照遵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

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號

原告

申廣河王殿讓劉殿忠等年歲不一業農吉林省榆樹縣人

被告

吉林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吉林省行政公署爲變賣站地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依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吉林省行政公署之決定取消之楊家蔭承領秀水甸站地六百餘垧應由原處分官署照原價收回通知該站原佃限文到三十日內照原價具領如逾期不領或係無力繳價即由原處分官署另行招領

事實

緣申廣河等向在吉林榆樹縣秀水甸站充當站丁前經站官將站南靠江牧場荒地一千餘垧分給該站丁等開墾成熟以資贍養迄宣統元年裁撤驛站改設文報局站地悉數歸官遂改站丁爲佃戶各給租帖民國三年文報裁撤該原佃等於八月間見官廳出示將此項站地由財政廳一律丈放分別收價先儘原佃承領（民國二年原卷）迭次聯名向吉林財政廳具價領地於是年十二月經吉林驛站官產處批本處現正籌備丈放事宜應俟委員切實調查勘丈後再行公布飭遵等語該原佃等又因站地擬價過重呈請減輕未奉批示迨民國五年十二月吉林官產處呈奉財政部令取消原佃名義不論何人均准報領六年三月吉林官產處又布告報領大宗站地特別減價辦法七年一月楊家蔭報領該處站地六百餘垧令該原佃等繳還租照另立租契該原佃等向吉林官產處訴爭無效又向省長公署訴願奉決定書將訴願之請求駁回遂具狀陳訴到院當經批准受理並咨行吉林省長公署限期答辯調取原卷嗣由本院檢查卷中並無該原告等備價

請領文件又咨請吉林省長公署飭查有無他項案牘可稽旋准咨送吉林驛站官產處舊卷一宗內有民國三年該原告等迭次呈請領地文件又因楊家蔭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咨行吉林省長公署轉令參加訴訟閱時已久經本院咨省轉催未據提出書狀茲將原被告陳訴及答辯要旨列左

陳訴要旨

(一)官產處分條例第十條變賣官產准原佃先行承領廣河等之原佃資格被告官署亦不能加以否認除自願退佃或其撤佃原因外斷無可以取消之理

(二)民國五年十二月吉林官產處呈奉財政部核准取消原佃名義不論何人均准報領如以此部令爲有效自應一律依此辦理何以民國七年十二月吉林官產處布告第七號又有各路站地仍准原佃價留等語對於肥沃之地概與他人私相授受對於無利可圖之地則准原佃優先承領此種顛倒辦法實難索解則所謂根據部令者不過爲抵制廣河等而言

(三)變賣驛站地畝原定章程承領之戶先儘原佃次儘種戶再次始准他人承領又布告勸懲章程第四條內稱丈放站地先儘原佃次儘現種戶承領如力有不逮出具退結另行招買等語乃原決定書謂文告迭頒勸諭頗仍該佃等一味觀望絲毫未據報領如果屬實該官產處自應照章取具退結以示大公今既無之則廣河等之未曾拋棄不領可得當然之斷定若謂原佃取消之後取具退結辦法早已不適用於用道辭知窮於斯益信

答辯要旨

原告不服理由不外原佃有先領權及並未表示拋棄與部令不能有效三者查處分官產在民國五年十二月以前固以原佃有優先承領及表示拋棄兩點爲必要但官產處處分官產自應遵照部令在五年十二月以後既經部令取消原佃名義不論何人均准報領是先領拋棄諸端均已不成問題官產處違奉部令以爲處分不能認爲違法本公署根據部令以爲決定似亦未爲錯誤至此項部令未經呈准公布不能發生效力一節事關法律解釋非本公署職權所及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等在秀水甸站地墾種多年執有租照其有原佃資格確無疑義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十條吉林放荒規則第十二條以及變賣驛站地畝章程與勸懲章程(據原決定書所載)均規定原佃有優先承領權是吉林官產處將該處站地放給楊家蔭之處分是否合法應以取消原佃之部令有效與否為斷而此項部令能否適用尤以原佃會否拋棄先領權為斷蓋吉林官產處於五年十二月呈請取消原佃名義以各原佃意存把抗於放地前途大有窒礙為理由始奉部令照准但查核原卷殊與當時事實不符民國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該原告等迭次聯名具價請領並請減輕地價均有案牘可稽足見該原告等並無表示拋棄之意思則取消原佃所持之理由先已失其根據且原佃請領在先部令奉准在後尤難據以藉口至楊家蔭之報領係在布告減價之後而該原告等先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呈請減輕地價既未奉有批示及減價之後亦未另有通知即准他人報領綜觀前後情弊顯然殊欠公允自應取消原決定由原處分官署將楊家蔭承領站地六百餘垧照原價收回一面通知該站原佃限文到後三十日內照原價具領如逾期不領或係無力繳價即由原處分官署另行招領庶公私均無所損而情法兩得其平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

兼代第三庭評事吳煦

第三庭評事李棨

第三庭評事范熙壬

兼代第三庭評事周貞亮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馨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減徵文

大總統為蘇省七年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緩

爲蘇省七年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緩減徵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七年蘇省江南之常熟崑山吳江太倉宜興溧陽等縣因秋暑亢晴潮熱蒸蒸兼之風霧摧殘以致發生螟蟲稻棉被囓間有枯萎其江北之儀徵漣水兩縣均因陰雨連朝低區被款礪山一縣佈種之時適值土匪猖獗率多荒蕪此外各縣或以雨暘不時或以飛蝗傷害收成歉薄輕重不等由財政廳遴選幹員分赴各屬會縣查勘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復查被災各屬共計被災十分田地四百六十頃十八畝八分九釐應請蠲免七成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蠲免七成米一千二百七石八斗九升一合一勺蠲餘緩徵三成銀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五釐蠲餘緩徵三成米五百七十七石六斗六升八合五勺全減銀八十一兩九錢五分全減米七十九石四斗二升九合八勺被災五分田地二千五百五十二頃六十六畝五分二釐蠲免一成銀三百四十四兩六錢一分緩徵九成銀三千一百一兩四錢八分八釐蠲免一成米一百四十三石三斗九升六合六勺緩徵九成米一千二百六十三石五斗六升九合四勺因災普減銀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五毫普減米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六斗八升七合六勺又勘不成災田地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四頃九十二畝六分二釐六毫一絲應請緩徵銀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九毫緩徵米六萬六千三百十五石四斗六升七合一勺普緩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普緩米三百五十八石二斗四合七勺普減銀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五毫普減米二萬四千九百四石六勺減徵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三釐減徵米四千七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其餘各縣成熟田地均係照額全徵統計江蘇全省額徵地丁銀三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漕米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五石三合九勺除老荒坍塌廢公佔鐵路註緩等銀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三釐五毫米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六石五合六勺又秋勘案內被災田地蠲銀二千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緩銀四千三十四兩八錢二分三釐減銀六萬一千五百五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蠲米一千三百四十八石二斗八升八合四勺緩米一千七百八十一石二斗三升七合九勺減米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五石一斗一升七合四勺又勘不成災田地緩徵銀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九毫米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三石六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斗七升一合八勺減銀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五毫米二萬九千六百六石七斗三升三合一勺實徵地丁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四釐六毫漕米一百五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八石九斗四升九合七勺所有緩徵銀米應即遵照條例分年帶徵以紓民力又查勘辦秋災按照條例祇有蠲緩兩項辦法惟蘇省歷久相沿內有辦理普減之處與他省情形不同雖與條例稍有不合然歷辦災款均係循照舊時辦法未能遽議更張應請准仍變通照舊辦理等情開單呈請核辦前來經核復核無異至曾減一層雖與條例不符然係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將秋勘全案清冊隨文咨部核辦外所有蘇省七年分災款田畝擬請分別蠲緩減徵緣由謹具簡明清單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科簡章及招生名額表請查照辦理

理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前次呈請增設教育研究科一班業蒙核准在案現擬在九年一月間舉行此項入學試驗特繕印該科簡章及各省名額表懇請咨行各省區長官公署或令飭各教育廳務於九年一月八日前選送學生到京應試每省人數應照表選送寧缺無濫再是科學生按章均係自費擬請由各本省從優給予津貼茲經本校核實計算每人每年至少需銀元二百元以上伏祈一併咨行除附呈教育研究科簡章三十份名額表三十份外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榮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二 讀(延前會)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三 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佐漢等提出)

四 發售七年公債內有中籤及利息餘款應請政府提出收買京鈔以維市面建議案(議員張濂等提出)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所有及格各生業經榜示在案茲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九時起發給及格證書仰各該生等屆時攜帶證書費洋十元印花稅費二元分發執照費洋五元到處(新華門外)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再本屆及格各生名錄業經本處排印成冊每本收印刷工料費大洋五角於領取及格證書時一併發給仰及格各生屆時繳費領取可也

廣告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赴京時期短促兼之目疾未愈不能耐勞在京知好未克一一趨候悵歎至深叨承 諸公枉顧招飲臨行忽促不及走辭尤為悚仄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陳寶善 全啟

大畫家關肅臺先生潤格

整紙山水每尺二元屏每尺一元絨扇二元摺扇三元 點品另議潤費先惠約期不悞 松華齋代收

恕報不週 謹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 陽曆十一月八號 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聖公

府正寢

陽曆十一月十四號 首七特此報
陰曆九月二十二日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五

永增軍裝局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浙江塘工義券局宣示一期至十期得主姓名(續前)

第七期正號安徽明光鎮亞西亞煤油分銷處王厚之得五條鎮江鼎昌錢莊蔣佩康得一條鎮江鴻安蘆船
勞姓得兩條鎮江大照電燈公司汪益齋得一條鎮江同裕仁錫箔莊忻姓與吉興裕錫箔莊桑姓合得一條
副號江蘇南翔俞楚善獨得全張領獎銀一萬元 第八期正號漢口俄界順豐茶棧吳珮琪吳文光吳桂
徐偉卿及河街同順隆茶棧章寶臣章銘軒六人合得全張副號杭州良山門外長木橋邵子卿得一條杭州
良山門外魚家橋木業李宏生得一條杭州戴家街口聚源絲行邵姓得一條旅杭紹興人胡錦康得一條杭
州下池塘巷錢仲甫得三條紹興亭后倪藕軒得二條徐允豐得一條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報費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荷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河南

鞏縣耆紳任基嵩浙江永康縣故紳胡鳳

丹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匾額字樣)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

火器營事務長官請補正護軍參領等缺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右

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咨

請揀補防守尉等缺文(附單)

步軍統領王懷慶呈

大總統為京師糧

價騰貴擬請撥案廣開辦四郊平糶以

批示

濟民食文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鑒

本年九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簡單呈覽文

(附單)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錢能訓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派王清穆陶保康會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特任何佩瑤爲湖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王潛剛兼任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毅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曹樹桐因病辭職曹樹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田經年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劉之龍爲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劉燦爲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南岸上游分局長孫澄爲南岸下游分局長潘錫琮爲北岸上游分局長陶文瀛爲北岸下游分局長范金鋪爲北運河河務局東岸分局長張榮凝爲西岸分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試署察哈爾陶林縣知事蹇乃榮經黑龍江調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陳文翰吳葆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陳佑之張樹瀛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秦瑞玠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洪翼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作民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邦獻方仁元譚荔孫胡筠岳榮堃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曾庸賀頤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辛漢徐沅邢端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徐世綱李士傑張景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鴻猷晉給三等嘉禾章翁文灝林大間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泰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志恒張同皋吳秉澂柳汝曠均普給三等嘉禾章張之洞陳兆璠湯致源許壽昌孫昌庭因世張大椿沈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葉瑞葵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署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章邱縣知事鄭慶萱審理案件擅用刑責勒繳捐款均屬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鄭慶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鹽務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林志烜等已有令明發周景珥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直隸井陘鑛務局鑛廠出力人員秦瑞玠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秦瑞玠辛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贊助籌款出力人員周存民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作民葉瑞葵等已有令明發張心澂馬文蔚徐智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署長康連德報告放寬賭禁事
呈悉准如所擬給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江蘇金山縣現存賢婦錢王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資遣振武新軍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援案獎叙由
呈悉安海瀾王家瑞周學仕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積勞病故軍官佐劉虎臣等擬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前武岳司令岳陽戰役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羅桑巴桑補五臺山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羅桑策殿補雍和宮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得木奇散綽克土補熱河殊像寺辦事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海軍部令第六七號

茲制定海軍練習艦見習生暫行規則特公布之此令（規則附）

部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練習艦見習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見習生應服從命令所有在艦各種動作須按照定時遵行不得託故規避

第二條 見習生應按照艦上部署表之規定隨同艦員操練各項戰術船藝等事

第三條 見習生課程按照海軍練習艦隊暫行訓練章程辦理至教授時間之分配由總教官酌定呈請艦

長核准施行

第四條 見習生應由教官副教官率領於航行時務須測算經緯度及羅經差等

第五條 見習生除受課時間外應分班隨同艦員值更以資歷練

第六條 見習生應另置航海日記一本輪流登記

第七條 見習生應各置記事簿一本將在艦見聞所及一切事項詳細記載每一星期送呈總教官查閱

第八條 見習生對於長官應行敬禮並宜互相親敬不得爭鬥及有喧嘩肆罵等事

第九條 見習生在艦不得酗酒賭博

第十條 見習生親友來艦須稟知副長許可後在學生艙接待惟不得高聲談論並不得留膳留宿

第十一條 見習生所領公物須加意保護不得毀壞

第十二條 見習生不得任意污毀艙蔽或亂貼字畫等

第十三條 見習生如遇軍役怠慢不謹得稟明副長責革不得自行處罰

第十四條 見習生在艦均睡吊床不得鋪睡於棹上及衣櫃上其吊床定有號數並不得紊亂

第十五條 見習生在學生艙內不得私存有礙衛生或引火危險之物

第十六條 見習生備有浴房各生應於下旗後至九時止按副長所定名次輪流洗浴

第十七條 見習生於夜間聞救火或警備各號令時應各將吊床捲網安放於無阻礙之處即赴所派部位

隨同操作不得遲緩

第十八條 見習生於每星期日應將衣櫃整理清潔以備艦長查驗

第十九條 見習生非奉准假不得擅自離艦

第二十條 見習生於例假休息外應於考試後放假二日

第二十一條 見習生於假期上岸者應於下旗前回艦不得在岸住宿

第二十二條 見習生因父母承重喪請假者應將家屬緘電呈由艦長核准除往返日期不計外給假一箇

月逾期者應照海軍休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見習生因重病經軍醫驗實呈由艦長准送就近醫院或不獲已時准假回家就治者除往返

日期不計外酌給假期逾期者照海軍休假規則第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見習生因病經軍醫認為不能上課或上操者應將病單送請副長許可後再轉送總教官存

查

第二十五條 見習生因練習艦游弋所到之處距其家鄉甚近者得准假回家省親其期限以路途遠近由

艦長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六條 見習生因請假致曠課者應於回艦後自行補習各教官亦應酌為輔導

第二十七條 見習生於戒嚴時概不准請假離艦

第二十八條 見習生於假滿回艦時應到副長處報明銷假不得委託

第二十九條 見習生滿六箇月舉行學期考試一次畢業時舉行畢業考試一次

前項學期考試由練習艦隊司令派員監視畢業考試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視

第三十條 見習生考試時均照海軍學校內規辦理

第三十一條 見習生在艦品學優良或違犯規章者應由總教官分別記功記過其應特加獎勵或懲戒者

由總教官呈請艦長照海軍學生獎勵規則及海軍懲罰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見習生記有小功一次者應於考試時每百分賞加一分記大功一次者每百分賞加三分記

小過一次者每百分扣除一分記大過一次者每百分扣除三分

第三十三條 見習生在艦不堪造就及屢犯規章懲戒不悛者應由教員會同副長呈請艦長令其退學隨

報練習艦隊司令

第三十四條 見習生因前條之規定致退學者所領公物均須繳還倘或損失仍責令賠償如有意破壞艦

規或犯其他重大之事得令繳自入校起至開革日止各項學費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練習艦隊司令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四九七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前據該總監呈稱病體未痊懇請辭職等情到部本部當以該總監任職有年聲望素著值此政局未定之際

未便遽行易人經轉呈給假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給假十日安心調攝一俟病痊即行銷假視事

等因奉此由部指令該總監遵照在案本月八日復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師市面迭生變故首由吳總監隨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時維持實足繫人心而資坐鎮乃近日紛傳總監有辭職之事商民惶恐請即慰留等情前來查現在冬防吃緊京師治安關係尤重該總監假期將屆滿亟盼至時即行銷假視事上副 大總統倚畀之殷下慰地方人民之望爲國宜勤尙其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公 文 錄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河南鞏縣耆紳任基嵩浙江永康縣故紳胡鳳丹

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匾額字樣)

為河南鞏縣耆紳任基嵩浙江永康縣故紳胡鳳丹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彰碩德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旅京同鄉王敬芳等呈稱查有同鄉耆紳任基嵩河南鞏縣人現年八十一歲生性至孝事親先意承志必敬必謹分所能至無不竭力為之及居父母喪尤盡哀禮禮盡逾年之生平學問一以躬行實踐為歸一言一動必衷諸禮深念學絕道衰乃專力教育以敢迨後進自任教人首孝弟而後文書生進求學必先詢其事親若何處家若何然後為之解義理陳利害以啟其悔悟其教授則專重陽明之學謂淵源最足啟發後進其遊者成就甚多或有悟及性功者益授以為學之道期其大成晚年講學則以寡欲二字為主謂人之初生與天合德特有欲以蔽之遂有賢不肖之分故日以寡欲為重其品行學術久為鄉里所宗仰謹造具事實清冊呈請查核復揚又據浙江旅京同鄉沈雲武呈稱查有同鄉永康縣故紳胡鳳丹生有三性少時祖父有足疾每日侍奉湯藥背負各處遊覽夕則衣不解帶伺其轉側而揮扇之如是者有年及嗣在南陵殉難匪難隻身前往闕足萬山中覓遺骸歸葬清光緒乙亥重建培文書院添助委田永邑試院設殿該紳獨立建復需金鉅萬產不足更稱貸益之嗣又上蔣果徵公書請建邵城書院除邵城修經費創捐崇功書院齊擬合節烈婦未旌者彙達有司奏建總坊晚歲嗜學不憚味爽慨手一編論聲遠戶外以餘力編小志十三種又輯金華唐宋以來先賢遺書七十二種名曰金華叢書餘若黃鶴山志君山志炭瀾志桃花源志孤山志黃陵廟志漂母祠志青冢志曹娥江志露筋祠志均有考訂內成重鍍金華詩錄七十卷復選二百餘家為續錄皆有退補齋藏書志四十卷六朝四家詩集考異四卷唐四家詩集考異三卷退補齋詩文存四十四卷卒年六十

有人謹造具事實清冊呈請鑒核褒揚各等情到部查閱各該來呈及清冊任基嵩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等款胡鳳丹行誼合於同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且均孝行純篤學有本源胡鳳丹對於公益事宜尤為熱心誠屬難能可貴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獎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彰碩德所有懇請特褒任基嵩等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一者紳任基嵩擬請給予士林榮耀字樣
一故紳胡鳳丹擬請給予文行昭垂字樣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請補正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正烏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稱本營出有正烏槍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正烏槍護軍參領明福病故之缺擬以副烏槍護軍參領額特質陞補
額特質所遺副烏槍護軍參領之缺擬以委烏槍護軍參領常連陞補
秀崑病故所遺副烏槍護軍參領之缺擬以委烏槍護軍參領哈芬陞補
常連所遺委烏槍護軍參領之缺擬以空花翎吉壽陞補
哈芬所遺委烏槍護軍參領之缺擬以空花翎圖仰賀陞補

樂善病故所出委烏槍護軍參領之缺擬以空花翎恩玉陞補

吉春所遺空花翎之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安喜陞補

圖伽賀所遺空花翎之缺擬以烏槍護軍校金山陞補

忠玉所遺空花翎之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常祿陞補

秀山病故所出烏槍護軍校之缺擬以烏槍藍翎長祥斌陞補

德印病故所出烏槍護軍校之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奇寶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咨請

揀補防守尉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守尉等缺事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稱本處出有防守尉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固安縣駐防防守尉多倫布病故遺缺請以前安縣駐防防禦成奎陞補

保定駐防防禦伊山泰病故遺缺請以保定駐防防禦謝樹林陞補

成奎遞遺固安縣駐防防禦之缺請以保定駐防防禦阿克敦泰陞補

良鄉縣駐防騎校倭什理泰病故遺缺請以良鄉縣駐防委騎校瑞山陞補

步軍統領王懷慶呈 大總統為請補黃旗擬請撥案廣瀨開辦四郊平糶以濟

民食文

為京師糧價騰貴米商居奇擬請撥案廣瀨開辦四郊平糶以濟民食而杜商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因京

師停止兌現紙幣跌落糧價日昂人民異常困苦曾經電請衙門於四郊地方設局平糶藉蘇民困暨會同警察廳咨商財政部籌款接濟並請交通總發給半價車票歷經辦理有案茲據四郊公民代表陳厚田等聯名稟稱京師五方雜處商賈雲集糧米為日用必需之品而人民營工負苦者居多既無田畝可恃均係出自購買雖有畿輔農產然所供究歉於求本年入秋以來糧價陡漲目前如此入冬可知加以商家任意居奇以致米珠薪桂生計益形困難待哺嗷嗷殊堪憫惻現在瞬屆嚴寒若不設法補救深恐老弱轉乎溝壑強壯流為盜賊殊於地方治安關係至鉅仍請援照歷年成案於四郊地方設局平糶以濟民食等情伏查該公民等所稱各節確係實在情形職衙門負有維持地面之責自應設法籌辦以恤貧民案查歷年辦理四郊平糶均經財政部撥給專款以資應用第值此庫款奇絀未敢率行多領擬請暫行撥借銀六萬元其餘不敷應用即由職衙門另行設法籌款墊辦並派專員親赴南省及東三省張家口等處先行採購大米雜糧共六萬石趕速運京即於四郊地方分別設局平糶俾平市價而惠窮黎合無仰懇飭下財政部准予如數撥借並請發給免納半稅護照交通部填發半價運輸執照以期運稅減輕貧民得實惠用副我 大總統軫念民艱之至意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財政交通部查照外所有擬請撥借開辦四郊平糶以濟民食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九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稟報本年九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九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稟報本年九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調署福安縣知事劉蔭榛 試署莆田縣知事包 偉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一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溫嶺縣民人潘藻

呈一件為被梟匪焚劫一案知事程益漏不判罪管帶徇私延不緝拿請咨省依法處分由
呈悉本案前據包溥呈訴當經咨准浙江省長以業據營警緝獲案犯陳美益周興有二名分別解究法辦並
格斃要犯王三熾一名尚非該知事管帶延不拏辦現復迭令催緝並已將該管帶陳朝傑記過哨官蕭復勝
撤差留緝示懲等因咨復在案所請咨省究處之處應毋庸議主稱獲犯周興有該知事僅將其對於包溥家
犯罪行為判處徒刑八年未將對於該民所犯焚屋劫財等罪宣示判決等語事屬司法範圍該知事果有漏
判情事仰向該管上級法庭依法訴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六二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孟津縣公民呂乃斌等

呈一件為河南孟津縣修志機關須由官紳合選請予決定轉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省公署令縣核辦自應靜候辦理來呈與訴願法不合本部未便受理合亟批仰遵照勿
得妄濫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廣告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赴京時期短促兼之目疾未愈不能耐勞在京知好未克一一趨候悵歎至深叨承 諸公枉顧招飲臨行忽促不及走辭尤為悚仄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木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董黃承恩 陳寶善 全啟

大畫家關肅臺先生潤格

整紙山水每尺二元屏每尺一元紙扇二元摺扇三元 點品另議潤費先惠約期不悞 松華齋代收

恕報不週 謹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 陽曆十一月八號 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聖公

府正寢

陽曆十一月十四號 陰曆九月二十二日 首七特此報

聞

長班叩稟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浙江塘工義券局宣示一期至十期得主姓名(續前)

第九期正號上海虹口老靶子路四十號門牌西人西摩司得一條上海租界電話公司寫字間何憲章得一條上海虹口密勒路逢吉里黃乃中得一條上海大東門道前街一百二十二號門牌章聚生得一條上海虹口鴨綠路錢楊氏得一條上海七浦路唐家弄同泰與茶棧江姓得一條無錫西門外三十八號門牌程伯輝得二條甯波丈亭鍾揚桂得一條浙江石門林雲山得一條副號上海江天輪船宋五寶周福根合得一條上海北京路昌記鐵號朱壽榮得二條上海洋行街鼎泰北貨行潘姓周姓合得一條上海敬業學校高維臣得一條上海虹口岷山路二百三十六號半門牌日本人富長久得一條上海小東門醉白園徽館堂信章燭燮得一條上海長安輪船楊耀亭得一條南通州天生堂藥店主王潤生得二條第十期正號南昌惠外水關橋義泰船行熊瑞芝得五條南昌惠外麥洲街成昌紙行李達如得二條南昌章外豬市街蔣恒茂米店黃日新得一條南昌章外道生煤礦公司毛鶴垣趙蓋卿吳和祥合得一條南昌廣內棋盤街永泰祥布店王頤卿得一條副號紹興新何弄陳業鴻獨得全張

●甯安縣中興和王化南啓事

由長春功成玉立八十號匯票大洋七百四十元至京都泰和號照付由奉赴京在車中失去錢包一件計金票四十元中國票十元羌帖七十五元並該匯票一紙一併失落今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請再刊登廣告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摺計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張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銅因北京中央商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尚能勉強措措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銷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鈐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附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繪其餘專表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寶光嘉禾章				勳位章			大勳位	章價	修理	配	新	帶	動	表	鑄	換
五等	四三 等	二等	一等大綬	五 位	四 位	三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角	四角		三元													
二角	三角		四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一元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師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更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章	九	八	七	六	承		嘉	
	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五				六	八	一	二
	角				角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角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具各

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繕單呈鑒

文(附章程二)

步軍統領王懷慶呈 大總統為奉加上

將銜具陳感激下忱文

特派西伯利亞高等委員駐俄公使劉鏡人

呈 大總統具報交卸職務日期文

特派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李家藻呈

大總統具報接任並啟用印信日期文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上海精勤染織工廠各種

各省省長

批示

絲光呢布運銷出口應准援案完納正稅
一道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上華海豐針廠所製大

小各種縫衣針應准援案只完出口正稅
一道文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閔爾昌曲卓新雷多壽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任中陳希賢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吳果晟陳秉鈞黃兆熊李光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祖德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安洙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葉心漢給予三等嘉禾章賂繼漢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修治道路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教令第二十一號

修治道路條例

第一條 全國道路分類如左

- 一 國道
- 二 省道
- 三 縣道
- 四 里道

第二條 國道分類如左

- 一 由京師達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道路
- 二 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
- 三 與要塞港口及其他軍事關連之重要道路

第三條 省道分類如左

- 一 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
- 二 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
- 三 與本省區內路礦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

第四條 縣道分類如左

- 一 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 二 各鎮鄉相銜接之道路
 - 三 由縣治達於港津鐵路及其他報郵工廠礦區之道路
- 里道分類如左

- 一 由此村達於彼村之道路
- 二 由此村達於相鄰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事業之道路

第六條 國道寬度五丈以上

第七條 省道寬度三丈以上

第八條 縣道寬度二丈四尺以上

第九條 國道省道縣道之寬度遇地勢狹窄及有其他特別情形應酌量變通時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條 里道寬度由地方團體酌定之

第十一條 國道由內務部核定省道由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酌擬咨陳內務部核定均由部劃定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督飭修治但國道之修治內務部得特設機關直接辦理

第十二條 縣道里道由各縣知事酌擬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定由各該知事會同地方自治團體修治之

第十三條 道路經過之河川溝渠等處須建造橋梁者其橋面寬度應按道路寬度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考試事竣出力人員請獎由

呈悉郭則澐等均著傳令嘉獎陳任中等已有令明發陳希賢仍著交國務院存記簡用張季
翼黃師定沈觀宣石嬰均俟任薦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柳銜書等均准以薦任職
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財政委員會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介葉心漢等已有令明發汪士元孔正欽賈士毅沈式甫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步兵中尉梁滋榮因案判決徒刑請緩奪官事由

呈悉梁滋榮著即褫奪軍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營長姜鳳山等查土舞弊分別處刑並隨案聲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均著依法執行姜鳳山並褫奪原官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遵令派員在滬組織法庭審理江寬楚材兩船互碰一案用款繕具清冊請飭財政部迅予撥還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十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置呈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擬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附表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翁牛特左旗扎薩克郡王勒欽旺楚克之妻格里克瑪嫡妃封册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稅務處令

處令

令各關並計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精勤染織工廠朱節香呈稱竊商人在江蘇上海縣開北市恒豐路底西陵路地方創設精勤染織工廠購置鐵機專製各種絲光花呢及各式絲光綢緞條格花布洋紗事業所有出品質地精良花色新穎歷經行銷各省埠極承贊許銷路日見發達查機器仿造洋貨准於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本廠事同一律檢具商標樣本呈請轉咨准予按照成案完納以示體恤等情附呈商標樣本到部查該工廠所製各種織品核與機器仿造洋貨納稅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并附商標樣本三册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不再重徵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精勤染織工廠機製吉羊萬年業精於勤得利圖三項商標各種絲光花呢及各式絲光綢緞條格花布洋紗經本處驗明樣本實係仿造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辦理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華豐針廠呈稱商廠在上海公共租界楊樹浦華德路設廠仿製縫衣針力求精美銷路發展茲為推廣銷路起見特備貨樣五種呈請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大小各種洋式縫衣針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五種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器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華豐針廠所製花蜂商標大小各種縫衣針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辦理報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一元五角由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具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繕單呈鑒文

(附章程一)

為擬具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繕單仰祈鑒核事查本部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原為培養模範人才統一自治行政而設照章該所學員畢業後應由各道各縣次第設立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即以中央畢業各學員分撥教授轉相傳習務使中央與地方之自治計畫銜接一氣以期貫徹統一精神前經本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呈奉批准並擬具章程呈准通行遵照在案現在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即日開辦各道各縣講習分所自應先期籌備惟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於各分所之組織以及教授科目畢業期限等項僅定大綱所有詳細辦法亟應豫為釐定以資遵守茲由本部擬訂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十七條暨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十六條繕具清單呈候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俟將來各該地方施行自治期前再行照章次第籌設藉副大總統提倡自治之至意所有擬訂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

第一條 內務部為籌備施行地方自治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規定於各道設立地方自治講習分所

第二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直隸於道尹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第三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所長一員得以道尹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所長之命掌管文牘管課庶務會計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五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所長監理教務

前項教務主任由道尹就地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學員中成績優良者選任之

第六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教員若干人分擔教授事宜
前項教員應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學員充任由所長會商教務主任聘定之

第七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得由所長酌用雇員任繕寫及其他庶務事宜

第八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教職員薪津得因各道地方情形由道尹酌量定之

第九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學員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及第二條規定就備具左列資格者分飭所屬各縣選送其員額每縣以五人以上十人以下為限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曾在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前清舉貢出身或曾任典薦委任以上相當之實職者

三 曾經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二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四 未曾受刑罰或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所授學科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及第三條規定分列如左

一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二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三 教育行政

四衛生行政

五慈善行政

六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七勸業及公共營業

八地方財政學要義

九戶籍法要義

十其他現行關係地方自治各項法規

前項各科講義應以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所授講義爲範本但第三款至第七款各學科在各該地方有特別情形者得參酌增入之

第十一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畢業期限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及第四條規定定爲六箇月

第十二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各教員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爲及格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經費由道尹呈請省長撥發

第十四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開辦日期應由道尹呈報省長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教職員及畢業學員成績應由道尹造具清冊呈報省長並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各項辦事規則由所長定之並呈報省長轉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

第一條 內務部爲籌備施行地方自治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規定於各縣設立地方自

治講習分所

第二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直隸於縣知事

第三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所長一員得以縣知事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承所長之命掌管文牘管課庶務會計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五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置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所長監理教務教員若干人分擔教授事宜

前項教員應以各該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畢業學員充任由所長聘定之教務主任由所長就教員中遴

員兼任

第六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得由所長酌用雇員任繕寫及其他庶務事宜

第七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教職員薪津待遇因各縣地方情形由縣知事酌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學員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規定分期招集具有縣自

治法所定選民資格者入所講習其員額每期以三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為限視各該地方情形定之

第九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授學科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三條規定分列如左

一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二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三 教育行政

四 衛生行政

五 慈善行政

六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七 勸業及公共營業

八地方財政學要義

九戶籍法要義

十其他現行關係地方自治各項法規

前項各科講義應以各該道地方自治講習分所所授講義為範本

第十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畢業期限依照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章程第六條規定以三箇月為一期但至多以三期為限

第十一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教員繕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經費由縣知事籌撥呈由道尹轉呈省長核定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開辦日期由縣知事呈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致職員及畢業學員成績應由縣知事造具清冊呈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各項辦事規則由所長定之並轉呈內務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步軍統領王懷慶呈 大總統為奉加上將銜具陳感激下忱文

為叩謝鴻施仰祈鈞鑒事竊於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王懷慶加陸軍上將銜此令等因奉此職聞命之下感悚莫名伏思 職前在冀南馳驅六載東當齊魯南界河漳匪盜匪之充斥每寢饋以弗遑所幸上託國家之福下賴將士之力連年剿捕得慶安堵凡此地方之責均屬應盡之職曷敢安居微勞有所希冀乃蒙特頒寵命加上將銜荷逾格之殊榮實慚感以交集惟有益加奮勵圖報涓埃以仰答高厚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謹恭呈叩謝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特派西伯利亞高等委員駐俄公使劉鏡人呈 大總統具報交卸職務日期文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為具報交仰職務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外交部本年九月三日電開本日奉 大總統命特派李家整為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各等因茲新派高等委員李家整已抵海參崴 鏡人違於十月二十七日交仰高等委員暨共同監管鐵路會委員職務啟程回京理合具呈恭請鈞鑒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特派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李家整呈 大總統具報接任並啟用印信日期文

為具報接任並啟用印信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家鑒於本年九月十日奉 大總統命特派李家整為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並由國務院頒給中華民國特派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印信一顆 家鑒奉此遵於十月二十六日抵崴二十七日接任准前高等委員劉鏡人將任內一切文卷移交即於是日啟用印信除分別咨呈國務院外交部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暨核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精勤染織工廠各種絲光呢布運銷出口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

道文

為咨復事准 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精勤染織工廠朱節香呈稱竊商人在江蘇上海縣開北市恒豐路底西陵路地方創設精勤染織工廠購置鐵機專製各種絲光花呢及各式絲光綢緞條格花布洋紗事業所有出品質地精良花色新穎歷經行銷各省埠極承贊許銷路日見發達查機器仿造洋貨准於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本廠事同一律檢具商標樣本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案完納以示體恤等情附呈商標樣本到部查該工廠所製各種織品核與機器仿造洋貨納稅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并附商標樣本三冊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

運單沿途不再重徵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道辦在案今上海精勤染織工廠機製吉羊萬年業精於勤得利圖三項商標各種絲光花呢及各式絲光綢緞條格花布洋紗經本處驗明樣本實係仿造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辦理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華豐針廠所製大小各種洋式縫衣針應准援案只完出口正稅一道

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華豐針廠呈稱商廠在上海公共租界楊樹浦華德路設廠仿製縫衣針力求精美銷路發展茲為推廣銷路起見特備貨樣五種呈請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大小各種洋式縫衣針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五種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道辦在案今上海華豐針廠所製花蜂商標大小各種縫衣針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辦理報由經過第一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一元五角由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查照飭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一二號

原具呈人分發浙江縣佐王嗣昌

呈一件請改分由

呈悉准予改分湖北任用除咨湖北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都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一九號

原具呈人江西宜黃縣民人吳樹滋

呈一件爲控該縣知事賈壽愷貪劣不職一案不服江西省長示諭附呈書狀報紙等件訴請

核辦由

本案前經據呈咨省查辦去後嗣准江西省長咨開令據豫章道尹轉據委員卸任南豐縣知事解鳴珂呈稱馳往該縣查得原控賈知事濫用職權委託第一科員審理具訴吳王氏買子亂宗案件一節係因賈知事赴鄉催糧感發舊疾甚劇適該案當事人均已齊集勢難久待迫不得已始倩徐科員暫代出庭該知事到任以來對於訴訟惟恐拖累均係隨到隨審已結民刑案件四十餘起惟常有因公赴鄉情事恐於訴訟不無停滯前已具呈請委承審員下縣助理原控賈知事對於具訴吳昌瑞侵占公款一案不爲必要處分各節查該縣棠蔭鄉向有團練費頭洋五百元存豐成合號生息作爲學款嗣因奉令辦團由區紳吳兆豐擔任暫在豐成合借用再就各富戶商鋪設法募還批准照辦繼各富商不肯認捐以致未能歸還本年吳樹滋以侵占公

款提出告訴而吳昌瑞則以此款實係辦團借用並未侵入私囊亦經提出辨訴賈知事以事逾數年原因複雜不得不詳查究竟城區保衛團總吳鏡人極公正鄉望素孚特委查復以憑核辦嗣據查明亦以前情函復在卷當查復之先該兩造迭次狀請賈知事已批准傳訊適吳樹滋控訴吳王氏案赴省兩次票傳未到其謂不傳不結置若罔聞等語殊屬虛構事實至吳昌瑞呈縣公文係辯明辦團用費並非侵占公款文中涉及吳樹滋妄控原因係爲吳王氏案挾嫌而起原控指爲擅權受理民刑案件實屬牽強賈知事准其備案並無不合續控第一款麻雀博克殆無虛日一節查賈知事對於地方公務頗能勤於處理並無麻雀博克娛樂情事原控稱與科員胡世瑗商會副長周尙文勸學所長徐家幹等麻雀或博克外未嘗處理公務等語毫無實據第二款明目張膽女伶入署一節查周尙文家演劇宴客縣署科員有與該副會長相識者邀往赴席事誠有之賈知事並未親往實無招女伶入署陪牌之事屠宰稅徵收員徐子珍人極公正所控在其家呼盧喝雉尤屬無因第三款廢弛職務地方公敵一節查縣屬農會因爭選涉訟實業廳令飭改選即經縣署轉令遊辦擬定八月開會選舉賈知事實已認真籌備並未因循廢職縣屬女學原有兩校因經費不敷由賈知事會紳籌議併爲高等小學管教各員均用女界春間已聘定校長逾時未至現由地方函催得復秋季定可開辦聚和利通兩錢莊資本較厚各戶存款亦多出有收據千餘元無非便於存戶使用起見且收據黏有印花並非奸商私紙幣可比賈知事自未便禁止棠蔭怡美昌從前雖亦出有此項收據今已收回至賈知事對於賭博一事查禁頗爲認真所稱楊順祥賭輸千元有奇查楊不過鄉間一農家子既非富有資財安得多金賭博況聚賭地點同賭何人均未能一一指實信口雌黃不足爲憑又聚和錢莊股東半爲縣城巨紳而利通亦屬安分商民謂該兩莊聚賭抽頭全屬子虛第四款抗違功令一節查已據分別呈復第五款勒收漏規縱丁殃民一節查宜署自各種漏規裁除在官人役困苦萬狀前知事袁綱於民國二年間商請縣議會議決每民事案一起原被共出二千八百文以爲服務人補助費此外不准需索分文相沿已有多多年爲數又徵吳樹滋輒捏以丁役種種需索殊出情理之外又謂相驗命案除苦主供給外復勒索人民三四百元之多查賈知事到任後

僅本年五月間出有黃張氏服毒自盡一案所有相驗隨從人役共止十二人夫馬火食概由署發給該處紳民皆知至署內吏役薪餉按月發給有收據可憑第六款到處花會不爲查禁一節查該縣花會從前固盛近年迭奉通令嚴禁此風漸戢賈知事到任曾經一再示禁賭徒咸知歛迹第七款芙蓉深癖物議沸騰一節查賈知事素有心氣痛宿疾病發時形容不免稍現顛顛謂有煙癖亦屬空言攻擊第八款煙苗遍地煙館林立一節查該縣煙苗自會勸後確已根株盡絕賈知事到任曾經遣派幹練員警四出調查接見區紳均諄諄以嚴加查禁爲言城鄉煙館亦俱認真查察有犯必懲對於煙禁實未稍有廢弛第九款私濫逮捕強暴凌虐一節查棠蔭鄉福太夏布行主羅時旺素不安分性嗜賭博八年一月經該區保衛團密請查拏賈知事派警將羅時旺傳案並未鎖拏嗣經偵察未得犯賭確據取保開釋賈知事處理此案並無錯誤第十款積匪不緝懸案不結一節查龍津又名龍溪裕通典主吳國章具報被盜搶劫一案又棠蔭鄉隆泰典主吳兆麟具報被盜搶殺一案均經前任知事勸明通報呈請通緝在案賈知事到任又復嚴行接緝並未懸懈有稟稿在卷可核崇鄉五都商民邱芝良黃餘慶具報挑夫陳興名被盜劫傷一案當經賈知事勸諭具報派警查拏並分咨鄰封協緝會獲嫌疑犯熊文隆一名訊無確供省釋現正積極進行務獲真犯嚴辦吳樹滋控其不緝不結置之高閣委員調閱卷宗採諸輿論均與原控大相逕庭又據該道尹呈稱奉發該民赴部呈內高等小學一節核係根據原控吳昌瑞侵占公款一案而言現在案已經縣查訊明確原挪存款五百元係爲當日辦團之用並非吳昌瑞侵吞肥己其挪款亦經由該棠蔭鄉富戶商民捐繳洋七百元償還原款本利發交殷實商舖生息仍歸學款均據縣委呈報有案自不得謂爲學款無著至結紳固位一節查保衛團係奉文興辦而城區又爲鄉區模範當然應行設立何可輕言裁撤至其另立保衛團聯合會雖查未據報有案但城鄉各團情勢渙散該縣飭設聯合會殆即因此又何得目爲固結各等語查此案既據查明或事失眞因或虛構捏控自應毋庸置議等因到部正在核辦復准國務院交該民訴稱前由合行併案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廣告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赴京時期短促兼之目疾未愈不能耐勞在京知好未克一一趨候悵歎至深叨承 諸公枉顧招飲臨行忽促不及走辭尤為悚仄登報敬布可忱伏希 公鑒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煤質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地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全啟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恕報不週 謹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 陽曆十一月八號 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聖公

府正寢

陽曆十一月十四號 首七特此報
陰曆九月二十二日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五

永增軍裝局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甯安縣中興和王化南啟事

由長春功成玉立八十號匯票大洋七百四十元至京都泰和號照付由奉赴京在車中失去錢包一件計金票四十元中國票十元羌帖七十五元並該匯票一紙一併失落今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郝復記典房聲明

做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銅質	質	割照	瓦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朱文每字三元
玉質	質		同上		
晶質	質	一碼			
牙質	質	價核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日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領事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枚以五百為限
- 一 要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

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曹陞額等補翼

長防禦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國慶

各軍事長官續請獎叙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

咨

稅務處咨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振藝號機製各種洋

請應准撥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農商 財政 各省省長 天津勤益興工廠機製棉

綫膠帶應准撥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一三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一四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安士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幣制局請獎給拏獲偽造湖北官票人犯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由
呈悉安士林已有令明發壳羅香芮巽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關炯會應望均著傳令嘉獎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劉吳氏等行誼按例呈請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駐紮西土默特旗直隸巡防營管帶文漢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前陸軍第五混成旅開辦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支第八師恢復共和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西第四支隊軍專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核海軍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恤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平政院庭長邵章

呈祖父邵懿辰所著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由

呈悉據進該庭長祖父所著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游心七略皋牢百家亮節靈脩遐乎若接該

庭長劬神繩武刊布儒林披閱之餘殊深嘉許其他遺稿若有刊成仍著隨時呈進以備瀏覽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江西省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制定內務部編譯處職員津貼支給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編譯處職員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分左列三種

一 編譯員 二 編輯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編譯員津貼分爲四級其額如左

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第四條 編輯員津貼分爲四級其額如左

一級一百元 二級九十元 三級八十元 四級七十元

第五條 事務員津貼分爲四級其額如左

一級六十元 二級五十五元 三級五十元 四級四十五元

第六條 職員初就職須支最低級薪額但在本部資勞較深或曾任薦委職而學識優長者得自第三級支

起

第七條 職員成績昭著或執務勤謹者得由處長呈請總長給予進級但非滿半年以上不得進一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七〇〇號

僉事熊元襄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振藝號呈稱商廠新出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星字牌綫襪二種特具貨樣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援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輸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商號新出墨竹三星二種綫襪核與機器仿造洋貨例尙屬相符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振藝號所製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星字牌綫襪二種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

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
應令行各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據天津勤益興工廠孫玉恆呈稱竊商民集資設立勤益興工廠購置機器仿照東洋樣式製造棉綫腿帶專用壽星商標他人不得假冒曾蒙准予立案註冊維持保護在案商民自本年以來更加意研究製造現所出之貨成色及售價與東洋之孔雀及老頭等牌腿帶毫無差異出貨日見發達銷售於外埠者亦日見增加查稅務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曾規定凡華商以機器仿造洋貨運銷出口時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而民製品為機器仿造洋貨之一事同一律謹求轉呈農商部暨稅務處通飭各關卡凡遇商民製造之壽星牌腿帶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納稅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利運銷附呈貨品商標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工廠腿帶商標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查營口華盛春華兩工廠前經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現行稅法納稅在案今勤益興工廠所製腿帶請援例納稅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同腿帶商標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器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勤益興工廠所製壽星牌腿帶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津海關按照機器製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呈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豐陞額等補翼長

防禦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翼長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稱本處出有翼長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路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請補翼長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右翼翼長英斌遺缺揀選得饒黃旗防禦豐陞額堪以請補

正藍旗防禦玉秀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學順圖堪以請補

學順圖所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饒黃旗年滿筆帖式文林堪以請補

饒白旗防禦秀豐病故遺缺揀選得饒藍旗驍騎校伊拉通阿堪以請補

伊拉通阿所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饒紅旗領催琪瑞堪以請補

饒白旗防禦德懋病故遺缺揀選得饒紅旗驍騎校連仲堪以請補

連仲所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饒紅旗領催從善堪以請補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附單)

大總統案核國慶各軍事長官懇請獎叙人員繕單呈鑒文(

為彙案核擬國慶續請獎叙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國慶京內外各軍事機關積有資勞人員業經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奉 令給予各等勳獎章在案茲查國慶以後各軍事長官援例續請獎叙人員亦經覆覈相符擬請特准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慰賞除應獎嘉禾章人員另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所有彙案續請獎叙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請鑒核顯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慶續請獎勵人員分別核擬章等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公府請獎人員

稽查馬振清 李殿文 史廷梅 房秉琮 曾光華 張奐賓 閻鳳鳴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內尉領班李同俊 稽查王德芳 李 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內尉楊連貴 趙恩榮 閻春祿 校尉孫福全 稽查白家駿 呂長順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校尉冷占魁 王錦湘 馬魁勝 張景怡 稽查龐占魁 張一山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閹熊飛鵬 校尉胡志忠 內尉傅國保 蔡占升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武承宣官程永福 軍樂隊長王文治 校尉李文華 稽查戴宗芝 任 臨 閻永珍 劉永清 姚

桂林 丁天成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內尉柴友善 司閹高振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內尉陳履忠 董飛鵬 李成林 王玉成 冷 斌 張德潤 張學古 王景榮 外尉宋連元 張

春山 劉印章 崔德乾 蕭雲亭 劉裕順 黃金同 陳天君 劉保成 楊柏增 王德春 馬弁

李長華 季百旺 馬毓璋 許振濤 司閹韓春生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護衛隊正目陳嘉讓 詹博泉 費登瀛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衛隊殺軍營務處十五營護目王鴻安 正目李維器 顧士林 程宗海 李廣進 張維清 賈重禮

翟長善 任得山 張乾福 朱懿珊 陳恆禮 董善言 武文彩 李明有 守衛團第一營正目

張同寅 晁寅順 劉殿印 曹立堂 脩長貴 王雙林 吳得勝 王汝驥 王修德 王華雲 耿

金隆 王文燮 第二營正目辛履楓 閻振海 李青海 魏國鈞 李玉堂 曹松年 宗紹榮 王

福同 張順興 李汝衡 李玉朋 宋鴻森 第三營正目鮑永順 張貴山 張良貴 王福翠 張

盛臣 馮文彬 趙林雨 金玉發 王俊凱 王金魁 丁立安 于得勝 騎兵連目張景龍 楊書

元 護衛隊正目錢繼榮 尙松齡 范玉臣 張希唐 王振方 李錫祉 陳晴瀾 何啟宇 高子

貞 朱克緒 戴文耀 崔長卿 王寶信 崔育才 趙玉鼎 李香亭 護目曹注恩 號目房蔚仁

以上七十一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護衛隊副目趙 璧 杜獻琛 王景山 張鴻裕 鴻振楚 魏陽熙 王日正 劉文蔚 秦 忠

李殿臣 常景隨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一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請獎人員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馬衛隊隊官李冠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一步軍統領請獎人員

步兵三營營長孫良才 騎兵一營營長王敬給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騎兵營營長李福功 教練官關壽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法股科員劉鍾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一京兆警備總司令請獎人員

總稽查鄭翼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長程其瑞 北路司令增 福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執法科科員南鵬展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正隊長楊振邦 史玉良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警務科長謝宗陶 書記官王鳴珂 正隊長劉可珍 副隊長卞永福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一奉天督軍請獎人員

暫編騎兵團營長于鳳林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二十七師書記官張華林 副執法官孫殿魁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本部附屬機關請獎人員

陸軍監獄醫官敖恩溥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看守夏長明 明廷珏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稅務處咨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振藝號機製各種洋襪應准按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振藝號呈稱商廠新出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星字牌綫襪二種特具貨樣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援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輸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商號新出墨竹三星二種綫襪核與機器仿造洋貨例尚屬相符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振藝號所製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

星字牌綾襪二種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

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勤益興工廠機製棉綾腿帶應准援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據天津勤益興工廠孫玉恆呈稱竊商民集資設立勤益興工廠購置機器仿照東洋樣式製造棉綾腿帶專用壽星商標他人不得假冒曾蒙准予立案註冊維持保護在案商民自本年以來更加意研究製造現所出之貨成色及售價與東洋之孔雀及老頭等牌腿帶毫無差異出貨日見發達銷售於外埠者亦日見增加查稅務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曾規定凡華商以機器仿造洋貨運銷出口時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民製品為機器仿造洋貨之一事同一律謹求轉呈農商部暨稅務處通飭各關卡凡遇商民製造之壽星牌腿帶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納稅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利運銷附呈貨品商標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工廠腿帶商標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查營口華盛春華兩工廠前經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現行稅法納稅在案今勤益興工廠所製腿帶請援例納稅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同腿帶商標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

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勤益興工廠所製壽星牌膠帶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津海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滙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一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昌平縣知事翁之銓呈稱竊查訴訟事件關係於人民生命財產者至鉅裁判稍展公平不特於良心不安且有乖法律本旨縣知事翁理司法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均負有責任其對於自己判決之案如發見原判法律事實錯誤遵照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一九九號解釋在上訴期間內者自可行使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已經過上訴期間者亦不得據非常上告及再審程序辦理已屬無有疑問至若同署審判廳審理判決刑事案件其判決書本照章縣知事應共同署名蓋章設或發現原判事實或法律錯誤是否亦得照前項解釋由縣知事行使檢察職權分別提起上訴或根據非常上告或再審此應解釋者一又再審有由被告人請求再審者有本審級於判決確定後因發現原判事實上有重大錯誤而以再審方法救濟者遇有此項應行再審案件是否縣知事應以意見書呈明管轄上級機關核示再為審理抑因被告人請求或本審級發現事實錯誤認定應行再審縣知事即決定再審更爲審判適查律文及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均無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專關法律解釋相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應函請貴院俯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既兼有檢察審判兩職權則無論縣署所判刑事案件係自審理抑或承審員審理均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對於業經確定之判決如果合於再審條件（批准暫行援用刑訴律草案再理編第四四四條至第四四六條）認為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為開始再審之批諭至再審之案若應歸本縣署管轄（再理編第四四七條）自無庸先行呈請上級官廳核示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一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處刑不重於初判處刑時依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被告人自不能聲明上訴至原告訴人能否呈訴不服雖無明文規定但依貴院統字八八〇號（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覆總檢察廳函）解釋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以期與第七條被告人之控訴得其平允云云是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處刑相等原告訴人亦不認呈訴不服甚為明顯惟處刑之重輕既與罪質有關則覆判章程及貴院解釋所謂重輕云者是否不問罪質有無變動只以處刑為標準例如初判認定某甲犯殺人罪減處徒刑八年及覆審判決改為傷害致死罪仍判處徒刑八年又初判對於某乙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覆審判決仍與初判無異則原告訴人對於覆審判決能否呈訴不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以便遵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章程第七條定明更正覆審提審蒞審各判決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人得聲明上訴本院統字第八百八十號解釋亦謂覆審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自係以所處之刑為標準於罪質不分輕重即不問罪質有無變更來文所舉二例於初判處刑尚無加重減輕當然不許其再有不服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期滿停辦各學員業經本部考試評定甲乙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起每日下午自三點至五點鐘在軍學司公所發給證書仰各學員親自攜帶委狀圖章前來領取毋得觀望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致榮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 欽此遵於十一月十四日就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煤質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木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陳寶善 全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甯安縣中興和王化南啓事

由長春功成玉立八十號匯票大洋七百四十元至京都泰和號照付由奉赴京在車中失去錢包一件計金票四十元中國票十元差帖七十五元並該匯票一紙一併失落今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上海明文書局發行

宋拓西樓東坡書譜 預約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稀且皆殘缺不全其法易學而難求近來刻印中追求書法往往沿誤襲謬良可惜也是故特為影印此書以補世之遺憾今大總統府秘書長宋君已極贊賞卷中筆墨起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之真也此書原刻三卷山外多致為宋拓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啻無異其法亦極精善請購票一為即當寄呈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種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書套一只不另收費
- 一 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 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 郵局信局均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已出版之各種東坡真蹟如下

宋拓東坡小楷二種	續本一冊一元二角	寄費
蘇文忠書愛江詩真蹟一冊	續本一冊一元三角	照定
蘇文忠書送王國真蹟一冊	續本一冊一元三角	便如
蘇文忠書全一冊	續本一冊一元三角	一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議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敝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營業此白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券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赴京時期短促兼之目疾未愈不能耐勞在京知好承克一一趨候悵歎至深叨承 諸公社願招飲臨行忽促不及走辭尤為悚仄登報敬布可忱伏希 公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運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運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纂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在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特聘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澀或被污損者如蒙函詢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修理		配		大勳位	勳位	寶	光	嘉	承	章
別	別	見	新	帶	綬							
二	一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五角	元	元
二	一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五角	元	元
三	二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角	元	元
四	三	四	元			一	元	一	元	五角	元	元
五	四	五	元			一	元	一	元	五角	元	元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說附	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禾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登報未復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視學張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總長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彤華等八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六號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給予職員陳安策等獎章繕單呈鑒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件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邱三妹與王四妹頭離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李氏與王恩培養葬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裕海與羅義齋舖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秉鈞與蔡公一官選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何昱犯強制伊妻爲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熊海清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家同犯傷害人致廢疾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源犯墮胎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韓信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象縣就單老福等犯共同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李道新與李道行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趙張氏與趙子銳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季三賢與江紹陞等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咸育墾牧公司與徐建國墊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瀚丞與鄂岸棧運局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溥緒與延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王得勝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家坤犯詐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相標犯搬運贓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宋氏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石駱氏與石銘橋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佟永貴與順利公司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永昌與王興盛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德林與皮祖功管理會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刑

一柴劉氏與柴瀛等償債及殯葬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施阿芬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經犯無故侵入現有人住宅及侮辱官員俱發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利年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金選福犯誣告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雲卿等犯強盜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邵凌雲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朱王氏與朱洛小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安祥與王重陽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沈棟與沈葆恩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錦湘與鄭陶氏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蘇德綿與蘇政甲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孫學瀛與張連會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張冬慶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步功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泮春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德楷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段遂成等犯強盜嫌疑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祁狗廝犯妨害公務及侵入第宅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陳相林與陳汪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祖之等與汪先元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侯少梅與金玉山子女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沈晉賢與沈錫福祭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浙江季昌熙與葉尙泮基地涉訟上告案

一陝西陳奎獻等與陳璞玉會田涉訟上告案

一直隸侯馬氏與馬春承繼涉訟上告案

一浙江王樟春等與孔根福婚姻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蕭廷謙與張保元鋪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曹崇源與曹徐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河南趙朋金犯輕微傷害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吉林李景元與趙吉廷買房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涂理臣與朱鴻猷租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白世昌與高朗廷等土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吳海與田輔廷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田輔廷與吳海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河南唐官顯犯受寄贓物移轉管轄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江蘇僧雲霞與薛如松樵田涉訟上告案
 - 一京師王尊友與張振鵬債務涉訟上告案
 - 一奉天劉聘三與劉學儀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孫佐卿與劉漸達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河南王明倫與王呈光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韋合浦與朱化東等房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湖北傅鄒氏與傅柏舟和解契約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華漱石與華璧臣家務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陳陳氏與陳子琴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馮作善與祖興賢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馮威因馮文瑩犯重婚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廣西朱侶筌與方喜永夥賬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朱侶筌與方喜永夥賬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王兆吉與張興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任福慶與徐陳氏錢債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段文耀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八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京師張鶴亭與林贊廷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奉天張玉崑與時純興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楊嘉勳與侯正邦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增永常雄與吳叔明債務涉訟聲請續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案內曹振中等勳章重複擬請改獎文

為改獎曹振中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函開本部請獎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曹振中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令准給八等嘉禾章查該員係國務院考核畢業成績分部學習期滿人員具有薦任資格前單漏未叙明應請仍照原案所請改給六等嘉禾章又准直隸省長咨稱本省長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科員李殿翔一員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令獎給八等嘉禾章查該員係屬京兆任用縣知事應請仍照原請改獎六等嘉禾章又准河南督軍咨稱本督軍請獎豫軍越境剿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朱吉烜一員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令獎給八等嘉禾章查該員前因從戎邊塞於蒙邊肅清案內蒙前總司令崑燾案請獎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奉獎八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奉獎勳章重複應請改晉七等嘉禾章又准鹽務署咨稱上年十二月本署呈准獎給鹽務得力人員勳章一案內有諸維錦一員奉獎五等嘉禾章查該員因勸募黑龍江公債券出力由鮑兼省長請獎於上年十一月三日奉 令給獎五等嘉禾章在案此次給獎勳章重複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本局復核無異擬請照准將曹振中李殿翔二員改給六等嘉禾章朱吉烜一員改晉七等嘉禾章惟諸維錦一員前次奉獎五等嘉禾章計今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鐵路交涉局辦事勤勞人員李榮慶等勳章文

為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鐵路交涉局辦事勤勞人員李榮慶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

准吉林省長咨稱案據前吉林濱江道道尹李家鑿呈稱民國三年歐戰發生以還哈濱偏近俄疆有鐵路關係俄民雜居其間交涉繁雜庶政叢脞幾非筆舌所能盡述重以廣義派寔淫煽亂冀攪路權擾我治安至用武力解決備經驚恐憂患當事機急迫之時署局職員率多通宵達旦伏案從公倍著勞勩家鑿抵任之後更值協約出兵中日軍隊過往頻仍圈留俘虜輾轉遞送稍一不慎動生困難而沿路駐防陸軍以言語不通與俄人交涉輒起齟齬遷就則有損軍威激烈則關礙條約棘手之事時時猝發苟非翼力籌謀相機措置鮮不釀成變故在署局辦事人員雖職司各有不同要並有勞績可紀自應予以獎叙庶足以昭激勵而策事功並呈履歷總冊二本前來當經指令呈冊均悉據稱署局人員辦事有年不無微勞足錄應准轉請獎叙以資鼓勵惟請保實職早經奉令停止所有勞績保獎祇能請給勳章應由該前道尹另行核擬呈覆以憑轉咨仰即知照履歷冊發還另造兩份呈送此令印發去訖茲據覆呈業經換造履歷兩份逐員加考註明請獎等章呈祈鑒賜核准轉呈給獎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冊備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均係辦事勤勞自應准予核獎李榮慶楊世震胡遠成張怡霖鮑之楹哈德桂曾繼盛鄒立綱等八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鄭肇元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王肇泉王榮煥錢濟恩譚學衛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傳聞成一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南桂馨辦理警學著有成績擬請給予警察獎章文

續擬請給予警察獎章文

為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南桂馨辦理警學著有成績擬請給獎恭呈仰祈鑒核事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內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茲准山西省長咨稱警務處處長南桂馨辦理警察傳習所兩班畢業熱心任事不無微勞請予核獎等語本部核其勞績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事例尚屬相符擬照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勵理合呈明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三二號

原具呈人甘肅武威縣民人魏揆先等

電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張士鈇貪贖苛虐蠹國病民懇予究辦由
國務院鈔交該民等電一件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咨甘肅省長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六三六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民人石潤金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余文煇賣警殃民請咨省查辦由

呈悉本案既已在省長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六三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浙川縣民人王學敏等

呈一件爲保衛團總李廷選吞稅殃民縣知事違法租庇請咨省提究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自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江西南豐縣民人趙世猷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黎廣潤聯絡劣童違法病民請查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鹽務署批第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俞繼述等

呈一件為援案設立源大精鹽公司懇請准予立案由
查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請事件應依程序先向該管官廳呈請核辦不得越級呈訴疊經本署刊登公報在案今該商人逕行來署呈請本署例不受理原件擲還此批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判決

上告人

吳秉鈞年三十九歲江西鄱陽縣人住鄱陽城裏業儒

被上告人

蔡公一年三十九歲江西九江縣人住營坊街十五號業儒

代理人

彭承苞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當選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在潯陽道區當選爲衆議院候補議員是否有效前以原審未傳被上告人到案於蔡公一是否確有其人或係蔡國器冒替並是否爲現任之行政或司法官吏均未調查認定特予發還更審在案茲查原審更審記錄據被上告人親身投案呈出蘭譜證明原名國棟號柱臣字公一又據呈出當選後蔡國器發致電報內開上海北浙江路延吉里三七一號蔡弟已候補衆議院當選第一望即日來九江道生公司接洽勿遲器印等語經原審函詢南昌電報局查對屬實並查明發電時期爲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業據鈔送電文在案則當選之蔡公一確係被上告人即蔡國器之弟而非蔡國器所冒替已灼然無疑至上告人稱被上告人爲官吏乃以被上告人即蔡國器因其充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又充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之辦理選舉人員故認爲現任官吏今被上告人既非蔡國器而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稱當選之時並非官吏之

主張亦復毫無異議則被上告人之被選舉權並無應行停止之原因亦最明瞭原判認其當選不能無效殊非無據茲上告人乃以省議會選舉人名冊所載蔡公一與被上告人之資格不符九江警察戶籍冊初無蔡公一其人而省議會之投票簿被上告人是否簽字被上告人在上海之住址有無錯誤並蔡國器履歷上之年齡何以反小於被上告人及蔡甘筠等之證明保無串通情弊等情據以攻擊原判之不當不知省議會選舉人名冊乃辦理省議會選舉人員所調製其中如所載蔡公一在九江城區居住之點顯與兩造一致主張被上告人在九江並無住所之事實不相符合則其調製失實自屬無可諱言上告人據此為被上告人非蔡公一之佐證已有未合被上告人在九江既無住所則九江警察戶籍冊內當然不應有其姓名上告人乃又援此為蔡公一有名無人之據尤屬誤解至省議會之投票簿被上告人曾否親筆簽字核與本案為衆議院候補議員當選之爭執者兩不相涉又查被上告人在上海之住址為北浙江路延吉里三七一號有蔡國器由南昌發致之電報經滬局按址送交被上告人接收之事實為證上海地方審判廳所稱祇有惠州鄧姓並無蔡公一其人乃指該處三七四號門牌之住戶而言顯因門牌號數錯誤所致並無何等可疑之情形自無庸更予調查至謂上告人以被上告人既係蔡國器之弟其年齡應較蔡國器為小乃蔡國器呈省長之履歷載年三十七歲而被上告人反有三十八歲足見被上告人決非蔡公一等情姑無論蔡國器因充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所呈省長之履歷其記載年齡非有何等法律上之關係本可隨意自報且自上告人鈔呈蔡國器履歷後即經原審呈請省長查對當奉指令鈔發蔡國器原呈履歷係載三十九歲則上告人謂蔡國器民國八年正月所呈省長之履歷載年三十七歲亦非有據如果民國八年正月蔡國器確係自報三十七歲而上告人所呈同年四月十一日政府公報蔡國器在保案內所報之年齡又為三十六歲則其本係隨意自報益屬信而有徵上告人此點攻擊亦屬無可採用至蔡甘筠等具狀作證原審傳未到案即率認其有證言之效力於法固有未洽惟查原審僅以蔡甘筠等之狀詞為被上告人籍隸九江之證明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被選資格既定為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則某區所選出之議員非不能及於該區以外之人故被上

告人是否籍隸九江與其當選是否有效殊無影響即原審關於此點之採證顯與裁判基礎無關上告人藉口攻擊亦屬不當上告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上告人空言不服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沈家燾

推事劉鍾英

推事鄭天錫

推事張康培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第 149 册 425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繼續二讀
- 二 發售七年公債內有中籤及利息餘款應請政府提出收買京鈔以維市面建議案(議員張濂等提出)
- 三 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植等提出)審查報告
- 四 學制改良會條例法律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七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米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陳寶善 全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宋拓西樓東坡書髓發售預約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希片楮兼金亦未易得學者從翻摹刻蝕中追求書法往往沿誤襲謬良可慨也是帖前為端甸齋所藏現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極寶貴卷中筆墨起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親王梁山舟多跋為宋搨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累黍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即當寄呈

預約簡章

- 一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連史雙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取費
- 一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郵局信局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已出版之各種東坡真蹟如下

宋搨東坡小楷二種	裱本一冊一元二角	寄費
蘇文忠書愛酒歌真蹟 [裴氏壯陶閣藏]	裱本一冊一元三角	照定
蘇文忠題批耳圖真蹟 [端甸齋藏]	裱本一冊二元三角	價加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訂本一冊三角	一成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
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
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敝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
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
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
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
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
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
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二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碼
- 如送報未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廳令

稅務廳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晉級邊防軍

務處請獎洋員佐佐木保次郎勳章文

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浙

江省長校備總呈請撤換故督軍專制文

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江

蘇省故總督段廣瀛入祀鄉賢兩辦法請

示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恩賜

江督軍請給代理通北縣知事熊良弼等

獎章文

咨

稅務廳咨

外交部 財政部 上海亞細亞麻株式會社
各省省長

機製麻線麻布麻袋應准按案完稅一道

文

稅務廳咨 財政部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機製

各省省長 各支棉紗應准按照現行稅法酌稅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一〇號)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

一一一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密 命 令 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 兼 署 內 務 總 長 朱 深

呈請訂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 農 商 總 長 田 文 烈

呈請予辦理直隸非煙礦務出力各員祝乾達等獎章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請肅清宏威軍騎兵營在洛陽則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七三號

派林凱充鐵路聯運本務處總務股股長卓宗傑充該處秘書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處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付轉

稅務處令

令各關稅務司

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林使函稱據上海中日合辦東亞製麻株式會社呈稱該社製造黃麻線黃麻布及黃
 麻袋係用另單所開外國式機器製造而成者該社製自應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自同標特典按照特
 別稅則除繳納與出口稅同額之單一稅外所有其他沿岸貿易稅內地稅等一律免除請向中國該管官署
 交涉等因由駐上海總領事轉為請照前來應請轉達該管官署接照向例對於該社製自與以同樣之特典
 等因並附送該社工場概要及使用商標又該社所製樣品黃麻線黃麻布黃麻袋各一件前來應否照准應
 照譯原送該會社工場概要清單併所製樣品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處本處查洋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
 廠用機器製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比照華商機廠成例由經商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
 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有案嗣復規定自六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
 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既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亦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
 東亞製麻株式會社用機器製成之黃麻線黃麻布黃麻袋三種業經本處驗明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
 口時應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一道並照章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黃章給領沿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各關卡查驗單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邊稅釐之列如運往崇文門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稅式會社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稅務處令

令 查照辦理

按天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津廠現已開機所出棉紗分爲十支十二支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五種各支棉紗係用福祿壽考商標現在棉紗出有成數各處商販紛紛訂購須遵照報關完稅於運銷出口時經過第一海關擬按案只完正稅一道由關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即予放行此外稅釐概免重徵除呈財政部並農商部外理合遵同各支紗樣運行呈請鈞處鑒核即予轉行各關查驗放行等情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後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器製各種洋式貨物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華新紡織公司機製福祿壽考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遺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按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器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遵章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咨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邊防事務處請獎洋員佐木保次郎請獎咨文

為核議督辦邊防事務處請獎洋員佐木保次郎請獎事據該處呈稱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前案准准從武官丁士源呈稱竊士源前奉命赴西伯利亞協約軍隊時值嚴冬通得各員驅馳冰天雪地中實屬異常勤奮又日本所派陪從委員慶軍步兵大尉佐佐木保次郎隨軍招待至通商便利伏念此次對英事關國際與尋常出差不同該員等在事兩月有餘辦事奮勇不無微勞是係異常特恩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另具清單等情到處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洵屬勞瘁可念除隨帶各員運眷陸軍部分別獎敘外所有日本陸軍步兵大尉佐佐木保次郎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以酬其勞相應請咨核議理等因到局查該大尉佐佐木保次郎請獎五等嘉禾章核與擬辦案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長楊善德請獎咨文

為核議浙江省長楊善德呈請獎事據該處呈稱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前案准准從武官丁士源呈稱竊士源前奉命赴西伯利亞協約軍隊時值嚴冬通得各員驅馳冰天雪地中實屬異常勤奮又日本所派陪從委員慶軍步兵大尉佐佐木保次郎隨軍招待至通商便利伏念此次對英事關國際與尋常出差不同該員等在事兩月有餘辦事奮勇不無微勞是係異常特恩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另具清單等情到處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洵屬勞瘁可念除隨帶各員運眷陸軍部分別獎敘外所有日本陸軍步兵大尉佐佐木保次郎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以酬其勞相應請咨核議理等因到局查該大尉佐佐木保次郎請獎五等嘉禾章核與擬辦案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長楊善德呈請獎事據該處呈稱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前案准准從武官丁士源呈稱竊士源前奉命赴西伯利亞協約軍隊時值嚴冬通得各員驅馳冰天雪地中實屬異常勤奮又日本所派陪從委員慶軍步兵大尉佐佐木保次郎隨軍招待至通商便利伏念此次對英事關國際與尋常出差不同該員等在事兩月有餘辦事奮勇不無微勞是係異常特恩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另具清單等情到處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洵屬勞瘁可念除隨帶各員運眷陸軍部分別獎敘外所有日本陸軍步兵大尉佐佐木保次郎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以酬其勞相應請咨核議理等因到局查該大尉佐佐木保次郎請獎五等嘉禾章核與擬辦案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

咨文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大理院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三五五十八號

夫其法律關係是一非二故其子一人敗訴後即認其父甲之權利不存在無論其子有若干人而受敗訴之影響如謂不然設其子有十人可以按次起訴勢必經三審數十次判決始可確定一案矣有是理乎故當判衙門受理了斷實為一事再理二說誠是案關法律極難理合具呈懇請貴廳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實為公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敘情形似以丑說為當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廳轉示飭遵等因到院查甲與子乙以前為訴訟時如認其已代理甲或丁(共有人)者則判決確定後丁自應受其拘束其後之起訴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審判衙門不能復予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八三號函開案查某甲與某乙因地價糾葛涉訟早經判決確定原訴及原判給付價值均以吉林永衡官帖為本位正在執行中某甲以吉林永衡官帖在契約成立時每吊值銅元五十枚現在價值四枚因向執行衙門請求每吊按照銅元五十枚給付此項請求是否正當可分二說(一)甲說應認為正當謂雙方成立契約時官帖每吊實值銅元五十枚依民國七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又同年統字八五五號解釋又民國八年統字九一四號解釋本案執行判決時永衡官帖既不能保持其原有之價格自應照成立契約時之市價清償(二)乙說不認為正當謂雙方成立契約時官帖每吊雖值銅元五十枚而該帖票面並無每吊兌換銅元若干之註載故其價格無論低落至何地位僅能求償遲延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比價所生差額前說所引大理院統字各解釋係適用於於有一定兌換金額之紙幣及現金而吉林永衡官帖係一種隨市漲落無一定兌換金額之有價證券當然不能適用前說所引大理院統字各解釋應以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上字一二二七號判例為根據庶免惹起吉林社會一般紛擾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自以甲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參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二時)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參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案(大總統提出)(參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四) 自九年度起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一律不得再徵決議案(參議院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五) 新到院議員蘇恩溥施景琛證書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六) 補選預算股常任委員一人(四時至五時)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訂閱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六總統令

處令

國務院令一則

公文

呈

雲貴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鑒請

慈功德祠呈請鑒核文

雲貴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鑒安徵

長淮水上警察總署長康運鶴積勞病故

擬請照章給卹文

雲貴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鑒為江蘇

金山縣現在賈錦錢王氏臨德可風懇請

特發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報本年

九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備單呈覽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核積勞

病故軍官佐劉虎臣等擬請給一次卹金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為長

鳳山等處土匪糾紛分別處刑並圖案詳請

擬懲官為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鑒

人給學員因未悉縣知事擬擬橋樑不堪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擬起行政訴訟依法

撤換仍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部上海大新商號經營之舉

正稅沿途概免重徵通行知照文

稅務處咨

江蘇太倉公司稅支

應准撥案完納正稅一道文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潘矩楹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部擬務呈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夏繼泉為山東鹽運使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羅寶琛為內務部部長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胡叔麒因病辭職胡叔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湯為充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前代選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積習營生兵變並於未奉政府命令之先擅與外人訂
立章程喪失國家權利妨害民生計據新疆省長楊增新疆陳該前代長官罪狀懇予懲辦
等語張慶桐身任要官應如何妥慎籌維以固邊局乃指置不理貽誤地方實屬咎有應得前
已有全案特咨仰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委任命將軍命令程式請示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本年第三屆選例彙案請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交通次長代運部務會館等

呈報開辦郵政儲金情形暨備查監理會組織成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審理茶行舊紀舊租田等對於財政部維持京兆分府撥銷牙帖處分提擬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阿拉善親王塔旺布希甲拉甫旗國家產派那本清帳等情呈請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三三三十九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以肅德納隆旺扎勒承襲故親王棍楚克蘇隆道爵山

呈請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鎮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病痊銷假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六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新照省長楊增新

呈前代理阿爾泰辦事官張慶相續訂章程陳罪狀懇予處懲由

呈懇張慶相已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矣所有前訂章程既未經中央政府核准

自不能認為有效應由該省長照會俄領一律取消並就近偵察情形妥籌補救方法呈報查

核以重國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綏遠都統丁道超安插完竣造具清冊並擬分別升科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內務總長 兼
財政總長 深

稅務處令

處令

令各關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大新商號呈稱查洋式織機一項為社會日用藥品商號與杭州華隆織造廠及上海
 源禾第一織造廠訂約包銷所有華隆所製之軍車牌線光線機及源禾廠所製之金星牌線光線機均歸
 商號一家經售批銷各省茲查凡以機仿造洋式貨品准予免稅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徵商
 廠事同一律按案請求以概成木箱將出品直接運銷各省務請查核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所用機器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
 稅樣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樣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所用機器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
 經核准由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
 製各種洋式棉貨既發售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明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按舊則徵稅又
 機製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人遵照新章貼用印花稅經先後令開辦在案今上海大新
 商號送驗杭州華隆織造廠所製之軍車牌線機及上海源禾第一織造廠所製之金星牌線機共二種均經
 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案辦理所有前項杭州華隆織造廠及上海源禾第一織造廠所製出口
 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原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給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稅
 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紙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其出口
 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其
 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等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 各關稅務司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稅務司

案准財政部咨開據江蘇太倉濟泰公司呈稱公司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大倉沙溪鄉雇領運地方設廠
 織造洋式棉紗運銷浙廣在案現因浙蘇新紡織公司援照大生等紗廠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准免
 正稅一節運銷各省概免稅釐等費查該廠核准在案公司以雙獅商標織造各種支紗與廣勤等廠同
 一標樣本三種准予援案轉咨核辦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樣存查在核辦理等因附十四支紗樣本各兩京前來
 本處查華商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第一關按值百抽五釐一正稅給予憑
 單沿途免徵稅釐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既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明所無
 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機製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給予憑單應令商人遵照新
 章貼用印花業經先後令關運辦各在案今江蘇太倉濟泰公司所出之雙獅牌機製十四支紗三種經本處
 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貨出口時應由經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給
 予憑單並照章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並發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紙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
 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案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
 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等亦應一律遵辦除分
 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祭典 文編

呈

祭署內務總長崇深呈

大總統擬請祭典功德祠呈祈鑒核文

為查請建功德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聖功盛德為生民砥礪所資從祀建祠乃國家崇報之典粵稽載籍歷著成規雖因革損益之各殊而祖豆禮香之必備民國肇建制作未遑或者謂國體既已變更則舊制宜從刊削以符科學日臻昌盛則事鬼近於矯誣不知道義盛於鬼神聖莫大於祭祀絲綉禮制禮制夫固明說德與仁本無間於今古類義以來所學祀典惟春秋有丁戊之祭因有忠烈之祠至於其他均從黃門伏念建國八載事會萬端勳事定國之偉捍忠烈前之讓考其功烈亦或無嫌於古人祀之於宗廟是以得諸後世況夫往代名賢鄉閭獨行為人倫之矩範實教化之本原歷代而常新與兩儀而並曜尤宜極其行禮樹之樞樞本部迭據各省區長官暨各地方人民咨呈請建立專祠或請從祀孔廟或請附祀鄉賢名宦節孝等祠徒以法令未有明文核議若無依據自非迅將祀典釐定不足執函而願望情謹查前清廟祠有合祀者有專祀者合祀之廟若歷代帝王若賢良若名宦若忠義若節孝若附忠孝祠之廟若歷代聖賢若當時功臣按部存德念功之誼不以時移世異而殊惟是祭典則煩煩則不敬道窮斯變變而後通自當審察國華之宜以示從違之準又查民國二年 前大總統曾有應仿日本神社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為位合祀之令民國四年前清制館曾有擬訂功德祠祭典之案當時擬訂草案頗費經營擬以改屬變遷未經頒布本部檢閱舊稿職思其居竊願有所修明藉以贊成治化茲經再三籌議擬采前清廟祠之制並 前大總統合祀之令於京師地方及各省區長官治所建立功德祠以祀前代及民國之有功烈於民與夫行誼異質於式者禮祭於大祭之典實在司勳教民復始之文期於崇報如蒙允再由本部依據前清制館原案詳加詳訂呈請頒布進行所有應請建功德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第千三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覆訓

吳氏等行誼按例呈請褒揚文(附原稿

字樣)

參謀總長張愷芝呈 大總統核覆本學

十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

員名單呈發文(附單)

批示

特派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榜示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衍聖公孔令貽辭成明德代祭祭封奉祀孔昭綏裔族職並同遠逝愴當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并給予治喪費銀三千元派王達前往致祭經樞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示優禮聖裔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二六六號

命令第二十二號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組織令

第一條 京畿衛戍總司令直隸於

第二條 衛戍事務如左

一 京畿地方之警衛

二 災害之救防

三 公府暨官署之保護

四 陸軍諸建築物之防護

但以上有主管機關者應與各該主管機關協商辦理

第三條 關於京畿警衛事宜遇有緊急重要情形政府應令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軍管長

官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京畿衛戍總司令平時所轄之衛戍軍隊由陸軍部指揮如遇有特別情形不敷分

布時得由陸軍部臨時指派在京師附近之軍隊歸總司令調遣之

第五條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組織如左

參謀處

秘書處

副官處

執法處

軍需處

軍醫處

各處設處長一員其業務務須遵照法律及軍事醫各員額與職務分配出總司令視

第六條 因其特別事務得附設聘任人員暨稽查偵探及雇員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張作霖

呈擬將本部所屬航空學校撥歸陸軍部接辦以資造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作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曹錕

呈本年直隸黃河南北兩岸三汛搶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懇請照章存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合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吉林省長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呈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孫際仁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吉林省長

呈報分發吉林任用應任職何國琦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梁清荷調署駐坎拿大總領事館主事所遺空額由廣東督署主事一級以李仁國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總理部務國務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龔事向迪森技正周象賢均給予二等二級內務製器師高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簽署內務總長余澤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主事胡澤經由東密請調用所遺員缺以多福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簽署內務總長余澤

政府公報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 149 册 463 號

政府公報 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號

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在十一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發載本部第八十六號部令謂譯國職員津貼支給規則第六條內或曾任薦委職而學識優長者有優等字樣一係字前著照更正等因茲係原稿脫落謹函前開合亟更正

公報

異

察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劉吳氏等行誼按例請獎揚文（附原摺字樣）

為遵核劉吳氏毛曹氏勞田氏孫張氏等行誼請獎事竊案奉准國務院交開川廣
 東湖南江西四省巡按使直隸督憲曹錕吳鏡淵劉吳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獎揚一案奉
 大總統核准此全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曹錕吳鏡淵劉吳氏等行誼清冊到部查
 直隸巡按使曹錕人劉珂之妻過門三個月而夫以疾卒歷親身殉葬姑再三請恩乃
 已氏哀節姑固不先登承志以博堂主款心姑病氏親嘗湯藥夜不安枕食不甘味以婦道而
 兼子職數十年如一日氏夫故後無子
 族族孫夢侯為劉氏教子有方鞠育恩勤有逾已昔居以人生大義誓格相勵勉勵
 即有加夏施藥冬施衣學凡困苦履連之無告婚嫁喪葬之無力皆無不量力資助
 請獎表節孝在案又毛曹氏現年六十一歲天津縣人毛鳳翔之妻于時時省姑早
 喪惟夫在堂又毛曹氏現年六十一歲天津縣人毛鳳翔之妻于時時省姑早喪惟夫
 在堂扶掖必敬必周雖家境寒微而飲食起居必使之適意而後快清光緒四年氏夫
 病故時年二十歲子女幼幼家益貧惟賴以資俯畜日教子有方督課尤嚴現由子服
 務軍界曾自軍人與街國保長為天職先
 於外家政務顧主持年二十八夫病故家道中落氏茹苦含辛教子成立又孫張氏現
 年五十五歲直隸天
 津縣人孫翰臣之妻年三十五夫故家境蕭條氏勤誠操持以博儲蓄仰事翁姑甘不
 飲必周姑病親嘗湯藥及病篤衣不解帶日不交睫者十三晝夜各等語本部詳加
 核閱劉吳氏等事蹟始末悉守節曾節前清旌表向列不再復揚盛屆辦理有案准為夫立嗣教子成立
 國保長為天職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 卷... 第... 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未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布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更正

公文

咨

稅務處咨^{農商部}財政部^{各省省長}上海家庭工業社所出無

敵牌牙粉應准援案完稅文

廣告

稅務處咨^{農商部}財政部^{各省省長}江蘇寶山縣惠民二廠織造毛巾准援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納稅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順存為東三省清鄉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前四川建昌道道尹杜慶元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稽祖佑著發往陝西交該省長的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蔣魁英署吉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國慶馬寶成孫德明張德恂王敬綸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立成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朱繼先署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張廣熙授為陸軍憲兵中校董道生夏盛永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孫良才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連城劉世英周廣才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國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張承恩劉克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懷慶晉給一等文虎章趙玉珊晉給三等文虎章孫鴻韜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丹巴達爾齋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色丹那木扎勒旺保蘇達納睦都凌阿卓凌阿祺克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雷壽榮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魏聯基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三符鏡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瑛雷寵錫段立權陸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圻策晉給三等嘉禾章盧維時程嘉紱何忠聲王洪杰依克塔春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維魯給予三等嘉禾章呂慶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黃義依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一五十五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司法總長朱深呈續查前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違背或廢弛職務請交會併案懲戒等語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六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呈保吉林檢察廳檢察長關毓澤請予擢用由

呈悉關毓澤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呈核山東水災籌振會請將辦理水災工振出力人員韓聯基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韓聯基丁惟魯等已有令明發徐紹聘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福建省承購地方臨時軍需公債人員勳章由
呈悉黃義依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給公署職員勳章由
呈悉王圻策等已有令明發全斌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參謀部請獎辦理調查內外蒙界圖在專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雷壽榮王苻等均已有令明發陳祖詢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王新銘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薦舉法官臧爾壽請以薦任職分吉任用由

呈悉臧爾壽准以薦任職分發吉林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四省經略使請獎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員由

呈悉劉詢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修武縣耆紳王兆喜浙江永嘉縣故紳徐定超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議安武軍昭忠祠無庸地方官春秋致祭以符成案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理部務李思浩

呈請將僉事江澤春進叙官等由

呈悉江澤春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四省經略使請獎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王懷慶張國慶張廣熙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第十二師開拔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江蘇前因組織討逆軍隊及剿匪清鄉支用臨時軍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周樹模

文官高等考試副典試官 夏壽康
張元奇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典試專校謹將錄取及格員名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銜銓叙局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報節交霜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穩固普慶安瀾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號

令兼署湖南省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攸縣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蠲免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懇撥發鎗枝以捍邊圉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號

令兼署甘肅督軍張廣建

呈請將甘肅派駐肅州邊防軍隊在募出方人員從優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 令

教育部部令第九三號

茲修正教育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之名稱各以其設立區域定之

甲 省教育會 乙 特別區域教育會 丙 縣教育會 丁 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教育會不相統轄但遇必要時得互相聯絡組織聯合會議

第四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得設各項研究會及講演講習等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會員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學校教職員 乙 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丙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丁 曾任教

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戊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凡研究教育學術著有聲望及協助教育經費者得由教育會公推為名譽會員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但名譽會員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十二條 職員由會員互選其任期為一年或二年

第十三條 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箇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在省由省教育會通知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省視學組織之在縣區由縣區教育會通知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校長及縣視學組織之

第十四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箇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十五條 互選職員時其投票人應以列入上條所載名冊者為限

第十六條 互選細則由教育會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 入會金 乙 常年會金 丙 特別捐助會金 丁 官廳補助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及特別區域教育會呈請該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准

立案轉報教育部在縣及區教育會呈請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轉報該管教育行政官廳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謙案

交通部令第三七八號

總務廳機要科科長僉事傅潤璋派兼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解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議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家庭工業社呈稱公司機製品物以無敵牌擦牙粉為大宗現已通銷全國為此檢具貨樣呈請察核准援上海啟昌織襪廠成案完稅不再重徵稅釐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各種牙粉樣本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家庭工業社所出之無敵牌擦牙粉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前項牙粉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應徵一正稅給予運單并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轉令各關稅務司 一體遵照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江蘇省長咨開據滬海道尹呈據寶山縣知事呈稱據惠民毛巾廠經理徐紀鍾呈稱竊職廠曾於民國六年十二月租借署前舊看守所遺屋創設惠民染織工廠織造各種毛巾七年五月呈請註冊奉發商業註冊第三類第三號執照一紙在案查本城隆茂廠與岡北寶山路實業社所出毛巾等品均奉部處准照仿造洋貨通例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職廠事同一律理合檢同商標貨樣呈請核轉等情查該廠前據呈請註冊業由該知事核准在商號註冊簿上註明第三類第三號發給執照并公告在案據呈前情所請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呈到樣品商標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核咨等情理合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附送山字商標毛巾貨樣一種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茲江蘇寶山縣惠民染織工廠織造毛巾經本處查驗原送商標貨樣確係機製洋式貨品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機製之毛巾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接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照填運單并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令繳貼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布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第一號

本廳在絨綫胡同東口建築新署落成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遷入新署辦公合行布告訴訟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隨時登載商業日報並彙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布告俾眾週知至前未經撤銷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三月十六日五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拍賣不動產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新拍賣

住房類

高秀章等訴李仲玉債務案

拍賣靈境十四號住房十間

鍾沈氏訴柳西臣等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住房十六間

劉續宸訴殷錫九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拍賣藍甸廠住房二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二百元

劉慶春訴王者貴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白墳土房三間並院落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劉步青訴章海氏欠債案

拍賣寶禪寺街五號住房六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四千五百元

李吉瀾訴王繼禎債務案

拍賣京西大有莊住房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鋪房類

羅存剛訴楊俊山債務案

拍賣西單邱祖胡同德興隆鋪房一間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趙慶恩訴馮文忠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北一四一號鋪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額高氏訴于仙橋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街同豐堂鋪房二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魏瑞臣訴馮德壽債務案

拍賣糧市店西盛館鋪房後段樓上下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于英才訴李玉山股本案

拍賣安定門內沙廠德義鋪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宋翰臣訴內務府債務案

拍賣肉市廣和樓樓閣鋪房一百二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二千元

舖底類

張存淮等訴常維德債務案

拍賣前門大街裕成德磁鐵舖舖底

王風訴于仙橋欠債案

拍賣護國寺街同豐堂舖底

祇維清訴陳錫五欠債案

拍賣巡捕廳胡同仙芝魁藥棧舖底

羅存剛訴楊俊山債務案

拍賣西城北關市口德興盛舖底傢俱

林策六訴張子厚債務案

拍賣崇內關市口福德興舖底

章雨田訴楊玉峯債務案

拍賣西城北關市口雙合順燒餅舖舖底

高秀章等訴李仲玉債務案

拍賣隆福寺鹽店大院德福館舖底

張張氏訴郭殿蘭欠債案

拍賣南池子北口鴻順肉舖舖底

馬灑山訴李惠臣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大街興順魁燭舖舖底

任律甫訴姜輔臣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四元一角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拍賣西茶食胡同五號鴻順號鋪底
任律甫訴姜輔臣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拍賣西茶食胡同三號東鴻順
家俱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三十七元

董敬如訴高王氏房產案

拍賣珠寶市十三號聚興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千九百元

地畝類

張受書訴佟曉峯等欠債案

拍賣德勝門外小西天田地十二畝四分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七元六角

德文氏訴吉凱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外四道口墳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王西雲訴趙鴻源債務案

拍賣南滿渠村田地二畝八分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更新拍賣

住房類

周克勤訴馬世勳債務案

拍賣德外黑寺西村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李德元訴王順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花開住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陳蘇氏訴富瑞軒欠債案

拍賣海淀三角地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十五元

拍賣海澱洩水湖東岸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四十元

侯向新訴阿鶴亭等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拍賣齊內老君堂住房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元

拍賣左安門外老君堂住房八間及空地

最低價現洋三百二十元

魏屋辰等訴張子峰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拍賣東縱胡同住房一所計三十間

最低價現洋六千二百四十元

拍賣胡同馬號一處計八間

韓永利訴孫趙氏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九百五十元

拍賣阜成門外扣鐘廟土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三洲洲訴王可齋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拍賣普渡寺西巷六號住房二十七間

鋪底類

劉氏訴魏恩波等債務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拍賣東茶食胡同恩信永鋪底及傢具

劉氏訴楊子廷等債務案

拍賣打磨小石橋振興鞋鋪鋪底

廡德廡訴王鴨九欠債案

拍賣新街口隆聚興麻刀鋪鋪底

謝廷賓訴物華樓欠債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拍賣磚塔胡同物華樓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姚廷樞訴馮烈債務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廣聚豐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白竹泉訴張佑民欠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一零七號院內猪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德潤芝訴王振河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聚隆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地畝類

薛敏齋訴佟玉普債務案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陸分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潘紹德訴高明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定慧寺地四畝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曾慶卿訴焦進有欠債案

賣拍阜外驢市口地七畝土房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撤銷拍賣

住房類

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案

班張氏訴黑萬榮債務案

田春頤訴英順債務案

姜世五訴楊振浦違約案

土兒胡同整容行會房二十五間

德勝門外箭桿胡同住房六間

宗帽三條胡同住房七間半

京西大有莊住房十一間

李容訴吳立堂房產案

金德恩訴高泉等債務案

劉富潤訴李胡氏等債務案

楊國鈞訴李啟寬欠債案

李陳氏訴馬子衡押款案

秀山訴如連元即如享債務案

劉長山訴高山債務案

三松山訴周雨農債務案

蘇贊軒訴周桂全債務案

王廷臣訴郭志債務案

姚李氏訴郭祥典價案

劉真益訴王永麟債務案

以上住房

鋪房類

王秀川等訴朱成瑞債務案

王廷臣訴郭大等欠債案

以上鋪房

鋪底類

李緒卿訴于二等債務案

富氏訴方張氏債務案

舊鼓樓大街小石橋六號住房磚木

廣渠門外潘道廟土房四間

德勝門內八道灣住房三間

新太倉大廟住房十四間

西便門外跑馬廠住房陸間

朝陽門內南水關十六號合併住房一所

碧雲寺下坎住房六間

海甸官園胡同住房一部分計七間

西直門內扒兒胡同南房三間空地一塊

齊外六里屯住房六間

窪子村住房五間半場院地一塊

德外黃亭子豁子住房七間

甘水橋裕和木廠後院房屋二十三間前院鋪底一

朝陽門外六里屯鋪房十二間

東華門大街聚泰永鋪底

鼓樓東茂盛和鋪底

邁行林訴李金鳳債務案

王桐軒 王桐軒 訴李琴軒債務案

趙景堯訴祁秀山債務案

聶滙海訴魏文宣債務案

周翰訴曹馬文債務案

鄭殿元訴馬東旭等債務案

以上鋪底

地畝類

金德恩訴高泉等債務案

劉振德訴楊瑞欠租案

劉長山訴高山債務案

以上地畝

趙錐子胡同雙合成切麵鋪鋪底傢具

燈市東口外同茂木廠鋪底

南剪子巷德興洋貨鋪鋪底傢具

北孝順胡同裕豐軒茶館鋪底計十二間

花市大街義順成鋪底計二十二間

東四七條胡同天義隆煤鋪鋪底

廣渠門外潘道廟田地五畝六分

西直門外魏公村地四畝

碧雲寺下坎地六畝餘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本月十七日公報刊登本院第四十八號布告內十一月四日決定案件河南唐官顯一案案由記載錯誤應請更正為河南唐官顯犯受寄贓物罪登請移轉管轄抗告案字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家庭工業社所出無敵牌牙粉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復事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家庭工業社呈稱公司機製品物以無敵牌擦牙粉為大宗現已通銷全國為此檢具貨樣呈請察核准援上海啟昌織襪廠成案完稅不再重徵稅釐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各種牙粉樣本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家庭工業社所出之無敵牌擦牙粉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前項牙粉出口時應由經第一關照章徵一正稅給予運單并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復 貴 部 查 照 辦 令 各 省 財 政 廳 長 遵 照 可 也 此 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江蘇寶山縣惠民工廠織造毛巾准援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納稅

文

爲咨行事案准 江蘇省長咨開據滬海道尹呈據寶山縣知事呈稱據惠民毛巾廠經理徐紀鍾呈稱竊職廠曾於民國六年十二月租借署前舊看守所遺屋創設惠民染織工廠織造各種毛巾七年五月呈請註冊奉發商業註冊第三類第三號執照一紙在案查本城隆茂廠與開北寶山路實業社所出毛巾等品均奉部處准照仿造洋貨通例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職廠事同一律理合檢同商標貨樣呈請核轉等情查該廠前據呈請註冊案由該知事核准在商號註冊簿上註明第三類第三號發給執照并公告在案據呈前情所請核案完納正稅一道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呈到樣品商標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核咨等情理合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附送山字商標毛巾貨樣一種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茲江蘇寶山縣惠民染織工廠織造毛巾經本處查驗原送商標貨樣確係機製洋式貨品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機製之毛巾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照填運單并以貨價爲標準分別等次令繳貼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省長 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全啟
副理 陳寶善

恕報不週

先妣王太夫人痛於本年舊曆八月二十八日已在本籍安葬并訃告於十一月三十號（即舊曆十月初九日）在北京金魚胡同內冰渣胡同舉行遙祭苦次悵悵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訃

聞

棘人慕學勛泣血稽顙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宋拓西樓東坡書髓發售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希片楮兼金亦未易得學者從翻摹剝蝕中追求書法往往沿誤襲謬良可慨也是帖前為端鉤齋所藏現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極寶貴卷中筆墨起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親王梁山舟多跋為宋搨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累黍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即當寄呈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連史雙楮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取費
- 一 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 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 郵局信局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已出版之各種東坡真蹟如下

宋搨東坡小楷二種	積本一冊一元二角	寄費
蘇文忠書愛酒歌真蹟 (斐氏壯陶閣藏)	積本一冊一元三角	照定
蘇文忠題挑耳圖真蹟 (端鉤齋藏)	積本一冊二元三角	價加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祭祀冠服廣告

昨經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力車門照如有人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梁文淵啟事

頃遺失戰後經濟調查會第四百五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聲明存摺作廢

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浙江塘工義券局宣示第十一期三大獎得獎人姓名住址

第一獎第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六號 正號福州南台下道街高樓軒張連進得五條 福州南台蒼霞洲廣餘興茶棧鄭茂光得五條 副號上海天津路興仁里謙泰昌茶棧王意祥李炳奎程德文龍元度合得五條
 汪子如得一條茶客丁富蓉得一條 上海天主堂街太古昌茶房丁阿寶得一條 安徽黟縣四都張聯堂
 得一條程文祥得一條 第二獎第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四號 正號嘉興北門何勝壽得二條 姚蘭言得一條 汪雲江得一條 張孝謙得一條 汪仲祥得一條 李祥林得一條 呂泰昌得一條 沈金林得一條 沈鑑鏞程澹如合得一條 副號濟南興隆店街陳炳南得一條 濟南九十四團演武廳韓旭亭得一條 濟南洛口東車道仇炳卿得二條 濟南省公署楊少棠得一條 濟南岳廟前王夢典得一條 濟南南關十字口蔡綏之得一條 濟南布政司小街胡梅氏得一條 山東滕縣普濟藥房得一條 上海拋球場久孚兩貨店陸明海代兌一條 第三獎第二萬零五百四十一號 正號上海新北門舊校場同昇皮貨店鄭東林得一條 上海黃浦灘七號萬國儲蓄會陳姓得一條 上海黃浦灘大北電報公司丹麥人阿德生得一條 上海四川路騰鳳里洪源永茶棧洪有聲得一條 上海寶山路福里鐘錦掌得一條 上海海浦東晉隆烟公司鈕寶樹得一條 崇明廟鎮江乾和篤敬武合得三條 浙江蘭溪縣萬祥震號代兌一條 得獎人姓名未詳 副號烏興鍾埭鎮彭月祥得三條 周幼齋得一條 陳桂生得一條 乍浦韓賢仁得一條 平湖謝八老得二條張舫齡得一條 俞大昌得一條

浙江塘工券第十一期又中四獎

第一張號碼為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得主如下 北京大學張宜之君得一條住後門外兵將局 北京法政學校吳樹操君得一條住西單牌樓皮庫胡同 北京德勝門外京師第二監獄趙梅浦君得一條 北京東四牌樓小豆腐巷李太太得一條 北京北池子馬駒胡同馬太太得一條 北京椿樹胡同吳君得一條 北通縣新城南街福壽堂兌取一條 此外三條尚未兌容調查明確再行宣布 第二張號碼一萬八千五百零九得主如下 天津新浮橋楊慎記電料行楊掌生君得一條 天津法租界永興洋行嚴榮廷君得一條 天津法租界美華新全文聖君得二條 天津海大道大營門外劉君得二條 天津新市站梁君得三條 京鐵道局獎券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已褫軍

官元柏香因案判處徒刑請照准宣告執

行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駐紮

西土默特旗直隸巡防營管帶文漢等獎

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呈核海軍

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

卹殮醫藥等費文

平政院院長邵章呈

大總統恭進祖父

咨

邵懿辰所著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彙報江西省

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數文(附單)

稅務處通咨各省省長外洋運進煤油鐵桶

應完正半各稅免予重徵洽鎔公司所製

鐵桶應照舊案辦理咨行查照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財政部饒陽益記工廠機製各種

各省省長

愛國布正應准援照暫行稅法納稅文

公函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二號)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三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二二五

號)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周鴻遇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陳興亞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閻日仁為陸軍步兵中校汪輝楚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吳富寬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蘇鳳翔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崔鳴山趙恩臻梁泮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呈組織航空機關暫定統屬釐訂規章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簡薦任職周鴻遇等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
由

呈悉周鴻遇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陳興亞閻日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督軍請獎給勳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崔鳴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等官等由
呈悉尹朝楨准叙一等翁敬棠周詒柯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案查民國四年六月間本處曾以鋼鐵製成不再納稅之煤油桶運進運出應如何稽查以杜影射之弊飭令總稅務司妥擬辦法並通行知照各在案七年十一月間准財政部咨詢前項辦法總稅務司曾否擬妥行查到處當經本處查明此案辦法未據總稅務司議復爰即再令妥議旋於是月二十二日據前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呈稱前奉文開飭將空鐵桶運進運出酌擬防弊辦法詳復維時正任總稅務司即飭各口稅務司擬議至核嗣據將歷來辦法先後詳復到京查核各口歷來辦法遇有應完正稅或子口稅之鐵桶運進運出完稅後即將各該桶號碼逐一開單轉送別口核對鐵桶號數載在單內者不再徵其桶稅單內所無者仍須照徵當時正任總稅務司以爲油桶甚夥檢對煩難且有號碼模糊難以辨認者此項規定實不能謂爲完全然亦實無較此爲愈之辦法是以當時只得仍飭各口稅務司照舊辦理沿辦至今仍未改擬刻奉前因竊以爲此項貿易現在只歸美孚亞細亞兩公司販運所用鐵桶或由外洋運來或在上海洽鎔公司製造若能由該兩公司允認凡係外洋運入之鐵桶無論是否運赴內地先行繳納初次進口之正稅並子口半稅各一道凡係洽鎔公司做造之鐵桶只完出廠稅一道由中國政府允其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稅釐如此辦理則偷漏影射之弊既可杜絕而歷來檢對手續之煩難亦即減免是否有當合備文呈復鑒核示復以便商令該兩行遵照辦理等情本處據以咨復財政部並聲明該代理總稅務司所擬前項辦法自較歷來辦法更簡而易行諒與各省釐章亦無甚出入如貴部同意本處擬即令其商令美孚亞細亞兩公司照此辦理等語請其酌復嗣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准財政部復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所用鐵桶該代理總稅務司擬將外洋運入之鐵桶無論是否運赴內地先行繳納初次進口之正稅並子口半稅各一道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稅釐自可照准辦理至洽鎔公司仿造之鐵桶在出廠稅未頒布以前似應查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由經過第

一關徵收正稅一道以後免予重徵應咨復查照等因復經本處按照財政部咨復之意令行總稅務司商令美孚亞細亞兩公司及洽鎔公司遵照辦理去訖茲於是月十七日據總稅務司呈復稱查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前次呈擬煤油鐵桶完稅辦法已據江海關稅務司呈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駐滬代表對於前項辦法極為滿意現在即可遵照施行至洽鎔公司所造鐵桶完稅一節查洽鎔公司即係由英商怡德行及亞細亞煤油公司等所組織而成從前在滬設廠製造此項鐵桶時曾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奉令核准仿照外洋鋼桶完稅辦法於製成鐵桶出廠時由江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以後不再重徵有案施行以來並無何等窒礙似應仍舊辦理毋庸變更奉到前因合備文復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處查從前英商怡德行暨亞細亞公司在滬設廠用外洋運進已完進口正稅之材料仿造鐵桶售與各商裝貨出洋或運往中國各處曾經本處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核准於製成出廠時由江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嗣又准其改爲比照機製洋式貨物例於出廠徵稅後運往他處免予重徵本與財政部咨覆辦法相符現既據總稅務司呈明洽鎔公司即係怡德行等組織而成其完稅辦法自可照准仍舊辦理毋庸變更至由外洋運入之鐵桶完稅辦法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既對於前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所擬辦法極為滿意應亦照准施行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稅務處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天津總商會呈稱益記工廠商人許彥廷在饒陽縣尹鎮開設益記織布廠曾經商部註冊現欲將布疋轉由天津運銷上海擬請援案納一正稅不再重徵等情檢同原送布樣商標咨請核復到處本處當查從前核准天津眾織染工廠機製大小花素布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一案益記工廠已列在內其貨物運銷出口各關自必一律看待毋庸再行令關咨復請爲轉飭遵照旋准農商部咨稱轉據天

津總商會呈稱饒陽益記工廠貨物天津稅關謂可援例免徵惟各工廠註冊均冠有天津字樣饒陽益記工廠實與原註冊未符未便准例辦理等語應請查復等因本處復核此案究竟饒陽益記工廠與本處原核准之天津衆織染工廠案內之益記工廠是一是二應請農商部查復以憑核辦咨行查照去訖茲准農商部咨復稱經派員確查據稱饒陽益記工廠與稅務處原核准之天津衆織染工廠內之益記工廠是二非一等情應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機製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人遵照新章貼印花業經先後令關遵辦各在案今饒陽益記工廠所出之競爭實業暨福壽商標之各種愛國布正經本處驗明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既與本處從前核准天津衆織染工廠案內之益記非屬一廠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布正報運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給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爲標準分別等次貼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

各關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施棟章耿白魯斯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馬易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各等因查二等下均漏大綬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已褫軍官元柏香因案判處徒刑請照准宣告執行

文

為已褫軍官因案判處徒刑鈔呈判決書類仰所轄核示遵事竊准陝西督軍咨開棄職潛逃團長元柏香案業經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判決書類送核到部查此案該元柏香前在陝西團長任內棄職潛逃經本部派憲兵在洛陽地方拏獲奉諭交部訊辦當將該犯官等所補實官呈請褫奪以便審理嗣准陝西督軍電以該元柏香任內經手事件未完請解陝清理并歸陝省就近訊辦均由部先後呈奉 令准將該犯官元柏香押解陝西督軍署審訊在案茲准前因詳加覆核原判以該犯官元柏香棄職潛逃實犯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款之罪并查其犯罪行為係為所部脅迫出於一時誤會所致原情論斷究與無故潛逃者有間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箇月其在逃營長張守經宋慶圖獲日另結各等情尙屬平允擬請照准以便宣告執行是否有當理合鈔呈原咨暨判決書類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駐紮西土默特旗直隸巡防營管帶文漢等獎章

文

為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蒙憲院咨駐紮西土默特旗直隸巡防營管帶文漢哨官趙秉璋二員到防以後緝捕勦除暴安良衆情愛戴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本部查核屬實擬請給予該管帶文漢一等金色獎章哨官趙秉璋二等銀色獎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呈核海軍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

驗醫藥等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上尉潘福基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
 楚泰軍艦槍礮副海軍上尉潘福基積勞病故懇請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等情到部又本部總務廳案呈本廳
 科員周繼藻積勞病故擬給卹殮醫藥等費一案本部覆加查覈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上尉潘福基擬請
 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
 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醫藥費初等官佐日額五元又
 醫藥單據不得過三箇月各等語該故員患病診治八十餘日其醫藥單據計開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尙
 在八十日額給數目之內擬請如數照給又查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內載八十元以上者上尉同等語已
 故科員周繼藻月俸一百五十元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比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
 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比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該故員患病診治一
 百餘日其醫藥單據計開五百三十二元月限額給均已溢出應准照三箇月每月三十日計算比照初等官
 佐日額五元之例給予四百五十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庭長邵章謹呈

大總統恭進祖父邵懿辰所著四庫簡明日錄標注文

為先祖遺著刊成繕呈恭進仰祈鈞鑒事竊章祖父邵懿辰於清道光咸豐間備官京朝由內閣中書洊升刑
 部員外郎入直軍機處辛酉謝官家居殉難杭城事蹟具清史本傳生平著述實號等身亂後搜尋僅餘斷簡
 所撰詩文集及經說等編業經 章集成半巖廬所纂部為八種傳范喬之祖視遺墨半零守齊相之楹書殘編
 獨保其中四庫簡明日錄標注二十卷世行僅有鈔帙家藏尙具原書分別部居等荀氏中經之簿駢羅瓌異
 備中郎枕秘之儲私家之流播已多定本之刊行尙闕溯自七略贖於中壘肇史家藝文之傳四部創於隋書
 之四庫書錄之式迄唐宋而相沿不廢洎明清而增輯益多七閣廣其儲藏既全書之具備四庫提其綱要惟

簡目爲九精先祖此書沿斯而作析分鈔襲疏導源流賴得失者列眉辨異同於指掌搜求扁區抉虞山珍秘之藏辛苦借發蜀相刊傳之願實足敢緘滕之靈鑰作冊府之初枕嘉惠學人希蹤作者茲將全帙精槧印行寶藜閣之遺編孤存祖矩擬竹書之剩簡晚播藝林謹藉梓成上資芹獻九流徧涉寸簡聊塵乙夜之觀萬卷紛羅分帙敢冀甲籤之掌所有刊成先祖遺箒謹裝成十冊一函繕呈恭進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彙報江西省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分數文(附單)

爲彙報江西省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勘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爲豐六分以上爲平五分以上爲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報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覈辦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楊慶堃將豫章廬陵潯陽贛南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分數彙開清單呈送前來揚覆加確覈江西八十一縣內八分者一十二縣七分者四十四縣六分者二十縣三分者五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實有六分以上除咨呈國務院暨咨內務財政二部外謹將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覈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豫章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三縣

臨川縣 東鄉縣 上饒縣

據報七分者十四縣

南昌縣 豐城縣 南城縣 黎川縣 南豐縣 資溪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廣豐縣 橫峯縣

據報六分者五縣

新建縣 廣昌縣 樂安縣 餘江縣 鉛山縣

據報五分者一縣

進賢縣

查豫章道所屬二十三縣平均計算六分八釐三毫

廬陵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四縣

寧岡縣 萍鄉縣 高安縣 上高縣

據報七分者十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遂川縣 萬安縣 蓮花縣 新喻縣 宜春縣 分宜縣 萬載縣

據報六分者五縣

吉安縣 泰和縣 永新縣 清江縣 宜豐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新淦縣 峽江縣

查廬陵道所屬二十一縣平均計算六分七釐六毫

贛南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三縣

尋鄔縣 安遠縣 定南縣

據報七分者十一縣

贛縣 興國縣

會昌縣

龍南縣

虔南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三縣

信豐縣 贛鄔縣

大庾縣

查贛南道所屬十七縣平均計算七分

贛陽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萬年縣 銅鼓縣

據報七分者九縣

安義縣 奉新縣

修水縣

餘干縣

浮梁縣

靖安縣

樂平縣

鄱陽縣

武寧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湖口縣 九江縣

瑞昌縣

德興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德安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永修縣 彭澤縣

查贛陽道所屬三十縣平均計算六分五釐五毫統計江西省四道所屬八十一縣收成分數平均計算六

分以上理合登明

咨

稅務處通咨各省省長外洋運進煤油鐵桶應完正半各稅免予重徵洽鎔公司所製鐵

桶應照舊案辦理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六月間本處曾以鋼鐵製成不再納稅之煤油桶運進運出應如何稽查以杜影射之弊飭令總稅務司妥擬辦法並通行知照各在案七年十一月間准財政部咨詢前項辦法總稅務司曾否擬妥行查到處當經本處查明此案辦法未據總稅務司議復爰即再令妥議旋於是月二十二日據前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呈稱前奉文開飭將空鐵桶運進運出酌擬防弊辦法詳復維時正任總稅務司即飭各口稅務司擬議呈核嗣據將歷來辦法先後詳復到京查核各口歷來辦法遇有應完正稅或子口稅之鐵桶運進運出完稅後即將各該桶號碼逐一開單轉送別口核對鐵桶號數載在單內者不再徵其桶稅單內所無者仍須照徵當時正任總稅務司以爲油桶甚夥檢對煩難且有號碼模糊難以辨認者此項規定實不能謂爲完全然亦實無較此爲愈之辦法是以當時只得仍飭各口稅務司照舊辦理沿辦至今仍未改擬刻奉前因緣以爲此項貿易現在只歸美孚亞細亞兩公司販運所用鐵桶或由外洋運來或在上海洽鎔公司製造若能由該兩公司允認凡係外洋運入之鐵桶無論是否運赴內地先行繳納初次進口之正稅並子口半稅各一道凡係洽鎔公司做造之鐵桶只完出廠稅一道由中國政府允其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稅釐如此辦理則偷漏影射之弊既可杜絕而歷來檢對手續之煩難亦即減免是否有當合備文呈復鑒核示復以便商令該兩行遵照辦理等情本處據以咨復財政部並聲明該代理總稅務司所擬前項辦法自較歷來辦法更簡而易行諒與各省釐章亦無甚出入如貴部同意本處擬即令其商令美孚亞細亞兩公司照此辦理等語請其酌復嗣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准財政部復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所用鐵桶該代理總稅務司擬將外洋運入之鐵桶無論是否運赴內地先行繳納初次進口之正稅並子口半稅各一道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稅釐自可照准辦理至洽鎔公司仿造之鐵桶在出廠稅未頒布以前似應查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以後免予重徵應咨復查照等因復經本處按照財政部咨復之意令行總稅務司商令美孚亞細亞兩公司及洽鎔公司遵照辦理去訖茲於是月十七日據總稅務司呈復稱查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前次呈擬煤油鐵桶完稅辦法已據江海關稅務司呈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駐滬代表對於前

現辦法極爲滿意現在即可遵照施行至洽銘公司所造鐵桶完稅一節查洽銘公司即係由英商怡和洋行
亞細亞煤油公司等所組織而成從前在滬設廠製造此項鐵桶時曾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奉令核准仿照
洋鋼桶完稅辦法於製成鐵桶出廠時由江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以後不再重徵有案施
行以來並無何等窒礙似應仍舊辦理毋庸變更奉到前因合備文復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處查從前英
商怡和行暨亞細亞公司在滬設廠用外洋運進已完進口正稅之材料仿造鐵桶售與各商裝貨出洋或運
往中國各處曾經本處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核准於製成出廠時由江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嗣
又准其改爲比照機製洋式貨物例於出廠徵稅後運往他處免予重徵本與財政部咨覆辦法相符現既據
稅務司呈明洽銘公司即係怡和行等組織而成其完稅辦法自可照准仍舊辦理毋庸變更至由外洋運
入之鐵桶完稅辦法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既對於前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所擬辦法極爲滿意應亦照准施行
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饒陽益記工廠機製各種愛國布正應准按照暫行稅法納稅文

爲咨行農商部事前來咨以據天津總商會呈稱益記工廠商人許彥廷在饒陽縣尹鎮開設益記織布廠
曾經商部註冊現欲將布疋轉由天津運銷上海擬請援案納一正稅不再重徵等情檢同原送布樣商標咨
請核復到處本處當查從前核准天津衆織染工廠機製大小花素布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一案益
記工廠已列在內其貨物運銷出口各關自必一律看待毋庸再行令關咨復請爲轉飭遵照旋准農商部咨
稱轉據天津總商會呈稱饒陽益記工廠貨物天津稅關謂可援例免徵惟各工廠註冊均冠有天津字樣饒
陽益記工廠實與原註冊未符未便准例辦理等語應請查復等因本處復核此案究竟饒陽益記工廠與本

處原核准之天津衆織染工廠案內之益記工廠是一是二應請^{農商}部查復以憑核辦咨行查照去訖茲准

^{農商}部咨復稱經派員確查據稱饒陽益記工廠與稅務處原核准之天津衆織染工廠內之益記工廠是二

非一等情應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

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

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機製洋式棉貨已

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人遵照新章貼用印花業經先後令關遵辦各在案今饒陽益記工廠所出之競

爭實業暨福壽商標之各種愛國布正經本處驗明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既與本處從前核准天津衆織染工

廠案內之益記非屬一廠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布正報運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

貨例徵一正稅給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

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

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

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費}行^{省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公函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文稱為建議事接本會會員王衷海函稱某甲與乙某訟爭基地第一第二兩審均
乙某勝訴某甲不服向高審廳提起上告高審廳並未依法通知及將上告狀送達致乙某不知有上告情事
無從辯訴高審廳竟以書面為終審判決判乙某敗訴乙某聲請更審高審廳誤以不具請求再審條件援引
大理院統字四百十六號咨文決定駁回揆諸法理實難平允究憲適用何法以資救濟乞交咨王律師代為

請求解釋等情當交本年第十四次備任評議員會討論茲讀此事評詞本與兩造審理主義一有相異
一方防禦然後爲第三者之審判官據兩方之主張秉公裁判除當事人一方自己拋棄對席審理之權利審
判官得爲即時判決者外斷無僅憑當事人一方之片面的主張即可裁判之理况現行事例第三審關於實
體法上論爭之件亦以書面審理行之則被告人所應有之攻擊防禦及附帶上告全恃此一紙辯訴狀爲
行使法定權利之手段苟不將上告副狀依法通知則辯訴狀何從提出不獨訴訟上之待遇原被兩方不相
平等且亦違反審判上「兩造審理主義」之原則豈貴院統字第四百十六號解釋不認此爲再審之原因然
亦並非言舍再審外不許有他項救濟蓋違反兩造審理主義乃審判官之違法并非當事人之藉口拖延訴
訟進行固貴迅速而因審判官之違法使訴訟當事人蒙其損害又豈國家設立審判衙門之本意故以法理
言此等一造審理之判決論理應屬無效惟第三審衙門自己斷不肯自認錯誤當事人究應向何衙門聲請
救濟及用何種救濟方法應依法建議請加解釋等語到院查上告密未經通知被告上告人答辯即行判決自
屬不合惟一般違法判決一經確定除合於再審條件得聲請再審外別無救濟之法來文所稱上告密未取
答辯進行判決一節似未便認其與他種違法判決獨異如以此等辦法有損人民利益自可請由司法部訓
令該管廳嗣後務宜注意限期取具答辯後再行審判相應函請貴廳迅即轉知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零六八號函開據寶慶縣知事凌紹典快郵代電稱茲有婦人甲嫁某乙爲妻生子丙女
丁又撫一子戊撫約載明成立後永爲乙之子未幾乙死甲再醮於己隨帶乙之動產及丙丁戊三人前去撫
養甲之母族庚不知也乙之母辛及乙之弟壬因甲已再醮將乙所分受之不動產變賣償乙之債務旋甲與
己失和情願離異經甲之母族庚及乙之戶族癸共同將甲領回辛壬事前毫不知情迨同居年餘乙之子丙
又死甲向辛壬追究乙產并願撫丁戊成立以爲乙後互訴到案於此發生問題有三(一)甲已醮於己當與
乙脫離關係辛壬更無論也但領回之後與辛壬共居年餘是否可視爲默認(二)甲願撫丁戊成立以爲乙

後持論亦屬正當但甲已再離於己領回者又屬庚癸二人乙之財產已盡辛壬是否負供給之義務三三甲既不能歸乙又不能歸己庚癸二人並無若何關係惟有聽其自由擇配但丁戊二人如何安置以上三說事關解釋法律知事未敢擅便懸案待決理合快郵代電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請煩查照迅予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甲既再離即與乙家脫離關係縱其後與後夫離異又復與辛壬同居亦不能再發生何等親屬關係惟丁戊回歸同居如即係歸宗辛壬自應出資撫養若尙未達成年尙可認甲爲其保護人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判決

八年上字第一二二五號

判決

上告人

袁愛棠 浙江寧波人住漢口英租界新昌里年四十二歲隆茂洋行買辦

被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湖北分局

代理人

吳仲賢 即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湖北分局局長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貨物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訟爭風缸機器一件據上告人主張係因德人哈白疵借有上告人銀兩以之抵債並非販賣之商品呈出哈白疵所立字據為證據被告上告人則指其為違反禁止與敵通商條例之買賣行為兩造各執一詞本院查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頒布之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及在中國領域內之其他人民除主管部處別有規定外對於敵國人及敵國法人又商店公司之全部或一部由敵人管理或其他事務隸屬於敵人勢力之下曾經主管官廳揭示者概行禁止通商其假手於中間人之通商亦同而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內務部頒行之施行細則及是月二十一日農商部頒行之施行細則均將不加禁止之各項通商行爲逐一列舉是凡不在列舉之列者其與敵人所爲之交易即不得爲有效法文規定意極顯明本案被告上告人指爲上告人買受哈白疵之風缸機器既與各該施行細則所列舉之交易不同而茲事發生尙在

本年一月以後（即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該條例公布之後）又有民國八年三月上告人之訴狀可據是該項機器如果係由哈白疵賣與上告人則其違反上開條例自己無待煩言茲上告人雖稱哈白疵所立字據係載「前收袁君銀一萬兩即以禮和洋行風缸機器作抵」字樣足見並非買賣行為但該項字據經原審詳出係載「前接銀一萬兩由袁先生交來該蛋廠之壓器當在大智門交上可也」字樣本院覆核無異且據民國八年五月五日訴訟錄錄經原審將譯文照唸上告人之代理人亦無反對主張該字據內其首僅稱前經交銀次則指明貨物交付地點於抵償借款一層絕無何項記載故非更有旁證方法則其約明交貨之原因是否借貸關係即難遽斷乃查原卷上告人既不能提出帳簿或他項憑據證明其借貸事實而所稱借貸之年月又復供狀矛盾則其主張借貸之說自屬不能置信上告論旨不過謂縱無總流亦為習慣所許借款因係陸續交付故其主張之年月雖微有不同實際則一而不知陸續交付之事實亦須確有證據乃能徵信茲既無總流亦無其他旁證空言爭辯豈足為憑況被上告人謂該項機器曾由立泰蛋廠稟請承買因分局批駁始又串通上告人假託借貸名義出而起訴經原審根據原稟並傳訊該廠代理人郭玉川認定屬實檢閱原卷鈔附該廠稟詞係民國八年二月所具稟內載有敝廠託隆茂洋行買辦袁愛棠於本年一月八號向大智門德商禮和蛋廠訂購風缸馬力等機器議定價銀一萬兩當經立有收銀交貨憑單本月十七日仰雇該行機匠將訂購各項機件拆卸出門時被該處警士禁阻比即勒令拾回等語上告人雖稱該稟具於本年二月其收銀交貨憑單因未將機器取出早已退還與本案哈白疵於本年三月所立之字據無涉要亦承認立泰蛋廠有託由上告人轉買禮和風缸之事代買之事既經屬實其一萬兩之價額復與上告人所呈字據之記載無異該字據又未註明書立年月足證其為本年三月所立上告人復不能提出立泰退還之收銀交貨憑單或另有確據證明書立字據之年月係與立泰交單不同原審因而衡情認定該字據實即立泰稟內所謂收銀交貨憑單祇緣立泰之請求被駁計無復之乃由上告人託詞借貸出而爭執即係假手中間人所為之通商自屬可信至買賣契約之成立在現行法上僅以一造約明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明支付

代價即生效力並不以同時貨價兩交爲成立要件上告人謂買賣須一方交銀一方交貨遂以主張該手據爲借貸關係而非買賣於法亦屬無據要之上告人與哈白疵所爲之買賣既非適法則其約定之價金如果確經交付亦祇能就其所有財產受相當之清償而不得對於現在管理該風缸之被上告人請求交出原判予以駁斥即非不當上告意旨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法律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左德敏

推事劉含章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山村屬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陳寶善 全啟

恕報不週

先妣王太夫人痛於本年舊曆八月二十八日已在本籍安葬并訃告於十一月三十號（即舊曆十月初九日）在北京金魚胡同內冰渣胡同舉行遙祭苦次悵憤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訃聞 棘人慕學勛泣血稽顙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宋拓西樓東坡書髓發售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希片楮兼金亦未易得學者從蘇摹刻蝕中追求書法往往沿誤襲謬良可慨也是帖前為端甸齋所藏現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極寶貴卷中筆墨起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親王梁山舟多跋為宋搨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累黍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即當寄呈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連史雙稜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取費
- 一 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 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 郵局信局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已出版之各種東坡真蹟如下

宋搨東坡小楷二種	稜本一冊一元二角	寄費
蘇文忠書愛酒歌真蹟 (斐氏壯陶閣藏)	稜本一冊一元三角	照定
蘇文忠題挑耳圖真蹟 (端甸齋藏)	稜本一冊二元三角	價加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訂本一冊三角	一成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黃堯臣啟事

鄙人本年並未向何種機關上書請願亦未投遞訪條於何種報館如假鄙名作上項行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京師高等檢察廳佈告

本兩廳在絨線胡同東口建築新署落成茲定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遷入新署辦公合行佈告訴訟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力車門照如有人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梁文淵啟事

頃遺失戰後經濟調查會第四百五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內

務總長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

升用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續訂特

派各省區禁煙察勸員簡章請鑒核文(

附簡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給予辦理
直隸井陘礦務出力各員祝乾達等獎章

咨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
各省省長
川邊鎮守使 本部擬呈各道縣地方

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經奉令通行請轉
飭所屬遵照次第籌設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滙和襪號機製線襪

應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義和襪廠應准援案

只完正稅一道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五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六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六總統令

軍興以來徵調頻煩各省經制軍隊不敷分布因之招募日廣餉需驟增本年度概算支出之數超過歲入甚鉅實以兵餉爲大宗此外各軍積欠之餉爲數尙多當茲民窮財匱措注維艱卽息借外資亦屬一時權宜之計將來還本償息莫非取給民間紆須臾之急適以增無窮之累抑且治軍之道餉源爲重久饑之卒循撫良難統馭設有稍疏則事變或難盡弭本大總統受任伊始力導和平實發於爲民請命之誠現大局雖未底定而停戰久已實行徒養不急之兵虛耗有盡之餉非所以奠民生固邦本也至若軍餉支出悉資賦稅比來國家多故百業不興農成商通之數已遞承平益以整理失宜歲入銳減長此以往固有餉源涸可立待被兵省分更無論矣本大總統興念及茲夙夜祇懼計惟有裁減兵額清釐稅收救敝補偏暫資調節茲據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倪嗣冲江蘇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西督軍陳光遠署浙江督軍盧永祥署吉林督軍鮑貴卿署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山東督軍張樹元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陝西督軍陳樹藩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熱河都統姜桂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蔡成勳江蘇省長齊耀琳安徽省長呂調元湖北省長何佩瑤浙江省長齊耀珊江西省長戚揚山東省長屈映光陝西省長劉鎮華直隸省長曹銳長江上游總司

吳光新等聯名電呈稱中央財政奇絀軍費實居鉅額如各省徒責難於中央於義未安於事無濟權宜濟變勢不外開源節流兩端如就軍隊裁減二成以之鎮懾地方尙可敷用約計歲省二千萬元一面中央責成各省督飭財政廳於丁漕稅契各項暨一切雜捐切實整頓涓滴歸公增入之款亦當有二千萬元左右確定用途暫充軍餉一俟和平就緒裁兵之議首先實行等語該督軍等明於大計兼顧統籌體國之忱良深嘉許所擬裁減軍額二成及整頓賦稅各辦法簡要易行與中央計畫正合即著各該管官署會同各該督軍省長總司令等妥速籌議確定計畫剋日施行經此次裁減之後並應認真訓練以期餉不虛糜至於清釐賦稅首重得人著責成財政部暨各省長官於督徵經徵官吏嚴爲遴選仍隨時留心考核切實糾察以祛積弊總期兵無冗額士可宿飽減輕閭閻之疾苦培養國家之元氣本大總統實嘉賴焉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據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呈文內稱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於中國疆域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

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嫉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積汚衆心益行怨怒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空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利權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以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攘奪中國宗主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將行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拒擊我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之兵弱極爲困難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兼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況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扎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劃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掖營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政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卽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民共所禱者也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訂也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

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利權等語並據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同前情核閱來呈情詞懇摯具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家之義同心愛國出自至誠應即俯如所請以順蒙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優為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於無窮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國務總理 靳雲鵬
- 陸軍總長 靳雲鵬
- 外交總長
- 內務總長 朱深
- 司法總長
- 財政總長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田文烈
-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贊助取消自治為外蒙謀永久治安仁心哲術深堪嘉尚特加封為外蒙古攝政王補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以昭殊勳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從來政化之興悉賴百爾庶僚精白乃心以資措置徇利飭法之舉固爲國紀所不容而造言誣讒挾嫌毀詆此風亦不可長前據參謀部員陳席珍等呈控該部次長陸錦營私各款當經飭由參謀總長張懷芝秉公查辦旋據呈覆按照原呈逐款查明或出誤會或出傳聞徵諸事實並無確證復以此案關係較鉅特交陸軍部確切覆查據覆逕就參謀總長呈覆摺開各款詳悉覆查先後均屬符合並據張懷芝呈稱次長陸錦被控各款既經迭次查覆情節相同請將先後具控各該員陳席珍王晉紳余鵬舉周俊易兆鴻齊國璜陸平關文祺施之涵劉恢徐繼焜黃頤丞彭肇梓等免去本職其科長閻繼蔭雖查無舞弊情事而既滋浮議未便再令經

管款項亦應免去本職並自請酌予處分等語該次長陸錦被控各款既據查明毫無實據應免置議至該總長自請處分著無庸議所有部員陳席珍等暨科長閻繼蔭均准如擬辦理以示懲儆嗣後凡百在位務當各存警惕咸矢端共一德一心歧圖上理庶幾綱紀修明以成大治小廉之治其各勉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馬世珍著發往直隸劉朝英著發往甘肅鮑鼎昌著發往江西王朝烈著發往山東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請任命李鵬為常德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張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稱查明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違背及廢弛職務各款請
交付懲戒等語葉金揚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將辦理遣送敵僑暨檢查收容所出力人員陳世光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森已有令明發陳世光柴之肅鍾文廣孫多禎任傳榜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曹有成應
候薦任實職期滿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楊念祖敖恩溥郭增復鄧繼倫魏振長牛麟陳舒鈞許
人傑姚志祖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馬鴻烈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馬世珍等薦任職任用張秉鈺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馬世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烏森充任黑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孫方田叛變潛逃擬請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實官通緝究辦由

呈悉孫方田著即褫奪原官通緝務獲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新疆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官佐趙甄本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員官等由

呈悉黎世澄等均准叙列三等王席珍等均准叙列四等黃炳道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秘書張季雲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季雲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四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將辦理綏區清鄉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部 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本部擬呈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鈔錄原呈暨各章程令仰該尹飭屬遵照仍俟將來各該地方自治期前再行照章次第籌設可也此令

原呈暨章程(已見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滙昶襪號呈稱商號於民國六年四月間特向外洋購辦最新電力襪機設廠仿製各種絲光線襪力求精良故出口之銀星牌絲光線襪頗蒙社會歡迎用特具呈貨樣仰祈俯賜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轉咨稅務處照准施行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商標襪樣前來本處查上海滙昶襪號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保用最新電力襪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

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義和襪廠呈稱商廠購辦電機仿製各種絲光線襪所有出品均屬地質精良茲為減輕成本起見謹備貨樣二種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援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輕成本而利運銷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義和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購辦電機仿製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襪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行聖公孔令貽續成明德代襲榮封奉祀孔昭無忝承職等因查續成明德之成字係承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九號

本院書記廳民事處附設問事所係爲訴訟關係人便利並杜絕弊端起見此次呈准改訂辦事章程規定
茲詳嗣後訴訟關係人等遇有(一)請示本院所收各案審判之日時順序(二)收受調取發送卷宗之日時
(三)送達裁判正本之日時處所(四)相對人上告或答辯理由書是否提出(五)被上告人有無附帶上告
(六)相對人有無委任律師(七)關於印紙貼用之額數(八)其他辦理訴訟進行之程度(九)呈遞屬於民
刑事科書記官事務之催件(十)請示本級審之訴訟程序(十一)本級審狀紙之程式及製作方法(十二)
請求發給民事事項判例解釋例之印本鈔件等事均得以文字或親赴該所請求答覆除發給判例解釋
例印本鈔件須照章納費外並無何等費用特此布告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內務總長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

用文

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鑒核事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載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者又查民國四年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內開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須扣足三年任期始得列保各等語茲查有本部主事吳彤華達聰劉桂芬邵鍾晉夏環姚宇新李保亮本部技士張樹桂等八員任事勤勞成績卓著均經先後叙列最高官等在職已滿三年按照呈准辦法洵屬相符謹援案列保懇請准將該員等均以為薦任職升用以資鼓勵除分別開具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察勸員簡章請鑒核文（附簡章）

簡章

為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察勸員簡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前經呈訂責成各省區長官督察禁煙煙苗辦法暨擬派專員分別履勸一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分別通行外其派員履勸一節原呈聲明遴派專員於本年初冬播種之時前往各省區協同履勸現已屆時一俟遴有相當人員即行呈請派往惟此項特派專員關係極為重要自應明訂職權俾得有所遵守茲由本部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察勸員簡章七條開具清單呈候核定遵行所有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察勸員簡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特派各省區禁煙察勸員簡章開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由內務部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
- 第二條 特派員於應行督察區域內關於禁種煙苗計畫及辦法得隨時商請各該省軍民長官通令所屬遵照實行並一面呈部查核
- 第三條 特派員接受關於舉發種煙呈告時應詳加查勘並知照地方官署依現行規例辦理
- 第四條 特派員督察禁種煙苗有需軍警協助時得隨時商請各該省軍民長官及鎮道派撥軍警協助
- 軍民長官及鎮道受有特派員請求時應即派撥軍警協助
- 第五條 特派員於督察區域內禁種煙苗及辦理情形應按旬呈部查核
- 第六條 特派員對於地方官辦理禁煙有認為奉行不力者應隨時報告於該省軍民長官並呈部核辦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給予辦理直隸井陘礦務出力各員祝乾達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給予辦理直隸井陘礦務出力各員獎章呈請鑒核飭局備案事竊查辦理井陘礦務出力人員秦瑞珍等業經本部呈請特准分別給獎在案其餘祝乾達等三十二員於此次接收礦務隨時照料亦不無微勞足錄自應由部分別核給獎章以示鼓勵除查照本部獎章規則填具獎章證明書連同獎章一併咨送直隸省長轉給具領外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飭交銓叙局備案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井陘礦務天津分局法文繙譯員祝乾達

以上一員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農商部正任事技士蕭柱中 命事上任事主事章乃焯

以上二員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井陘礦務天津分局賬務員湯樹聲 稽核員張席慶 庶務員于春源 井陘縣署科員壽康 程功遠

以上五員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井陘礦務石家莊分局洋文收支員吳遂春 井陘礦務天津分局英文繙譯陶鶴鳴 井陘縣署科員宮朝

旺 李凌靄 楊一聞

以上五員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農商部辦事員王文祥 井陘礦廠材料助理員孫涼 測繪助理員孫繼本 陳慶枏 運輸助理員宋

慶琛 曹偉 庶務員江紹清 巡官舒士標 井陘礦務石家莊分局華文收支員陳文蔚 文牘陳

之塘 收發尙錫荃 繙譯兼收發水崇釗 井陘礦務天津分局幫文案劉錫三 幫收支鄭志迎 測

繪梁 琦 幫稽核吳麟慶 德文繙譯劉洵宸 煉焦經理高星橋 繙譯趙世鈔

以上十九員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本部擬呈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經奉令通行請轉飭

所屬遵照次第籌設文

為咨行事本部擬呈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

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暨各章程咨行貴 都統
省長
鎮守使 轉飭所屬遵照仍俟將

本各該地方施行自治期前再行照章次第籌設可也此咨

原呈暨章程(已見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簽署內務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印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滙昶襪號機製線襪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滙昶襪號呈稱商號於民國六年四月間特向外洋購辦最新電力襪機設廠仿製各種絲光線襪力求精良故出口之銀星牌絲光線襪頗蒙社會歡迎用特具呈貨樣仰祈俯賜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轉咨稅務處照准施行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商標襪樣前來本處查上海滙昶襪號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最新電力襪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省長 令 照 遵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義和襪廠應准援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義和襪廠呈稱商廠購辦電機仿製各種絲光線襪所有出品均屬地質精

良茲爲減輕成本起見謹備貨樣二種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撥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輕成本而利運銷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義和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購辦電機仿製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襪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四一零號函開案據臨淄縣知事舒孝先宥日代電報稱今有甲收乙爲義子乙生子丙經甲教養成立後乙夫婦俱故甲爲丙婚娶給予財產分居度日詎丙夫婦不孝順甲經甲呈請拘究應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丙傳案懲戒又前項情形甲與丙爭訟成仇應否援照大理院上字第三十五號繼子既與其母爭訟成仇應即廢繼依法另立之判例勒令歸宗其爭訟成仇應否認爲丙之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爲依大理院上字第二百一十二號判例准甲追回財產現甲氣忿成疾聲言欲與丙夫婦拚命倫不能傳案懲戒或追回財產勒令歸宗有無其他救濟方法乞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甲對於丙並非行親權之父母當然不能爲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請求除祇令遵照外關於民事部分應否追回財產頗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義子不得於所養父母果有具體事實可資考按自可援照廢繼規定由所養父母解除關係又義子歸宗不許將財產攜歸本宗律

有明文義子之子孫亦應同論內如果有不孝事實自應許甲廢除惟據稱業已給付財產分屆各度是否有不孝事實即應查明情形斟酌辦理相應函覆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四六八號函開據江山縣知事王毓芳東代電稱今有某甲之父將房屋於同治五年典與某乙之祖契約內載明典價制錢一百千文現因某甲向某乙取贖對於制錢發生問題某甲以契上載明係屬制錢應照商會議定每洋一元折制錢（即當十文之銅元）一千三百四十文計算制錢即以銅元一萬枚作制錢一百千文某乙以各處市面每銅元一枚折制錢八文或九文不等擬請照徵收不動產契稅辦法所載凡不動產契約中書有制錢者每千作銀元一元之規定令某甲還洋百元知事查江邑市面每銅元一枚均作十文通用惟洋價加長考其實際每銅元一枚僅值大洋七釐零茲本案契約所載雖係制錢但照某甲主張僅以銅元歸還似不能謂為有理蓋同治年間每洋一元僅值制錢八九百文即前清光緒三十二三年每洋一元亦不過值制錢九百數十文迨銅元流行後洋價始行加長今以銅元代制錢實與立約時寫明制錢之真意為違惟若照某乙主張雖非無理然市面通用確係每枚作制錢十文茲若責令某甲以英洋一元作制錢一千固與市價不符且稅契辦法之規定無非為收稅之標準並非洋元合制錢之定價似亦難以援用是照某甲之主張與立約之真意有違照某乙之主張又屬法無根據究竟前清時契約上所載之制錢今日償還時能否以市上通用每枚作十文銅元歸還如若不能應作若何計算殊難得正當之解決理合電請俯賜迅予解釋等因到廳相應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祇遵等因到院查債權標的之特種通貨至清償期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時自可由債務人任擇其他通貨以供清償惟所用通貨若有市價者自應以締約當時之真意為準如果真意重在價值則清償時即應以所用通貨比價找補其差數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公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年八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起累計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六八四一 元	二八九五五 元	二六八 元	四六六六四 元	一〇六七六 元		五二五四一 元	八七三六八 元	
京奉	五四三二	二五五七五	二六二二	一〇六五一七		二三四五九	三二四七四		一七三三九 元
滬甯	一三六四八	一七九四〇	四四〇八	三二二六六	三二二		八五九七〇 元	一六四二六三	
京綏	三〇三〇	五七四一	三九四八	八六九四九		一四七七	二六三〇七〇	一五九八四	
滬寧	五四一九	五四六七	三〇三	一四八〇八九	二四六九		三四五七〇	五八二七三	
滬杭甬	四七五七七	一七〇七五	九八一	六五五六三	四八四		一五七五五九	一〇五八四	
正太	二二〇五	二二〇〇六	一三九	三四四九		一三五二	一七八〇九四 元		三四五八九 元
瓜九	一七六〇	二九二七	七〇〇	二二二六七	六二六		五九三六九 元	四二九二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吉長	二一七四	二九七四	二二八	四一八〇	五七九〇	一〇八四〇六九	六三三五
道清	五五九二	二二五五	三〇四	二八三二	二〇〇九六	五八四八四四	三四五〇
林、萍	二二六六	一五六四		一八九〇	四二〇五	三四〇七〇	一四八二八
津、厦	八〇	二四	八三	九一八	二四六	一九三八四	二六五
津、鄂	一九六四	一五〇六七	八三	三五五四四	一六九四三	八五三七九	二九三六〇
西、鄭	三三五四	一〇七二八	七	一四六八九	八九六	四二四七三	一八四六一
總計	六二六八	一〇五四〇七	減 一〇三三九	一五二五八二六	五九一八二	四八四六〇九五	二八六五八二六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通遼鎮即通遼縣已於本月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董黃承恩 陳寶善 全啟

恕報不週

先妣王太夫人痛於本年舊曆八月二十八日已在本籍安葬并訃告於十一月三十號（即舊曆十月初九日）在北京金魚胡同內冰渣胡同舉行遙祭苦次悵憤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訃

棘人慕學助泣血稽顙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做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佈告

本兩廳在絨線胡同東口建築新署落成茲定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遷入新署辦公合行佈告訴訟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力車門照如有人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梁文淵啟事

頃遺失收後經濟調查會第四百五十一號收條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閱者請向本局以便查閱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

所屬航空學校撥歸陸軍部接辦以宏造

就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審

理茶行舊紀蔣招田等對於財政部維持

京兆分廳撤銷牙帖處分提也行政訴訟

咨

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
文(附裁決書)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吉林寧安縣海林站毓順

合麵粉公司應准援案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匯中燭皂廠仿造燭

皂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

徵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長張炳賢因病懇請辭職張炳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倪蔭福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三廷佑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徐書祥馬壽南為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托倫布陞補防禦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恩等陸補頭等護衛等缺由
三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楊武魁等陸補驍騎校由
三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驍騎校圖們巴雅爾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京兆舉辦清鄉擬定章程呈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僉事科長朱應杓給以四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署主事多福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查雲琛派充禮俗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汪兆銘派充禮俗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邱在元署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三號

主事陶祖武經安徽咨請調用所遺員缺派張祥輝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四號

派張之興署本部僉事仍暫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教育部令第九十四號

茲派主事志庚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棻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吉林實業廳呈稱據寧安縣海林站毓順合麵粉公司經理張慶麟等呈稱竊敝公司所製麵粉向行銷於哈爾濱長春奉天營口大連並俄境邊埠雙城子等處設置地點係在中東鐵路附屬地內其他中國所辦之麵粉公司無不特邀允許免徵釐稅敝公司事同一律一切稅項仍令繳納未免偏枯惟有仰懇按照國貨成例轉請免徵稅釐等情據此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因到部應咨行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吉林寧安縣海林站毓順合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訂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滙中燭皂廠呈稱商廠仿造燭皂出品以來銷路日見推廣為此具備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援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滙中燭皂廠所造燭皂業經本處驗明貨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燭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該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九件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萬冬生與黃盧氏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余興富與余興貴承繼及田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陞臣與吳成良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仲筌與王佐臣股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孫繼盛犯略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利見等犯瀆職姦非竊盜傷害及收贓危險物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丁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氏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肅心如犯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蕭金柱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象縣就覃老恩犯竊盜未遂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 一 王李氏與梁捐妮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我潤等與楊德鏢等墳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珍等與韓靜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玉山與史元臣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趙學恆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華山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崔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喜全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保森等犯殺人未遂和姦及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宋鳳清與宋美華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運起與王王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善清與洪藝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賴曙東與賴夢梅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周正雲等與余李氏等婚姻涉訟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振聲等與高那氏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德清與劉恩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何蓮波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董益泰等犯收受賄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甘肅亭犯殺人詐財及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藝貴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孟伯金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嶺縣就而洪恩犯受賄贓物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長二庭計二件

- 一 陶子卿與徽州會館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長榮與何兆乾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孫佐廷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子貞犯過失撞沈船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尚君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玉光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潢川縣就陳守貴犯殺人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審判處就王陸犯殺傷等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長三庭計七件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 一 林江氏等與林吓滋招贅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福堂與楊楊氏等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艾希禹與馬夢吉選舉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光橋與馬夢吉選舉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志鈞等與喬意軒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德馨與袁李氏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武秉虔與端鎮工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三)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六件
-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甘肅梁福音堂與光兆南舖底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王蔭南與謙德和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貴山與王福霖租房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河南段朋與段趙氏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河南段雲山對於段朋與段趙氏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曾自成與貢松爾婚姻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江西李仲山犯姦非和誘俱發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 一 廣西范伯材犯教唆放火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山東杜文庭與胡欽堂東聯涉訟再審案
- 一河南蔣恆泰與魁茂店等運貨涉訟抗告案
- 一湖南何唐氏等與呂詠寬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孫丕顯與婁殿卿房基涉訟再抗告案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廬建盧鴻等與盧達等產業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寇謙益與劉鴻剛賣屋涉訟抗告案
- 一福建陳漢章與毛聖善租項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駱韓氏與駱建瀛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房祥氏與嵩子山租房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南黃德順與劉禹門坑田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徐恩林與王蓬起租地涉訟聲請再審案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安徽僧融聖與僧體秀廟產涉訟抗告案
- 一黑龍江徐子恭與凌雲慶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吳廷械與繆子惠田產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保久山與李信全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河南郭慶祥與李平章離婚涉訟聲請再審案
- 飛一庭計一件

一浙江金氏因呈訴陳金校犯和誘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浙江鄭子英與阮志亭山場涉訟上告案
- 一湖北杜寶三與朱文軒合夥涉訟抗告案
- 一甘肅王蔭蕙與任作貞合夥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王羣保與王李氏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湖南楊登舉等與顏岩浦等境田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張耀廷與雙竹泉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糜伯道因榮德生犯逮捕及傷害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江蘇諸葛湯氏與諸葛增銘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穆成才與韓燕氏房屋涉訟再抗告案
 - 一河南王六合與王青雲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江蘇劉厲氏與馮凌雲基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文

呈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所屬航空學校撥歸陸軍部接辦以宏造就

文

爲擬將本部所屬航空學校撥歸陸軍部接辦以宏造就而期發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航艇爲行軍利器自歐戰發生以來各國飛行製造精益求精其政府亦極力提倡舉凡飛行之速率機械之堅利炸彈機槍之配置人材工廠之培植靡不殫精竭智發明日新而其裨益國防克收奇效成績昭彰在人耳目進步之速幾於一日千里本部航空學校創始於民國二年其時規模粗具範圍狹小祇以經費不足不能極力擴張因循至今近時財力愈益困難尤屬無法進行是航空專業在中國幾於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此誠無可諱言者也查前接法京顧專使來電國際航空專約業與各國簽字該約內有規定國際航空委員之組織是各國於歐戰告終尙銳意進行以逐軍事之勝利與學術之研究我國既於此會將擬加入而猶長此簡陋不惟無裨軍事將恐貽笑外人此懷芝所爲朝夕徬徨不能自己者也竊以爲飛機上機槍炸彈之安置及機件之配備非籌設工廠以備不時之需遇有戰事偵察敵情破壞陣地時則運用難期靈敏非廣招學生研究學術足敷分配各師各旅之用則人才缺乏無以應各軍團之需求凡此種種設備皆爲不容再緩之圖本部比年以來對於航校之教育工廠雖極注重惟因款絀難於擴充查兵工製造廠原隸屬於陸軍部與航空專業均有密切關係若以航空學校及所屬之製造廠劃歸陸軍部辦理則於航務之發達可期事半功倍懷芝再四籌思與其在本部遷延不振致貽誤於軍國不如撥歸陸軍部辦理匪惟籌撥款項該部可權衡緩急資其挹注且於育材製械事類既屬統一亦可統計通籌收一氣貫注之效計無有便利於此者此項辦法懷芝已與陸軍總長往返熟商意見相同用敢呈乞鈞核如荷俯允即由本部咨行陸軍部派員將航空學校及所屬製造

一併接收辦理庶於軍事前途裨益良非淺鮮 爲擴張航務上裨軍國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六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審理茶行舊紀蔣招田等對於財政部維持京
兆分廳撤銷牙帖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文（
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茶行舊紀蔣招田等爲京兆財政分廳撤銷牙帖對於財政部
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審查受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
狀裁決查本案財政部之決定並未違法自應維持除將裁決書送達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緣由理合
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一號

原告

蔣招田 年四十歲茶商住崇文門外北五老胡同

方中立 年三十八歲茶商住崇文門外井兒胡同

原告代理人

方錫光 年四十五歲律師住吹簫胡同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等對於財政部維持京兆財政分廳撤銷牙帖處分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
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蔣招田等均係茶行舊紀民國四年春京兆財政分廳釐定京師內外城牙稅章程各行舊紀均須換領新帖方許營業原告等乃集合茶商舊紀共十一家遵章化散爲整組織專行認繳甲種一等常年稅額二千元於是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分廳（即京兆財政分廳下仿此）呈准開辦旋有鴻記茶商擬具說略由商務總會轉送分廳請於整頓牙稅通案之中將茶業劃出分廳未予照准嗣鴻記以北京茶商有徵幣北幣之分徵幣運貨現仍由牙行報稅北幣則自民國以來均自行頂關報稅與牙紀無絲毫關係故寧可報效國家不願繳納牙用等情具書聲請經分廳函覆總商會略謂北幣茶商如能認繳鉅款抵補牙稅應准將該幣劃出牙稅範圍之外等語其後北幣茶商究認款若干迄未定議而蔣招田等應納之常年稅款亦久欠不繳經分廳飭行大宛兩縣一面傳集南北茶商籌議繳稅辦法一面追繳蔣招田等所欠稅款七年十月由大宛兩縣會呈分廳略稱查蔣招田等曾兩次邀請各茶商集議均未認可足見該專行不爲衆商所信用屢次催繳稅款復又飾詞支吾自未便聽其徒擁虛名致妨稅收至茶商繳納牙稅辦法現已由茶業商會認繳常年稅洋二千五百元似可准予開辦等語經分廳指令照准其舊紀蔣招田等所領牙帖由兩縣追繳送廳註銷蔣招田等指爲處分違法訴願於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九日經財政部決定維持原處分蔣招田等不服於四月九日提赴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財政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甲）蔣招田等陳訴要旨（一）原決定以商等三年未繳稅款照章應將牙帖取銷殊不知分廳自頒給商等牙帖之後以至准鴻記領帖結案中閱歷時三載曾經大宛兩縣提審商等受訴訟之拘束焉敢遽論收稅（二）原決定謂行戶商店不能相安是以責令商人自納牙稅查鴻記以一茶店資格於分廳頒給商等牙帖之際即出首干涉是直意圖奪產並非行戶商店不能相安（三）原決定謂商等因失信用不能抽收牙稅查本專行抽用數目實較舊習慣爲輕因鴻記以手段干涉爲大宛兩縣訴訟所拘束故未抽用一次有

何失信用之可言(四)原決定謂專行成立與否稅款繳納與否應自行詳細研究查分廳頒給商等牙帖及頒給鴻記牙帖中間歷經三載在訴訟拘束中無收用及繳納稅款之機會至專行成立有地點捐照為憑官廳詎可漠視(五)原決定謂商等虛擬牙帖無聯絡商情保持稅項之能力足見已失牙紀資格查鴻記之所請求明係破壞部章攪亂牙紀之不法行為當然在駁斥之列分廳竟交大宛兩縣提審致使商等無收稅機會咎果安在

(乙)財政部答辯要旨(一)原狀所稱受訴訟之拘束不敢違諭收稅一節查分廳接受鴻記說略之時既未照准又無傳諭該商不准收稅明文究竟所稱不敢違者係指何諭且大宛兩縣傳案提訊並據該商等面稱兩次邀請各茶商開會總無頭緒請求格外維持等語亦始終無受訴訟拘束不敢違諭收稅之聲明可見不繳稅款非關訟累已屬毫無疑義(二)原狀所稱鴻記意圖奪產並非行戶商店不能相安一節查該商等為兩幫茶商所不信用以致開會兩次對於抽用一層毫無辦法其為行戶商店不能相安已足證明(三)原狀所稱鴻記以手段干涉故未抽用一次有何失信用之可言一節查該商等為各茶商所不承認以致稅款無出不克依限照繳試證以該商於提訊時供稱空持牙帖無稅可抽請格外維持等語情事已可概見(四)原狀所稱專行成立有地點捐照可憑只因在訴訟拘束中無收用及繳納稅款之機會一節查該商等於領帖後出有傳單兩次開會籌議進行為時頗久何得謂無收用及繳納稅款機會至專行成立雖有地點捐照可憑然歷時三載未繳稅款分文是空擁牙帖與未成立專行何異(五)原狀所稱鴻記之所請求明係不法行為分廳不應交大宛兩縣提審一節查該商等既為南北兩幫茶商所不承認財政廳為維持稅收起見不得已飭由茶行商會全體討論自納牙稅正係補救辦法並非准鴻記一家開辦收用該商等不知專屬全體茶商討論之結果而獨控鴻記為破壞為擾奪推其意以為一經領帖無論商情如何反對稅款如何拖欠財政廳均應極力保全有是理乎

理由

如上述原告燕掘田等自領帖以後從未繳納稅款已屬確定事實所爭辯者惟在欠稅原因是否為訴訟所拘束耳查該原告等係於民國四年六月初領帖截至是年十月即應繳納第一次常年稅款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原告稟大宛兩縣文內尙有本學行既未稟控告商而客商亦未指名控告專行今廳飭所開茶商與牙紀互控一節無從知悉等語是在五年四月以前該原告等既不知有訴訟事實自未受何種拘束如以大宛兩縣傳訊為訴訟則傳訊乃由於滯納稅款繼有訟累亦係究由自取依照修正京師內外城牙稅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應將專行收歸官辦該原告等領帖未久即有鴻記茶商出而反對是為行戶商店不能相安之明證依照修正章程第十四條亦應責成商人自納牙稅本此論斷財政部維持分廳撤銷原告等所領牙帖之處分並無不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會述 蔡國

第一庭評事馬德潤 國

第二庭評事鄭言 國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國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 國

第一庭書記官張慎翼 國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吉林甯安縣海林站統順合麵粉公司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行事 准農商部咨開據吉林實業廳呈稱據寧安縣海林站統順合麵粉公司經理張慶麟等呈稱竊敝公司所製麵粉向行銷於哈爾濱長春奉天營口六連並俄境歲埠雙城子等處設置地點係在中東鐵路附近地內其他中國所辦之麵粉公司無不特邀允許免徵釐稅敝公司事同一律一切稅項仍令繳納未免偏

枯惟有仰懇按照國貨成例轉請免徵稅釐等情據此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因到部應咨行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吉林寧安縣海林站毓順合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訂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

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轉令
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滙中燭皂廠仿造燭皂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

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滙中燭皂廠呈稱商廠仿造燭皂出品以來銷路日見推廣為此具備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援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滙中燭皂廠所造燭皂業經本處驗明貨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燭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駁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全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祭祀冠服廣告

昨據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五

永增軍裝局啟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力車門照如有人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

本兩廳在城隍胡同東口建築新署落成茲定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遷入新署辦公合行布告訴訟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滿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

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請至本局廣告

印鑄局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閱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治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接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國務院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撥委任命陸軍命

令程式銷示文

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河南

修武縣署紳王亮喜浙江永嘉縣候補

定通行證可風懸爾特復文(附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鄂省

經略使請獎廣南陸防各軍團出力人

員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呈)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開辦天豐粉粉公司

麵粉應准免稅文

稅務處咨 財政部 奉天至誠永織廠

各名省長

公函

豫布正廳准援照成案徵收正稅一遺文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四號)

大理院致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七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高紹宗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長應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陸軍騎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袁正卿因病懇請辭職應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澤培為陸軍騎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三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張廷玉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歸併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擬取銷編譯委員會規則請准訂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為報明本省防疫結束及經過情形並請擇尤獎叙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遞勸國海道道尹王壽基前往致祭已於海軍少將孫頌莊呈報備查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在國監督
總稅務司

准財政部咨開據河南財政廳長呈開對天豐麵粉公司在豫省南關車站開設公司以機器製造麵粉業
業呈由農商部註冊茲准河南總商會轉據該公司函請呈部准予援照機器麵粉免納稅釐成案查該
運單以便行銷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到部應查該公司在豫省南關車站開設公司以機器製造麵粉業
業准准免稅釐有案今開對天豐公司機器麵粉請予給單免稅以備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
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山經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
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稅之列此外該
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擬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
項辦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據商人謙仁林呈稱竊商自民國七年在奉天城內開設至誠永織造廠購置新
式織機提花機器精製三星商標提花電光線絨絲光各布研究改良仿照洋式棉貨行銷各埠茲請援照機
器仿造洋貨例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此外概免捐釐等情遵同商標布樣呈請鑒核當經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任命將軍命令程式請示文

為謹擬任命將軍命令程式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一月七日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將軍擬分三等增設不冠字將軍一案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伏思將軍既有等差所有任命命令自應明定程式以示體制擬請嗣後凡任命上將軍暨冠字將軍由 大總統特任其不冠字將軍即書將軍府將軍由 大總統任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河南修武縣耆紳王兆喜浙江永嘉縣故紳徐定

超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河南修武縣耆紳王兆喜浙江永嘉縣故紳徐定超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彰碩德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旅京同鄉張鳳台等呈稱查有同鄉耆紳王兆喜河南修武縣人現年六十七歲生性仁慈慷慨好義清光緒三年本邑大饑王紳約同本村富戶各出鉅款率村眾販運糧食悉按賤價出售饑民全活無算宣統元年創立兩等學堂捐款五千餘元又在在本村創立高等學堂慨捐一萬元設立校舍復以五千元交商生息作常年經費民國元年河南大饑修武尤甚其鄉人親族多往求濟王紳以為本邑水旱連年賑濟不過一時為長久計莫若以工代賑乃邀集士紳集貲十萬元創辦豫泰煤礦公司募工萬餘人即日開辦饑民萬餘家皆得有所衣食其熱心公益如此該紳德望素著久為鄉里欽仰嘗有里人口角爭執不休一經該紳評論均各帖服又該邑人好訟相習成風雖傾家破產亦所弗惜有敗訴者嘗以訟事相告求為之援該紳曉以大義動以至誠人遂傾服而好訟之風亦於是息其碩德之服人如此王氏為修邑大族人多而貧聚族而居者雖七八百年宗祠尚未建立該紳捐銀一萬元以為之倡族人感動不數年而宗祠成又置祭田數百畝使族中貧無衣

食者耕之半以供祠中粢盛半以給族中貧乏該姓族中萬餘人遂無凍餒之憂其他親戚故舊鰥寡孤獨仰其供給衣食每歲不下數百人其睦婣任卹如此鳳台等生同鄉里見聞極確謹遵例造具事實清冊呈請查核褒揚又據浙江旅京同鄉林卓等呈稱查有故紳徐定超浙江永嘉縣人前清都察院御史幼年失恃奉事繼母孝行純篤人無間言在御史任內聞繼母疾星夜由京馳歸適甌滬間輪船停駛該故紳乘小輪至台州徒步行萬山中兩足甚繭比抵家繼母疾已彌留不語者數日忽張目謂故紳曰吾特留數日俟汝歸以慰汝之孝思耳人皆以爲至誠感格所致該紳深明醫術期在利濟羣生求醫者不論寒暑聞信輒往謝絕餽贈在京在杭窮苦者咸荷其賜又在本鄉創辦楓林高等小學堂倡捐鉅款務以造就後進子弟郡中孔廟年久失修特商當道請款修理以表尊崇辛亥國體更新溫屬各邑人士齊集郡中爲維持地方計公舉故紳爲溫州軍政分府時值年荒米價騰踊饑民晷集情勢甚危該故紳籌款施振遠糴湖湘廣設平糶處民食無缺合境安寧卓等事關桑梓追念前勳遵例造具事實清冊合詞呈請鑒核褒揚各等情到部查核各該來呈及清冊該耆紳王兆喜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故紳徐定超行誼合於同條第一第三兩款且保護桑梓維持治安同茲毅力普具熱腸迥非尋常可比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獎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均請加給褒辭以彰碩德所有懇請特褒王兆喜等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一耆紳王兆喜擬請給予行冠州閩字樣 一故紳徐定超擬請給予敦孝流慈字樣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請獎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員

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冀南一帶

暨分赴山東等處迭次剿辦大股悍匪異常出力各官佐彙案請予獎叙等因查該員等剿除巨匪安謐地方洵屬有勞足錄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人員咨送銓叙局核辦外其王懷慶等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撥四省曹經略使請獎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趙允吉 袁桂林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書奇 胡立堂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

衛中尉張玉春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楊慶甫 直隸第二補充旅督連長齊夢齡 韓國藩 王毓英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齊玉山 郭清山 李錦城 劉英 連長關德元

張洪義 張清平 邢華亭 王壽山 葉百熙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徐家錦 王

振標 趙得剛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連長王鳳羣 冀南鎮守使署執事官王崑榮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張仲發 排

長陸軍騎兵中尉甄玉羣 十五師騎十五團一營連長馬培植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連長陸軍砲兵中尉喬泮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文治 宋金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李花 于作霖 鄧萬春 馬榮田 周惟善 富寶 崔顯慶 劉繼發

王秀崑 魏守全 魏賢 馬芝漢 十五師五十八團一營排長常賢厚 阮金剛 楊樹林 王清

泉 王虎臣 吳植梅 二營排長劉慶泰 劉海觀 馮步瀛 閻鳳山 馬國祥 胡雲祥 直隸第二補充旅排長栗顯名 劉振斌 宋儒珍 李應發 郝玉慶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排長田義合 臧得順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排長孫有富 文志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臧子雲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石增壽 馬鴻駿 李慶祥 李金鐸 張金海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陸軍礮兵少尉陳成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十五師五十八團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侯鴻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十五師五十八團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侯堯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冀南鎮守使署軍醫院軍醫長李振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冀南鎮守使署副官六等文虎章于魁選 直隸督軍署副官六等文虎章梁福林 第二區守備隊司令部書記官六等文虎章馬燦斌 營長六等文虎章張樹林 直隸督軍署副官六等文虎章李彥青 周夢賢 第二補充旅三團一營營長六等文虎章吳文鎧 第二區守備隊司令部軍需官六等文虎章左殿元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冀南鎮守使署軍醫官七等文虎章李子明 書記官長蘆候補場知事周學俊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一

營連長七等文虎章邢俊修 六營連長七等文虎章張興科 七營連長七等文虎章卓孔照 二營排長七等文虎章杜玉田 三營連長七等文虎章張泰 騎三營營長七等文虎章李福功 步二營連長七等文虎章楊得山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騎三營連長七等文虎章葉春藻 邱玉春 第二補充旅三團團附朱子麒 二營營長周樹榮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第一團二營營長夏文獻

以上十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直隸第二補充旅三團三營連長方玉洲 第二區守備隊步二營排長樊月 四營排長陳連第 五營排長劉全勝 門玉田 二營連長王祿 三營連長賈崑 騎三營排長王寶林 步六營連長劉玉山 騎一營連長二等銀色獎章張玉堂 騎三營連長鄭漢儒 冀南鎮守使署測繪員朱占魁 十五師五十八團一營排長李鳳岐 掌旗官李致祥 冀南鎮守使署差遣員郭久齡 陳玉山 直隸督軍署副官申鳳亭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冀南鎮守使署參謀二等銀色獎章馬履恆 十五師五十八團團附二等銀色獎章張品三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一團二營督連長二等銀色獎章黃德新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十五師五十八團一營營長辛樹毅 二營連長石瑜 一營連長路錦堂 直隸第二補充旅三團三營營長任士標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一團三營營長張有貴 副官臧士福 二營連長馮金山 掌旗官劉國漢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步三營軍需長三等藍色獎章董威 書記長三等藍色獎章鮑潛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冀南鎮守使署書記閻毓麒 司事張毓麒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五營軍需長四等白色獎章張靖熙 差遣員任傳藻 第四區守備隊步六營軍需長四等白色獎章李振鈞 書記長李易三 十五師五十

八團機關槍連長四等白色獎章郭惠風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大名電報局電報員秦福臻 大名縣警佐史夢龍

冀南鎮守使署差遣委員吳清彥 直隸第二區守備

隊轉運委員于恩澤 步二營司書閻之剛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一團執法錄事董悅忠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農商部 開封天豐麵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財政部 農商部 部咨開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呈開封天豐麵粉公司在豫省南關車站開設公司以機器製造麵粉業經呈由農商部註冊茲准河南總商會轉據該公司函請轉呈部處准予援照機製麵粉免納稅釐成案發給運單以便行銷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到部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川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開封天豐公司機製麵粉請予給單免稅以便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 財政部 農商部 查照 轉令各省財政廳 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奉天至誠永織廠機製各種布疋應准援照成案徵收正稅一道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據商人趙仁林呈稱竊商自民國七年在奉天城內開設至誠永織廠購置新式鐵輪提花機器精製三星商標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研究改良仿照洋式棉貨行銷各埠茲請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此外概免捐釐等情連同商標布樣呈請鑒核當經批據財政廳查復該廠織布情形與原呈所稱相符並無影射情事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奉天至誠永織廠所出之三星商標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既係用新式鐵輪提花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織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昌平縣知事翁之銓呈稱據承審官面稱查有甲與乙相友善甲妻丙與乙通姦有年某日晚刻乙託甲看守第宅而出久候不歸甲逕返至家內外門未閉以有月光窺見臥炕上丙與乙均裸體合抱睡著枕旁並置一刀甲憤極立即入室抽刀砍乙左肋一下丙驚醒均急起各以一手奪刀未得丙急向外奔甲續砍乙中脊背一下轉身追及丙於臥室外墻下乙負痛尾追及闕而倒甲即猛向丙左肋腋砍扎同時並將乙丙頭顱斬下裝以口袋負之自首除驗勘屬實外並驗得乙丙無餘精流出對於本案法律上判決之主張其說有三第一說參照大理院統字第四十九號解釋本案甲見乙與丙合抱睡著不得不謂之行姦亦不得不謂之行姦已畢乙復帶刀以防時實無他法可排除行姦不正當之侵害急搶刀而殺之應依刑

律第十五條前半以緊急防衛論不爲罪又殺死姦婦丙應依第三百十一條論負頭顱自首應依第五十一條減等處斷枕旁一刀之擱置丙既與姦通有素詎不知之於先甲追而殺之論情尤屬大有可原更依第五十四條再減本刑處斷第二說謂甲返家見丙與乙裸體合抱而眠憤持刀砍傷乙左肋丙及乙均各驚起下坑以手奪刀未得而丙亦遂外奔所謂受不正之侵害至此時業已排除此一段情形固可謂爲正當防衛乃甲嗣後又復用刀扎損乙脊背乙傷重腸且流出已跑離姦所栽倒門外尙未氣絕甲又續持刀斬下其頭顱以致身死此種行爲已屬防衛過當故殺死乙一罪似應適用刑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又追及丙於門外連砍其左腋等處均深至骨骨損仍復斬下其頭顱以致身死雖云捉姦然而已跑出門外既離姦所又非姦時追而殺之亦究屬過當第三說甲殺死姦夫乙姦婦丙既據甲自首關於此點尙無疑義惟乙與丙既已睡熟無論是否尙未行姦抑係行姦已畢均非正值行姦之時事實甚明既枕旁置有刀一把並非所謂緊急危難甲入室即抽刀在手將熟睡之乙左肋砍傷復於負痛走至門限跌倒之時砍下頭顱更不能謂爲正當防衛至於丙逃至臥室外牆下甲追而殺之情節亦非甚輕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是云云據此綜核以上三說本案情形殺乙一罪似以第二說適用刑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論罪並得斟酌情形依第五十一條減輕爲正當殺丙一罪又似以第一說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論並得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酌減爲正當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妄爲臆斷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俯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爲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其追殺姦婦應論殺人罪亦不待言唯此種犯罪究因不知法令得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並酌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至砍落人之頭顱如在被殺人已斃之後係出於另項原因者尙應負損壞屍體罪責論殺人罪時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致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七號)

逕啟者據江西南昌總商會第二十號呈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據江西南昌壽昌錢莊經理人樊濤等具聲請書稱緣河口永源祥舊歲陰曆六月十一日倒騙官商款項案內關於該永源祥蓄心預存杭州開泰號內計有大洋六千六百七十餘元一部分問題除濤等各債權人先後彙同數宗請求理由呈請官廳核辦外並具節略陳請貴會查照核議據情分別轉請層憲依法辦理各在案茲以該部分蓄存款項竟為鉛山縣前任知事擅施秘密行為違法處理濤等以奉該縣現任知事始悉顛末實難允服理合案叙由續請據情轉為提出質問略陳如左(一)聲請原因本年七月三十日鉛山縣公署致河口商會公函另附書乞核(二)聲請事實本案所有此部分之存款是由濤等各債權人於該永源祥倒閉之後報經河口商會請求鉛山縣前任知事派員會同檢查該永源祥賬據及開泰結單內並無該款係由瑞源交付之註明除由已故債務人熊吉祥開單會將此款抵作債權人等攤償外並經河口商會電杭扣存待提歸案備償且得杭商會據開泰承允照辦先後電函答覆在案嗣以玉山向與永源祥最有密切關係之瑞源錢莊(瑞源呈稱伊為永源祥介紹各處往來所與開泰亦伊擔認其與永源祥最有關係固無可諱言)當永源祥倒閉之時商等遠近各債權人均均已先後齊至河口請縣查封該店財產該瑞源在玉山距河不過一百餘里並未見伊前來實行債權人之有益行為詎以事隔已久該瑞源不知與債務人有何串弊始行出頭聲言伊莊亦有債權之份以圖藉此分得債權利益暗與債務人共同分肥比猶幸蒙縣署據理依法擯斥伊之主張債權不能發生效力迨後該瑞源與債務人又不知若何串弊始行提出妄爭復以自知無據可憑乃以空言主張永源祥倒後伊莊有誤交開泰洋五千之元徒斤斤執以永源祥非六月十一日倒閉為其謬爭之論點亦經縣署駁斥在案殊該瑞源野心勃勃並不依法請求逕向行政長官砌詞上控是否聲氣相通別有希望之可恃抑以行政上無須裁判可以隱蔽得其非法之處斷而為之固難懸揣旋據瑞源既已上控江西省長牒准訓令查覆曾經商等根據事實與其證據分別提出抗辯亦奉批諭令縣查辦在案嗣後商等以此抗辯除奉省長令縣查覆批示外不特鉛山縣署從無何等合法審辦之表示即該瑞源亦久未聞有何實在反證之提出在商等固謂瑞源已無再逞餘地則省長對於此部爭點當然依法指定正式審判機關辦理所有扣存杭款將來無論若何可得

法律上正當之解決及至本年三月間四月間復將此案久延權利不能確定一再提出此部聯同各部聲請鉛山縣公署迅予辦理均蒙批示准如所請提前分別究辦(四月六日及五月二日批示可核)未有已將扣存杭款洋五千元呈准提撥瑞源領取之諭知奈後忽得杭款已於三月間由縣呈准瑞源撥領之風聞不勝駭異苦以歷未奉示無憑主張但以事有所聞不為無因只得據情於本年五月十九日逕向河口商會提出質問又不料商會延至七月二十四日始行據情轉請鉛山縣署核示當於同月三十日河口商會得據鉛山縣署現任知事公函始悉該項扣存款洋五千元早由吳前任知事呈准提撥瑞源領取之事實是為濤等萬難放棄而有不得不請求據情轉為提出質問也(三)聲請理由本案關於此部份之爭點既為債權轉讓即係民訴問題無論若何均非行政所得干涉茲據省長訓令財政廳核議本案扣存待償早經確定之杭款暨鉛山縣前任知事一面已准瑞源提撥一面又准濤等請撥之一切鬧味顛預行為顯與約法第六章法院規定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大相抵觸委係以法令破壞國家法律似此任以行政職權處理民訴事件不經正式裁判機關徒以批令自由准駁出爾反爾損害濤等各債權人此一部份之權利即莫伊何其累猶淺設使影響及於全部效尤甚於將來不特本案債權不能享有法律完全之保障即國家現行法制其根本亦為之搖動矣為禍又何堪設想是為濤等請求據情轉為提出質問之理由也(四)聲請意旨就上略陳除另叙由逕請省長核奪示遵外合再聲明請願意旨謹請貴總會長查覈先後聲叙抗議論點提出大會公同議決准予依法提出質問即請財政廳核覆示以前為本案此一部份問題先後駁准不一究係根據何項事實其以行政執行審判權又係根據何種法律並懇據此逕為據情轉請北京大理院察奪另為法律上之解釋以示保障債權之標準計黏鈔公函各一紙等情到會據此職會覆加查覈該經理人等聲請各節具有充分理由自非依法處理何以維商業而保債權茲據前情理合照錄公函縣批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懇予明令指遵等因到院查來呈所稱撥配存款情形如果屬實自係民事訴訟性質應訴由該管縣秉公審判兩造如有不服仍應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所陳行政批令具有處分性質尙難代替裁判相應函請貴廳迅即轉知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三五號

原具呈人福建惠安縣民人莊海

呈一件為該縣周知事賄縱匪犯證據明確請咨省令交法庭審辦由

呈悉據控周知事賄縱匪犯鄭九森等一節前於莊紹祖莊俊英等呈訴案內疊經咨省查辦茲據呈稱已經
福建省長令道委員澈查究竟所查虛實應俟福建省長咨復後再行核辦所請咨省令交法庭審辦之處未
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四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新建縣民人曾慶瀚等

呈三件為該縣知事汪念祖貪劣不職違法殃民請查辦由

據呈當經鈔咨江西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開本案前經令由豫章道尹何剛德委員按款澈查並由道
調集案卷確核實因原控人不明例案任意妄言均非事實應毋庸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
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四六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民人章自振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余文煥濫職殃民瀝陳事實請予咨省撤換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在浙江省長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五〇號

原具呈人甘肅武威縣民人

王兆南等
魏授先等

電呈一件續控該縣知事張士鈐貪暴不法濫押斃命請鑒核由

國務院續交該民等電一件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再鈔電咨行甘肅省長併案切實查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187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陳寶全 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力車門照如有人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經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示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經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總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處 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

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簡薦任職周

鴻遇等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具報

節交霜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穩固

普慶安瀾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茲將保定道屬各縣古

物蒐羅編輯分類列表請查照轉飭各縣

切實調查分別列表送省彙轉並妥為保

存各等情文(附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利華廠所製之軋花

機器准按照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萃隆襪廠應准援案

納稅文

公 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八號)

公 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三四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三五號)附來電

通 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 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占鳳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兼知林葆綸鄧家驊均授為海軍少將徐興倉授為海軍輪機少將許世芳授為海軍醫主監劉棟臣授為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許鳴韶為海軍軍醫少監黃景琦為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咨請以增森陞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豐田陞補副參領伊銓額陞補印務章京劉景堃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瀾咨請以定全陸補參領常安陸補副參領恆祿
陸軍印務章京常明陸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多壽陸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瑤咨呈前署漢川縣知事張良弼縱令莠民決隄納水前署京山縣知事萬元復漠視功令釀成巨災均屬有辜職守請交付懲戒等語張良弼萬元復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給辦理敵僑檢查人員實職勳章由

呈悉王世榮盧以敷沈志超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高雲章著傳令嘉獎王敬奎白慶勛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三 茲熱河都統姜桂題保舉梁文淵等二員請破格擢用由

三 悉梁文淵吳德增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院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辦理電燈廠卓著勞績人員孫祖昌獎以薦任實職由

三 悉孫祖昌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三 教育部請將維持教育著有勞勳人員王深等獎給勳章由

三 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煜斌等陞補防禦等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增森等陞補參領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增森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陸軍大學校第五期畢業試驗請派員臨校施行並恭代發給畢業證書及徽章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祇領頒書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利華廠經理張渭漁呈稱商廠仿造日本進口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迄今十有餘年曾於光緒三十四年松江物產會陳賽得獎三等銀牌宣統二年南陽勸業會賽會得獎優等文憑本廠所造軋花機器以寶塔笠翁二牌為記比為振興工業起見請准予照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俾利推銷以興實業等情附商標樣本轉呈核咨到部應咨請貴處核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軋花機樣本及商標圖樣各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仿製洋式貨物尤以能仿製洋式機器為得要今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經本處查閱樣本及所附說明書尚屬適用良堪嘉尚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寶塔笠翁兩種商標之軋花各種機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萃隆襪廠呈稱商廠仿造各色絲光線襪質料堅固製法精良茲援照仿造洋貨成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謹備樣品請轉咨准予援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樣品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萃隆襪廠所製絲光線襪自屬仿製洋式貨物之一種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製法亦尙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襪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

監督
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簡薦任職周鴻
遇等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為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文
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
請分發人員計簡薦任職周鴻遇等十六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
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內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劉光旭一員據呈稱現經派充戰後經濟委員會
委員擬請分發京中各機關任用俾得及時自効等情查該員曾任內務部主事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
分發內務部任用等情謹開具各員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劉光旭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內務部

陳爾鼎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郭會琛 沈兆奎 杜建功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直隸

韓傑(該員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黑龍江

潘敏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東

施忠第 陳訓琛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蘇

郭曾直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江西

孫鍾偉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劉遵青(該員准陝西省長咨請分發)

陳珊(該員准陝西省長咨請分發) 王信激(該員准陝西省

長咨請分發)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陝西

方裕詩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察哈爾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具報節交霜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穩固普

慶安瀾文

為節交霜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穩固普慶安瀾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自夏徂秋萬錦灘黃河迭報漲水五次沁河亦報漲水七次加以大雨兼旬衆流匯注各分局水勢接續陡漲既驟且猛黃沁兩河舊險新工紛紛迭出經個督飭本署內務科主管各員悉心籌畫並派專員認真查視暨飭河務局長吳質孫帶同局員親詣各工督飭在工員弁分投策應如黃河南岸上南分局榮澤汛三四五六等堡因河勢直趨先後蟄御埽壩多處均飭搶護穩固並將榮澤汛五堡頭道土壩下首添築土壩一道又於該堡二壩下首空檔新生

石朶四箇用資抵禦鄭中分局鄭下汛二四六等堡及中上汛十一堡大河裏臥圍刷不移流勢時提時卸存灘逐漸刷塌石各工紛紛墊卸當經督飭不分日夜竭力搶辦並於該汛四堡四壩至五壩空檔挑溝添築石護崖十二丈復作石朶一箇始保無虞中牟分局中汛頭三堡及下汛二堡亦因溜勢趨注塌壩各工繼續墊塌下南分局中汛二堡河溜上提圍刷不遺餘力十一堡順隄壩菜場卸多處均經分別卸拋穩定北岸孟溫分局孟縣汛四河堡勢頂衝壩各工迭被滙塌俱經拋護堅整下北分局開陳北汛二三等堡墊塌石工塌段及陳蘭武原各分局河勢或提或卸各有迎溜要工亦均隨時卸拋堅固沁河西沁分局南岸仁孝寺龍澗亢村北岸西沁陽水北關留村南張茹等處溜勢裏臥各工塌段滙墊多處而南張茹前次生險之處河勢下坐刷塌隄坦十丈餘猛溜撞擊滙塌不已危險情形聞不容髮當飭該局分派總務科科长李續曾技術員康昌第先後馳往會同該分局長翟福謙激勵人夫收買青稍稍料趕做新塌三段拚力搶護日以繼夜始臻穩固其餘各工均已趕辦平穩東沁分局南岸岳莊張村楊莊方陵北岸老龍灣木藥店等處河水節次暴漲險工迭出迎溜塌段先後墊陷而楊莊及方陵塌工因被秋溜搜淘直逼隄根隨卸隨墊尤爲危險因飭該局委派技術科科长黎士安事務員孫務義星夜馳往會同該分局長李國華趕購物料竭力搶辦始克化險爲夷查本年歷伏經秋水勢迭次盛漲黃沁兩河險工頻生且沁工甫經改歸官辦料石既無積儲隄岸復多殘缺每值山洪暴發塌段則彼廂此墊隄壩亦東塌西塌均經督飭本署內務科長吳慶我河務主任可書蒲查工專員孫世俊竭誠運籌指示機宜並飭該局長督率科長黎士安遍赴各工指授辦法並先期挪用黃河工款萬元購料估辦春廂迨至伏汛期內工程喫緊又復籌設沁工辦事處選派會計科科长祁重誥主任其事並委科長李續曾技術員康昌第事務員孫務義辦事員崔銘箴祁佑曾陳德興余紹賢郭維楨會同各該分局長往來兩岸酌度機宜分投搶護並令購石處處長劉葆珂運石方擇要加拋復委沁陽縣知事鐘汝廉前署武陟縣知事劉海芳乘充稽查彈壓時經數月昕夕不停用能一律穩固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節交霜清仰明庇福普慶安瀾並據該局呈報前來伏查此次搶辦險工瞬息萬變當時文電絡繹羽檄飛馳或係壁畫機先或係與水爭力所有在事尤爲出力之吳慶我可書蒲孫世俊黎士安李續曾劉葆珂及其餘出力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各員均能不辭勞瘁踴躍從公用能克臻底定洵屬著有異常勞績與尋常保護安瀾不同自應分別量予優獎以勵勤勞除仍督飭認真防護並另文咨請內務部轉請獎叙外所有節交霜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穩固普慶安瀾緣由理合恭陳具呈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茲將保定道屬各縣古物蒐羅編輯分類列表請查照轉飭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列表送省彙轉並妥為保存各等情文(附表)

為咨行事五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在案嗣以各省調查報部及拓送金石者甚為寥寥復經蒐輯志乘暨前清末各年各省送到古蹟統計表編列表冊分行京兆及河南山東山西各省轉飭各縣調查保管並將各種金石限期拓印送部旋據各省送到調查表及拓件絡繹不絕而尤以山西各縣為最多足徵事實行自無不舉前經編列直隸天津道屬各縣古物調查表咨行轉飭遵辦在案茲復將保定道屬各縣古物蒐羅編輯分為建築遺蹟祠宇陵墓金石植物雕刻等類填列表冊咨請查照轉飭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列表送省彙轉並妥為保存惟此次表中所列古物係採諸志乘及各家著述記載不無缺略編集容未周詳仍由各縣就地所有按照前發表式分別名稱核實填列其有新發見者一律詳細列表呈送再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在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等語直隸全省金石已見著錄者不下二千餘種應由各縣用中國舊法製造之柔韌紙張限期拓印送部以備考查除大名口北二道俟再陸續列表依次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一冊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清		遺												
陵	字	祠		蹟										
周	清	明	金			明	明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宋
廉頗墓	于公祠	楊忠愍祠	劉河間廟	七賢祠	廉將軍廟	張氏園	鳴霜樓	傅文毅珪故居	橫翠樓	大悲閣	臨漪亭	君子亭	高氏園	高卷樓
縣西南十里廉梁里	西關外	縣境西	上關	城隍廟前	縣西北廉梁里	西門內雙井胡同有雙井	舊府治東北	縣境	舊府治東北	縣治東	舊府治南蓮花池	舊府治東北	城東北隅	縣東北一百里
	祀于成龍	祀楊繼盛	祀劉完素	祀宋兩程夫子邵康節元劉文靖明鹿忠節楊忠愍清孫徵君	祀趙將廉頗	崇禎甲申之變邑紳張繼彥園門投井殉難後井上建不故亭清巡撫于成龍題泉水猶香四字並撰碑銘	宣德間知府周監建今名千雲樓清巡撫李光地重修題額尚存	張柔建	張柔建	張柔建	張柔建	張柔建	張柔建	志稱宋將楊延昭築以相馬

墓		金	
宋	三陵	縣東南	信祖曰欽陵順祖曰慶陵翼祖曰安陵
明	尙書諡文毅傅珪墓	縣南傅家莊	
明	監軍御史諡烈愍金毓嗣墓	縣西南仝家莊	
明	光祿寺少卿諡烈愍張羅彥墓	縣城西南	
明	孝子劉光顯墓	縣西南吳家灣橋東	
明	三十六忠義之墓	清河道署內	清同治十年清河道深陽陳肅立石表墓
唐	易州刺史田瓊德政碑	舊府學明倫堂左隅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徐安貞撰蘇靈芝行書
宋	龍泉寺陀羅尼經幢	縣城蓮花池	
宋	重修東嶽廟記 有陰	縣城東嶽廟門內右隅	政和三年王著撰並行書楊希仲題額碑陰上觀有造像一區土人號其像築龍祠之
遼	田氏造尊勝陀羅尼幢并記	蓮花池	壽昌元年十月共一二方正書六方遼國書
遼	石佛像幢	蓮花池	一方造像一方遼國書六方正書
遼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幢	蓮花池	正書無年月
金	鐵樓鐘鐃像並款識	鼓樓街干雲樓上	大定二十一年志師鑄高丈餘周三丈餘厚尺餘中帶三層每層每方皆鐃佛像上層八面八大字篆書中層一方正書七行
金	田殖造陀羅尼經幢	蓮花池	大定 年二方正書二方金國書
元	順天府新修孔子廟碑		至元二十一年六月郝經撰虞恭正書田道口篆額
元	石獅題款	縣治前	至元二十七年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舊府學	至大元年七月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利華廠所製之軋花機器准援照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稱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利華廠經理張渭漁呈稱商廠仿造日本進口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迄今十有餘年曾於光緒三十四年松江物產會陳賽得獎三等銀牌宣統二年兩陽勸業會賽會得獎優等文憑本廠所造軋花機器以寶塔箆翁二牌為記比為振興工業起見請准予照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俾利推銷以興實業等情附商標樣本轉呈核咨到部應咨請貴處核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軋花機樣本及商標圖樣各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仿製洋式貨物尤以能仿製洋式機器為得要今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經本處查閱樣本及所附說明書尚屬適用良堪嘉尚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寶塔箆翁兩種商標之軋花各種機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萃隆襪廠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萃隆襪廠呈稱商廠仿造各色絲光線襪質料堅固製法精良茲援照仿造洋貨成案謹備樣品請轉咨准予援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樣品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萃隆襪廠所製絲光線襪自屬仿製洋式貨物之一種所具樣品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亦經本處驗明製法亦尙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襪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部查照^部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省長 查照^部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六八五號函開查民訴律草案關於事物管轄章第七條規定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依此規定如主訴請求額與附帶訴請求額係屬同一事物管轄或主訴請求額高於附帶之訴者應以主訴定其管轄固無疑問茲有某甲訴追某乙欠款據其請求元本額為數不滿千元而附帶訴求之利息額則在千元以上是否仍依主訴請求額定其管轄認爲初級事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當事人元本債權爲數本在千元以上因債務人已履行一部致起訴時請求之額不滿千元而因該元本債權全額所生之利息則爲千元以上同時請求者究應依何者爲標準而定其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敝廳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覆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以一訴將利息等附帶於主訴而請求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者無非因主訴與附帶之訴其原因事實本係同一由一審判衙門審判可免彼此牴觸所詢情形仍應認爲初級管轄事件惟如果所附訴之利息係另一債權者則應加入計算相應函覆即祈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秋浦電報局電稱秋浦縣署派員到局檢在電報機後若有延擱扣留信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桐城電報局電稱桐城縣署派員檢在電報機後若有延擱扣留信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辦理純屬物權性質與人專訴設有別檢察官轉陳述意見之必要為理由拒絕陳述意見究屬此項案件
應否諮詢檢察官意見不無疑義乞迅賜解釋示遵安做高等審判廳歌印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第 一 三 三 零 一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來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部 令

教 育 部 指 令

處 令

稅 務 處 令 二 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案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議稿呈 大總統

呈報開辦郵政儲金情形暨儲金監理會

組織成立文

咨

大理院咨財政部文(統字第一一三二號)

大理院咨復陸軍部文(統字第一一三三

號)

稅務處咨 財政部 上海足安襪廠所出貨品

各省長

應准撥案完正稅一遺文

稅務處咨 財政部 上海涓利蠟扣廠所製蠟

蠟鈕扣應准撥案納稅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廣 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秘書處處長談國桓懇請免職談國桓准免兼職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厚燾兼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文炳為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李秉善為軍需課課長並請同為軍法課課長郭增銘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合 令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七 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楊守田蔣燮鈞試署水上警察廳
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秦書紳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省會警察廳試署曹正龐作屏因事辭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代陳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七 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茲實探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簽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福建省長請派顧恩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准署長盧慶場電地山部設局放製推磨片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蔣雲圖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三六十六號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額凌臣三保陞補護軍校由
呈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索特那木多爾濟陞補護軍校由
呈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貢格巴雅爾陞補護軍校由

呈請准其開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湖南省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各廳人員叙列官等由
呈悉高种等均准叙列二等梅鶴章等均准叙列四等胡善傑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呈核新贛省長齊昌呈為粵海關領事公署魯巴圖實心內向請准管理原有收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該院照行並原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二六十七號

政務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新官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署山東省長屈映光

呈請設全省警務處暨重設煙台水上警察廳所需經費擬就額定預算內撥給並附陳書

派劉焜署處長事務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官印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二七號

令通飭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小說審查報告請予給發由

據呈送小說一種暨審核報告均悉核閱該會報告尙稱允協應如所擬給予乙種獎勵原案以資鼓勵並及報
告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傳霖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審查應給獎勵之良好小說送經本會呈奉鈞部特准發給獎勵狀在案茲查有呈件人一等書目
雅潔宗信正當深合提倡勸善美德之旨有益於教育前途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應給予乙
種獎勵理合鈔錄本會報告連同原書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呈送

呈件人 二册 孟憲承譯 民國八年一月商務印書館發行

處令

總務處令

令各縣知事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足安號呈稱前於民國六年九月間開辦仿造各式電線機絲光線織線等項行各
埠深蒙諸商贊賞銷場極速見矣特備其樣貨二種呈請核轉咨經核辦處照章核准由經銷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一 稅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國卡依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前送五星牌電機製十牌線機貨樣兩項前來本處查上海足安機廠所製線機既經農商部轉呈明係各式電機製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標單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銷第一關應繳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國卡祇至該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處稅不在沿途繳稅之例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照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涓利螺扣廠呈稱西式螺扣鈕扣為現在普通服飾上之附屬品商廠在浙江定海縣城內設廠仿造並於上海英租界金陵街領備號內設立總發行所自出品以來業製成大小五種存凡以繩帶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既免重稅在案商廠所製螺扣亦仿照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按照成案請索以副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前送貨樣五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涓利螺扣廠所製螺扣鈕扣自係仿製洋式貨品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製法尚屬精良應准按照標單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銷第一關應繳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國卡祇至該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處稅不在沿途繳稅之例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照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陸戰隊連長甯鴻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海軍陸戰隊排長劉景福 曹振東 李廣榮 魏桂保 林文俊 參謀本部三等科員張元祐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軍需司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蔣頌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漢陽兵工廠庶務課課員鄧 標 海軍陸戰隊軍需官孔令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海軍陸戰隊軍需官王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獸醫學校病馬廠廠員陸軍二等獸醫王文振 張俊一 助教陸軍二等獸醫蘇蔭庚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呈報開辦郵政儲金情形暨儲金監理會組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織成立文

爲具報開辦郵政儲金情形暨儲金監理會組織成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教令公布儲金條例後即由前任總長曹汝霖督飭司局積極進行擬定郵政總局經理儲金章程並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陸續以部令公布嗣於八年六月十三日奉 明令核定先行試辦地點當於七月一日在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昌南京上海安慶杭州等十一處郵局同時舉辦雖風氣初開民間猶未盡深知便利而據已辦各局報告經過三月存儲者尙屬踴躍近復增設奉天一處並於已開之各省郵務支局內添設儲金局七十餘處以便人民易於就近存儲此開辦郵政儲金後之大略情形也又查條例第十二條應設立儲金監理會業經由部擬具辦事規則於八年七月五日奉 指令照准按照該會規則有審議儲金各項事宜現距年終結算報告爲期已近謹遵照 鈞令公布之儲金條例第十二條所規定各員於八年十一月十日召集先開成立會一次嗣後遇有應議事件即照規則辦理所有開辦郵政儲金後經過各節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大理院咨財政部文(統字第一一三二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第四六八九號咨開(上略)查吾國田地久未清理民間所有糧地既不盡相符合官廳所存簿冊亦復多不完備以故隱匿脫漏飛洒詭寄種種弊混所在皆是今欲爲正本清源之計似應歸入清查田賦案內辦理以免窒礙現在所有關於業經墾熟地畝人民如有欺隱糧稅被人告發查明屬實擬請暫時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即未報戶入冊之情形迥不相同刑律第十條明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爲罪自不得比附援引以爲科斷本院前經咨請貴部早爲籌備即因將來如遇此項案件發生依律除宣告無罪外別無制裁之條來咨擬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實與現行刑律所定未免抵觸相應咨煩貴部仍查照前咨酌奪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咨復陸軍部文(統字第一一三三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上略)查警備隊之官長士兵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原係准陸軍軍人如有犯罪按照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規定當然應歸軍事司法機關審理貴院對於此案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亦聲明應歸軍法審判至復函內所稱普通司法衙門每有受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代行審判之事此項委託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既未明予禁止即毋庸遽予拒絕等語覆查本年三月司法部會同本部具呈 大總統請令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以杜侵越而免爭議當奉明令照准在案此次貴院對於應歸軍法審判之案而謂普通司法可以受理本部未便贊同緣關於此類事件如不解釋明白深恐將來各處引以為例致令普通司法與軍事司法權限混淆流弊甚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將此案仍劃歸軍事司法機關審理並以後關於應歸軍法審判之案應請普通司法衙門均勿予受理俾符法制而免侵越等因到院本院查警備隊之長官士兵如有犯罪依法本應歸軍事機關審理軍事高級長官每有委託代行審判之事誠如來文所稱或有普通司法與軍事司法權限混淆之虞惟委託辦法各省區行之已久貴部迄未通行禁止而現行法令又無不准委託明文亦與侵越權限不同故本院從前認為被告人如無異議無庸拒絕並將此項解釋咨送查照各該審判衙門亦經遵辦在案貴部既恐將來或致發生權限爭議即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以省手續相應咨煩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足安襪廠所出貨品應准援案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復事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足安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九月間開辦仿造各式電機絲光線襪絲襪銷行各埠深受嘉許茲為推廣營業起見爰特備具樣貨二種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援照各廠成案准予由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五星牌電機襪雙十牌線襪貨樣兩種前來本處查上海足安襪廠所製線襪絲襪既經 農商部

轉據呈明係各式電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涓利螺扣廠所製螺鈕扣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涓利螺扣廠呈稱西式螺鈕扣為現在普通服飾上之附屬要品商廠在浙江定海縣城內設廠仿造並於上海英租界金隆街恒隆號內設立總發行所自出品以來業製成大小五種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在案商廠所製螺扣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照成案請求以副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貨樣五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涓利螺扣廠所製螺鈕扣自係仿製洋式貨品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製法尚屬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苑		滿		遺		蹟		祠		宇		陵	
石		物		唐		宋		元		周		漢	
元	立加封制誥碑記	元	聖旨碑下殘	元	至大三年六月閏復撰郭貫正書並篆額	元	孔子廟講堂記	元	延祐三年十一月元明善撰張珪書	元	慶壽禪院四至石碣	元	至正三年
元	石佛像舍利真言幢	元	蓮花池	元	志稱以下三極輻各八方一方造像七方皆元闕書無年月	元	石佛像舍利真言幢	元	蓮花池	元	石佛像莊嚴寶王真言幢	元	蓮花池
元	靜修書院記	元	危素撰	元	尙野撰	元	竹澤龍祠記	元	蓮花池	元	臨漪亭碑額	元	志稱亭在蓮池東南隅故額猶存其碑則不知所在矣
元	古槐	元	槐大可十圍元時所植	元	張燕公讀書堂	元	張燕公讀書堂	元	抱陽山中	元	抱陽南軒	元	亦名繼志庵紹聖間丁仲良父子講業於此
元	劉因故居	元	一畝泉旁溪西莊	元	劉因故居	元	抱陽山中	元	一畝泉旁溪西莊	元	抱陽南軒	元	亦名繼志庵紹聖間丁仲良父子講業於此
元	趙簡子廟	元	縣北眺山下	元	趙簡子廟	元	趙簡子廟	元	縣北眺山下	元	趙簡子廟	元	亦名繼志庵紹聖間丁仲良父子講業於此
元	北平侯廟	元	縣南門外	元	北平侯廟	元	北平侯廟	元	縣南門外	元	北平侯廟	元	亦名繼志庵紹聖間丁仲良父子講業於此
元	孝子劉玗墓	元	縣南六里受降村南	元	孝子劉玗墓	元	孝子劉玗墓	元	縣南六里受降村南	元	孝子劉玗墓	元	亦名繼志庵紹聖間丁仲良父子講業於此
元	蔡國公張柔墓	元	縣北十五里頭村亦名張家裕	元	蔡國公張柔墓	元	蔡國公張柔墓	元	縣北十五里頭村亦名張家裕	元	蔡國公張柔墓	元	亦名繼志庵紹聖間丁仲良父子講業於此
元	清河伯張忠墓	元	縣東南三里	元	清河伯張忠墓	元	清河伯張忠墓	元	縣東南三里	元	清河伯張忠墓	元	亦名繼志庵紹聖間丁仲良父子講業於此

徐城	遺	石	金	墓
周	明	元	元	元
田光故居	興聖寺塔	南陽郡公韓昌墓碑	侍讀學士尙師簡墓碑	清河伯張忠神道碑
城北田村鋪	縣北十里許白塔村	縣東北二里城東村	縣西北五里昇賢村	縣東南二里
	成化八年建	李光魯神撰	危素撰	蔡文淵撰
				至正中張起巖撰
				至元中
				至元二年
				至順三年
				大德四年
				郝經撰
				抱陽山東巖下
				唐
				開法寺經幢
				唐
				石穴篆刻
				元
				趙簡子祠記
				元
				縣尹胡郁遺愛碑
				元
				抱陽山禱雨感應記
				元
				縣尹張信去思碑
				元
				主簿賈廬去思碑
				元
				縣尹李忠去思碑
				元
				清河伯張忠神道碑
				元
				侍讀學士尙師簡墓碑
				元
				南陽郡公韓昌墓碑
				明
				光祿大夫永甯伯譚廣墓
				明
				南河總督靳文襄輔墓
				清
				永樂縣造像殘字
				周北
				抱陽山摩崖殘字
				元
				南陽郡公韓昌墓
				縣東北二里城東村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皆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法律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督軍請獎給則匪出力人員勳章各章文

(附單)

咨

稅務處密財政總長寶山縣監稅所製毛巾應

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文

批示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官制調查表(續)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總統令

六六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許錫霖胡繩城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添補若前往直隸賑務院執行賑務浙江交
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天錫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國務卿 朱啟鈐
財政總長 梁士詒

六六總統令

陸軍部為浙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任命令

天錫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 參謀長 任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培元署暫行奉天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永江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炳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給與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義順王文典均給與一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傳元給與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六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崔需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登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六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見法條(一)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龍

呈本屆高等考試及格各生應否調見或保代見請察示由
呈國務總理代見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龍

呈京奉鐵路局呈解群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擬定施行日期詳情轉呈由
呈國務總理代見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龍

呈京奉鐵路局呈請撥款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擬定施行日期詳情轉呈由
呈國務總理代見此令

海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文 府 公 報 令 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發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甘肅省長副給武成縣知事張士鈞勳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由
呈悉張士鈞等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農商部酌擬獎勵辦理會務暨興辦實業各商請圖章請照呈請由
呈悉林義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發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核准各省區撥屬改任職用兩度同委在職用英湘等分別分發由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一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報甘肅省長暨保強敬文等一案分別准廢由呈悉呈准核准以前任職存記升用何端實結均俟蒞任實職期滿後以前任職存記升用餘均毋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二六十八號

大總統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長官應隨時備裝京師一帶稽查人員並派由

呈請開傳元已有令明發李樹勳于克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開傳元已有令明發李樹勳于克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呈請開傳元已有令明發李樹勳于克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開傳元已有令明發李樹勳于克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發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壽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發案核給江西等省故員喬培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三頁六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八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九 百 五 十 七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呈 核 京 師 一 帶 稽 查 長 謝 獎 在 事 出 方 人 員 勳 獎 各 章 由

詳 悉 均 准 如 從 分 別 給 章 此 令

大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二 千 九 百 五 十 八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呈 核 河 南 督 軍 兼 省 長 趙 倜 辦 匪 出 力 警 察 署 長 李 元 愷 勳 章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給 章 此 令

大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拉什色特陞補曉曉岐山
呈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改照中省支額仍在額定預算內流用由
呈准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六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交通部代理部務官

呈請進敘部員官等由

呈請進敘部員官等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張敬芝

呈請軍大學特聘日本步兵大尉谷實夫充任高等兵學教官請錄合同原文呈請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准浙江杭州縣民人徐福人因價領長壽橋官地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惟狀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唐紹儀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修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兼督辦海河工程事宜簡希節

呈請開去各原差使回籍守制由

呈請開去各原差使回籍守制由
呈請開去各原差使回籍守制由
呈請開去各原差使回籍守制由
竟及功所請開去差使之虞原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唐紹儀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開辦浙江全省籌辦海河工程事宜

政府公報 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卷第... 第六十八號

財政部長張繼呈請...

呈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繼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請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呈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繼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請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呈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情形由
國務院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並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部總長 朱啟鈐
財政總長 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安徽省長 趙倜

呈報民國八年安徽省被災各縣水災情形由
國務院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並令



財政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令新疆省農商督軍楊增新

呈請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農墾墾城垣情形由

呈請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沈成鶴回部辦事所遺駐古巴領事一缺派吳克偉整理並代辦駐古巴使事此令

陸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鏡

司法部訓令第八零六號

令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沈積勳

據甘肅律師懲戒會呈准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沈積勳呈請地方檢察長呈以律師張秉鏡違背職務懲戒到會曾於八月七日開會將委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呈請閣議決查是謂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秉鏡應如該會所請停職六個月除將原呈請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即轉飭該廳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陸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甘肅律師懲戒會請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張秉鏡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經呈請地方檢察長呈請高等檢察長擬付懲戒經本會照章開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公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八 號

高 等 檢 察 長 列 席 議 決 如 左

主 文

律 師 張 榮 鑑 應 受 停 職 六 個 月 之 處 分

事 實

據 本 年 一 月 間 有 奉 崗 縣 屬 嚴 家 莊 民 劉 伯 玉 等 以 太 平 橋 民 劉 吉 海 等 妨 害 水 利 告 訴 奉 崗 地 方 檢 察 處 劉 吉 海 請 律 師 張 榮 鑑 辦 理 此 案 張 榮 鑑 因 其 先 受 劉 伯 玉 委 託 即 囑 所 用 書 記 楊 姓 代 擬 狀 稿 當 經 收 劉 吉 海 銀 五 十 兩 隨 同 遞 稱 短 銀 一 萬 二 分 劉 吉 海 則 由 其 弟 手 中 將 狀 稿 攝 去 奉 經 高 等 檢 察 長 暨 會 同 奉 崗 地 方 檢 察 處 迭 次 偵 訊 以 律 師 張 榮 鑑 執 法 妥 為 兩 人 利 己 較 與 部 定 律 師 應 守 職 條 第 五 款 律 師 預 習 章 程 第 十 八 條 甘 肅 奉 崗 律 師 公 會 會 則 第 三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十 款 第 三 十 四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各 規 定 均 屬 違 反 認 為 應 付 懲 戒 依 修 正 律 師 暫 行 章 程 第 三 十 五 條 並 由 高 等 檢 察 長 函 達 劉 會

理 由

查 律 師 受 當 事 人 之 委 託 辦 理 訟 案 件 應 以 誠 信 為 實 為 主 不 得 稍 有 欺 誑 即 其 應 得 各 項 公 費 亦 第 一 款 限 度 不 許 逾 額 多 取 章 則 規 定 詳 明 凡 屬 律 師 均 負 遵 守 義 務 此 案 律 師 張 榮 鑑 既 受 劉 伯 玉 委 託 在 先 當 經 詳 來 所 委 託 之 時 自 應 說 明 理 由 拒 不 受 其 委 任 方 不 致 違 背 職 務 乃 計 不 出 此 竟 爾 囑 其 書 寫 狀 稿 且 僅 擬 一 刑 事 訴 狀 復 親 手 濫 收 公 費 銀 至 五 十 兩 之 多 揣 其 用 心 無 非 圖 一 己 之 利 益 違 不 僅 有 欺 誑 之 行 為 經 本 會 密 查 實 與 修 正 律 師 暫 行 章 程 第 十 八 條 及 奉 崗 律 師 公 會 會 則 第 三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十 款 均 屬 違 反 為 維 特 律 師 風 紀 起 見 自 應 予 以 懲 戒 茲 以 上 理 由 多 數 議 決 應 依 修 正 律 師 暫 行 章 程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二 款 予 以 停 職 六 個 月 之 處 分 故 為 議 決 如 主 文

長 徐 聲 金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八 月 七 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准司法部咨開前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寶山縣監獄有毛巾一千打裝成五箱運售蘇州府屬各屬等處
 行而稅務司以稅務處令文備有常關免稅字樣洋關并未叙入不允放行請轉齊辦理等情當經本部呈
 察產品外運原關備有常關字樣洋關不在豁免之列宣示去後查復據該廳呈據該縣監呈稱貨物待運
 失其領實難久延本監出品如洋關不能免稅即按照仿造洋貨通例一案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
 至宣徵以利運銷等語理合據情請轉齊核辦等情查原呈貨物待運損失甚鉅一節係屬實情如洋關
 免稅所有監獄成品外運應即按照仿造洋貨通例一案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徵以利運銷
 監獄作業前途神益非淺應請查照轉令施行并希該廳等因前來本處查毛巾為棉製洋式貨物之一種
 今寶山縣監獄將所製毛巾改服棉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免稅自可照准所有該監獄毛巾運銷出口時
 由經銷第一關應憑貨主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解關卡紙查驗單貨相符并

- 會 員 陳 壽 聲
- 會 員 王 久 道
- 會 員 李 崇 沅
- 會 員 王 承 燾
- 高等檢察廳長 覺 積 齡
- 指定書記官 李 士 俊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三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關於稅務及關稅等情事，行不詳徵收，並請案文內，各地稅不在清繳，務應之列，仍照原納，此外
 一切辦法，以及匯單，貼用印花，悉照按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處亦
 應一律遵照，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法律

法警第十三號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法施行期間後延期三年

政府公報 法律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三六十八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核奉天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奉天督軍咨開據陸軍第二十七八九三師東邊鎮守使奉天警備處先後將剿匪出力人員造具履歷開單呈請轉咨核獎前來查各軍將校士卒出入於槍林彈雨之內奔馳於荒蕪沙漠之區暑雨炎風備嘗艱苦本署職員贊畫戎機悉臻妥恰洵屬有勞足錄相應繕造銜名清冊檢同履歷咨請查照轉呈等因本部詳加復核與例相合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部咨送銓敘局核辦外擬請給予崔鳴山等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天督軍公署副官兼武承啟官李春棣 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立 成 第二十七師工程二十七營

營長毋長祥 第二十九師騎兵一百十六團團長陳輔陞 一等參謀官張星楡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奉天督軍公署文承啟官和成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二十九師團副官竇聯芳 營長馬占山 連長張殿如 恩 厚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第二十七師營長張作舟 巡閱使署衛隊旅少校副官張佐臣 第二十八師參謀官關寶祥 督軍署少

校參謀張俊奇 副官韓保春 軍務課課員霍紹光 李國藩 第二十七師營長吳奎一 團副趙國

卿 第二十八師參謀官普 齡 營長玉 麟 第二十九師團附陳鴻猷 營長英 春 馬金印

靖國綸 耿 躍 少校副官崔芳霖 營長石青山 董書勛 王永清 東邊鎮守使署軍需官許玉

璋 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營長馮得勝 奉天警備馬隊管帶官李金蘭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奉天督軍署書記官周光國 三等副官景 福 軍需課員杜文衡 軍法課員俞鳳翔 第二十七師書

記官王振廷 第二十七師營副官白雲起 張廷弼 趙吉祥 連長錢忠山 管永勝 邢兆襄 趙

振山 陳柏榮 蘇德臣 第二十八師執法官黃與前 第二十九師連長關慶平 甯廷芳 張維卿

奉天右路巡防隊軍醫官劉樹楨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二十七師司務長才永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第二十九師額外書記官孫宗堯 第二十八師營長單長柏 劉繼文 郭奉先 鄭錫三 營副官李樹

祥 柳恩和 汲紹宗 張鼎新 王士臣 連長王玉泰 王明德 吳慶魁 李庫廷 穆慶有 趙

玉城 于德湧 金成吉 賈長勝 徐景隆 聶振聲 姜占春 于子靖 第二十九師連長常有德

王海全 陳景瑞 李向春 德克吉訥 奉天警備馬隊隊官劉廣祿 第二十八師團附劉永升

第二十九師少校副官許光耀 連長郭松山 哈致祥 排長岳峯山 副軍需官閻堞堯 奉天右路

巡防哨官劉樾橋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二十九師連長李奎武 第二十七師營長石萬魁 第二十八師營長羅振恒 王凱臣 團附梁理玉

營長張玉良、毅 昌 關玉魁 劉如鑑 第二十九師額外副官鮑伯英 營長富 春 張凱文

梁忠甲 李有田 舒永勝 馬新林 洸南縣知事張延厚 突泉縣知事韓耀堃 奉天警備司令

處副官王毓林 奉天右路巡防營管帶吳嘉賓 第二十八師副官李 林 賈翰華 紀慶河 連長

甄鴻陞 王聚舟 王全勝 第二十九師副官劉德元 籍國珍 連長王德麟 倭興額 王慶春

孫兆印 副官李奇斌 連長涂全勝 周克忠 紀連海 趙壽延 李海泉 排長楊 義 陳慶國

李雲集 武漢卿 杜承春 德 順 何錦章 孫 榮 書記官丁贊賢 副軍需官李永祺 書

記官夏俊章 宋延恩 曹恒泰 宋繼唐 蒙文譯員王殿魁 東邊鎮守使署書記官王榮西 奉天

右路巡防哨官王有祥 哈振山 連長王弼卿 暫編第二混成旅連長李芳圃 龐得勝 暫編第五

混成旅連長岳聚山 邢得勝 魏中和 暫編陸軍騎二團連長楊保勝 副官黃魁元 奉天警備馬

隊隊官劉海亭 林海山 第二十七師副官溫瓚玉

以上六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二十九師書記官魯國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第二十八師連長文國相 排長雷振九 劉榮魁 劉玉書 田廣成 楊尙春 第二十九師書記官張

同瀨 高 巖 司事生許為霖 軍需長玉 璋 書記長盧寅午 奉天右路巡防哨長秦向晨 崔

義清 馬金蠡 霍學齡 關明啟 馬雲甫 暫編第二混成旅排長修景春 第五混成旅排長蘇國

綱 查雲祥 陳長青 奉天警備馬隊隊長牛鳳山 高德明 包秀芝 奉天柳河縣警查總隊長劉

鑑 洸南縣保衛團團董徐興周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稅務處咨

司法總長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寶山縣監獄所製毛巾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文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前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寶山縣監獄有毛巾一千打裝成五箱運售福州持照赴關請驗放行而稅務司以稅務處令文僅有常關免稅字樣洋關并未叙入不允放行請轉咨辦理等情當經本部以監獄成品外運原關僅有常關字樣洋關不在豁免之列電示去後茲復據該廳呈據該縣監呈稱貨攔待運損失甚鉅實難久延本監出品如洋關不能免稅即援照仿造洋貨通例一案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銷等語理合據情請轉咨核辦等情查原呈貨攔待運損失甚鉅一節係屬實情如洋關暫難免稅所有監獄成品外運擬即援照仿造洋貨通例一案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徵以利運銷實於監獄作業前途裨益非淺應咨請查照轉令施行并希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毛巾為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今寶山縣監獄請將所製毛巾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完稅自可照准所有該監獄毛巾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貨主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監獄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周	荆軻故宅	元	天寧臺	明	阮子臺	明	鄭襄敏洛故宅	明	邢雲路故宅	漢	賈公祠	宋	白馬將軍廟	明	李烈婦祠	晉	劉伶墓	晉	張華墓	唐	李愬墓	金	中都路經路使苗道潤墓	明	太保鄭襄敏洛墓	唐	石佛像	金	匠人石世甯造像	金	匠人曹彥造像	金	南京留守苗道潤墓碑
赤魯村	縣西四十五里俗名四角臺	縣西公村	縣北高林村孔廟後	尙書巷	縣署西	胡渠村	雁門村西	縣北關外	縣西二十五里	縣西二十里	縣西孫谷莊	縣西南四十里	縣西二十里	五馬村石佛寺	縣西南徐河村廣濟寺壁間	徐河村廣濟寺壁間	縣西南四十里																
		俗名三元故里	嘉靖間督學阮鵠講學於此有詩刻石				祀宋將楊延昭		祀膠東侯賈服																								

金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石	
齊北	魏北	明	明	明	元	元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元	元	元
沽酒村石碣	涿縣專刻	孝子鹿化麟墓	大理寺卿鹿忠節善繼墓	楊忠愍繼盛墓	中書平章政事張珪墓	武烈王張宏範墓	杜紫峯祠	鹿廷尉祠	鹿太公祠	楊忠愍祠	燕昭王廟	乾坤北海亭	鐵瓦寺	慈雲閣	遂州同知王君玉去思碑
縣西	藏邑人張氏	西村	西江村	縣西南八里	縣西南十八里河內	縣西南十八里河內	固城店	城中	城內忠節祠東	河陽渡	縣西三十里黃金臺上	江村西	縣南四十里固城	城中央	縣南十里
	正光二年四月分書				虞集撰墓誌銘		祀杜越	祀鹿善繼	祀鹿正	祀楊繼盛		鹿忠節講學處	正德中建屋瓦經漢省鐵鑄		至正六年
															泰定間
															高林里
															重修孔子廟碑
															擬江亭記

通 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提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田文烈爲內務總長李思浩爲財政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
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夏壽康爲教育總長張志潭爲農商總長曾毓雋爲交通總長
(大總統提出)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馬世珍等薦任職任用張秉鈺等分別分發文

衆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孫方田叛變潛逃擬請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實官通緝究辦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恩等陞補頭等護衛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恩等陞補頭等護衛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楊武魁等陞補騎校文(附單)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擬定本部河務研究會開會討論日期希轉飭河務局長等屆期赴部與議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啟明公司運貨出口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三〇號)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三二號)

通告

銓叙局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郵政儲金監理會成立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米春霖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副官長單春淵為軍法課課長葆廉為軍需課課長張明濬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許人俊為松滬護軍使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程廷恒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辦學著有成績縣知事王懋官等給獎由

呈悉程廷恒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復參議院議員張敬舜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案擬具辦法恭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保前安徽政務廳長秋桐豫請特予擢用由

呈悉秋桐豫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羅源久署甘肅警務處技正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咨請以烏拉清額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林果勒盟長楊桑請假前往西寧進香並派員署理盟長扎薩克各缺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三請將浙省破獲閩境海盜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三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福建督軍李厚基

三奉頒匾額恭陳謝悃由

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三彙報本年委用各縣知專員缺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呈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五號

署三亭多福仍派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署主事張祥墀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號

署主事張祥墀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海防事宜關係甚重兩年以來本部迭經派員馳往京兆直隸山東河南等河詳加考察據稱各該主管河

務人員辦理一切尙無貽誤惟茲事體大所有各河目前防護情形及將來施治計畫精籌密畫不厭求詳現在節逾霜清各河工事告竣自應召集主管人員妥慎籌議協心察度藉期允洽而利推行茲定於八年十二月一日在本部河務研究會開會討論希即轉飭所屬河務局長等屆期赴部與議以重宣防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尹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啟明染織廠兩合公司呈稱商廠於民國七年間正式成立專營機器仿造各色絲光線紗及各種時花布疋謹備布線樣本商標呈請准予轉咨稅務處援照成案准由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而維國產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將雙童商標並三光牌共二紙及線紗布疋樣本一册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啟明公司所製各色線紗及各種布疋既據聲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本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照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馬世珍等薦任職任用張秉鈺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馬世珍等薦任職任用張秉鈺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督軍咨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王朝烈調東服務甘肅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劉朝英發往甘肅任用又准內務部咨請將薦任職游夏分發湖南暫留豫省任用直隸省長咨請將薦任職景松齡分發直隸任用湖北督軍咨請將薦任職李國慶分發陝西任用湖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侯維翰李祖壽徐鴻恩王少渠宋其光劉景略分鄂任用江西督軍咨請將簡任職鮑鼎昌薦任職宋雲衢分發江西任用江西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劉重熙分發江西任用甘肅省長咨請將薦任職李澤鏡留甘任用趙景航籍隸甘省另行分發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國務院存記馬世珍薦任職張秉鈺等各員呈請分發前來當經本局呈奉鈞院傳見各在案查王朝烈等現經各省長官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馬世珍分發直隸任用劉朝英分發甘肅任用鮑鼎昌分發江西任用前政事堂存記之王朝烈分發山東任用薦任職任用之張秉鈺李仙洲程積善分發京兆任用景松齡李光曾王仁武張拱辰蕭桂榮分發直隸任用游夏分發湖南任用侯維翰李祖壽徐鴻恩王少渠宋其光劉景略孫懋官分發湖北任用高拱辰分發江蘇任用周焯分發浙江任用宋雲衢劉重熙分發江西任用李國慶趙景航分發陝西任用李澤鏡分發甘肅任用元家忠分發綏遠任用王鳳起陳秉衡分發察哈爾任用是否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請

照例給卹文

爲吉林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據警務處呈稱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不分寒暑晝夜出勤力疾從公致發痰嗽於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職病故檢同事實冊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應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吏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吉林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孫方田叛變潛逃擬請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實

官通緝究辦文

爲軍官叛變潛逃擬請褫奪軍官以憑緝辦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稱駐紮湖南安化大福坪之一連於八月二十五日謀變官長士兵多被威脅事後該連連長李永茂排長魏鳳池陳恩謝李權忠均潛逃回營請罪并帶回司書生練習官被脅兵士二十餘名惟司務長孫方田暨其餘變兵吳廷芳等七十七名類皆甘心爲逆當經派隊追擊祇擊獲變兵張丙林一名餘皆乘隙遠竄擬請褫奪該司務長孫方田步兵中尉實官連同各變兵通飭各軍事機關嚴行查緝務獲究辦等情并造具該司務長孫方田面貌書各變兵花名軍籍斗箕清冊并拐去軍裝軍械清單到部查該司務長孫方田曾補陸軍步兵中尉擬請先行褫奪以憑通緝歸案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鑒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恩等陸軍補頭等護衛等

缺文(附單)

爲請補頭等護衛等缺事案准鑒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和碩肅親王門上出有頭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

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頭等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頭等護衛恩山病故之缺請以二等護衛榮恩擬補

榮恩遞遺二等護衛之缺請以五品典衛呈祥擬補

呈祥遞遺五品典衛之缺請以護軍校玉山擬補

三等護衛景昆病故之缺請以六品典衛文佩擬補

三等護衛志佩陞任遺缺請以護軍校玉森擬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楊武魁等陞補驍騎校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本屬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

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省長張作霖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馬鴻業病故遺缺擬以候補驍騎校楊武魁補授

驍騎校高萬功之缺請以領催王慶亨陞補

咨

內務部咨 山東省長擬定本部河務研究會開會討論日期希轉飭河務局長等屆期赴

部與議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為咨行事查河防事宜關係綦重兩年以來本部迭經派員馳往京兆直隸山東河南等河詳加考察據稱各該主管河務人員辦理一切尙無貽誤惟茲事體大所有各河目前防護情形及將來施治計畫精籌密畫不厭求詳現在節逾霜清各河工事告竣自應召集主管人員妥慎籌議協心察度藉期允洽而利推行茲定於八年十二月一日在本部河務研究會開會討論希即轉飭所屬河務局長等屆期赴部與議以重宣防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啟明公司運貨出口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啟明染織廠兩合公司呈稱商廠於民國七年間正式成立專營機器仿造各色絲光線紗及各種時花布疋謹備布線樣本商標呈請准予轉咨稅務處援照成案准由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而維國產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將雙童商標並三光牌共二紙及線紗布疋樣本一冊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啟明公司所製各色線紗及各種布疋既據聲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本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紙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照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貴州高等檢察廳呈稱茲有某甲與乙婦姦好商同乙婦丙將乙殺斃復商同將乙屍用篾席包裹乘夜拾埋人跡罕到之苕坑內希圖滅跡是否遺棄屍體罪別爲二說(甲)說謂篾席非埋人之具苕坑非埋人之地且葬埋習慣必須封築墳堆某甲及乙婦丙共同將乙屍體埋葬苕坑滅跡依刑律第一七八條雖不應論然依第二五八條仍應以遺棄屍體論不過係犯殺人罪之結果應從第二六條處斷方合(乙)說謂我國現在埋葬屍體原無何等方式及限制其用篾席包裹拾埋苕坑內即屬埋葬之一種不過較普通埋葬稍形草率不能因埋葬草率即認爲應犯遺棄屍體之罪且某甲及乙婦丙意在湮滅自己犯罪之證據並不能證明有遺棄之犯意其遺棄屍體罪自不成立究以何說爲是如以甲說爲是則某丁戊商同丙婦己將丙勒死後即移吊丙屍於其屋後樹上裝作自縊狀於殺人罪外能否成立遺棄屍體罪從二六條處斷屬聽現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函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凡有殮葬屍體義務不依慣行方法殮葬及無此義務而有移棄之情形者均應成立遺棄屍體罪丙與甲共同殺乙後竟復違反義務不依習慣殮葬將屍用篾席包裹拾埋人跡罕到之苕坑顯係併犯遺棄屍體罪應從殺人重罪處斷若來函第二問丁戊己將丙勒死移屍吊於屋後樹上裝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未及殮葬自不得遂認爲遺棄屍體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二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吳興縣知事王國鐸微日代電稱茲有執行疑問如第二審判處罰金人犯並判明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而該犯上告奉院判駁回發回原縣執行今該犯呈請照判將未決日數折算而大理院宣判之日與行浙諭知該犯之日期相距十餘日究以何日爲判決確定(即

爲計算羈押起訖之期）再如該犯聲稱無力呈繳罰金本應交保調查但現無人擔保不得不仍暫羈押此項尙未決定易科監禁之羈押日期能否以有執行效力論職署現有似此案件亟待解決謹以代電請速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令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之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常德地方審判廳長王鳳苞快郵代電稱查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依大理院迭次法律解釋雖控告人名義仍屬檢察官然實際上原告訴人兩傳不到既可依法撤銷並准原告訴人自行呈請註銷是呈訴不服案繫屬審判衙門後得由原告訴人自由取舍而審判衙門更須俟原告訴人到案方可開始口頭辯論設有一案原告訴人僅止一人於傳審時據報死亡又不能適用書面審理應如何辦理現行法令無明文依據伏乞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請煩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然法律上控告人本爲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黑龍

江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

請照章給卹文

代理部務財政部李思浩呈 大總統

擬將長蘆鹽場鹽地由部設局放墾推廣

植棉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

辦事務衙門咨請以煜斌等陞補防禦等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

漢軍都統咨請以增森等陞補參領驍騎

校各缺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呈報歸併

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擬取銷

編譯委員會規則請准備案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漢工附捐一項本年

咨

度預算業經改列臨時門應俟議院通過
後再行核辦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覆山東省長准咨送翟震起所著

書法輯要請註冊給照等因應照准文

陸軍部咨覆大理院請通行普通司法各機

關嗣後遇有應歸軍事司法審理案件勿

再受理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三六號)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三七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林大閩署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孔祥榕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卓宣謀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吳孔嘉賈增洽為陸軍步兵少校米世棟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心餘王延福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齊范思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兩湖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金釗趙維祺試署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高登第袁季梅試署蘇州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稱察哈爾張北縣監犯徐振庭等因同監犯人白富有馬鳳山等糾衆反獄一案協助看守禁遏暴動情堪嘉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徐振庭原判執行徒刑十二年減爲執行徒刑八年孫有權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八月郝蘭子原判無期徒刑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劉錫齡給予二等嘉禾章馬瀚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綬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阿法那謝夫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徵鏊陳衍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郭兆昌吳曾祺林翰李垚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士傑晉給三等文虎章陳鈞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賢賓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李樹藩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統計局僉事張亮清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亮清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贊助地方行政有功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徵鼈等已有令明發葉崇祿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彙報七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各軍五年七月間剿辦蒙匪臨時支用各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給獎重複人員擬請改獎勳章由

呈悉阿法那謝夫吳士傑等已有令明發彭樹棠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吳孔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本部鑛政司司長邢端另有差委請以林大閩署理並均仍留底缺由
呈悉林大閩已有令任命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擬定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繕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恭膺新命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覈減吐魯番縣屬義學雅爾湖兩坎水租銀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

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據警務處呈稱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任事年餘正值俄亂劇烈邊防喫緊竭力維持朝夕不遑元氣消耗嗣復因公晉省感染暑氣致疾身故檢具事實清冊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寒暑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卽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將長蘆廢場窰地由部設局放墾推廣植

棉請鑒核文

爲擬將長蘆廢場窰地由部設局放墾推廣植棉以興利源而維實業呈祈鑒核備案事竊查長蘆鹽區向有豐財蘆台海豐嚴鎮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入場近年分別裁併僅存豐財蘆台石碑三場其已廢之越支濟民歸化三場在豐灤撫三縣境內曠地廣袤洶氣淡薄海豐嚴鎮兩場地界滄鹽兩縣海濱廣斥亦多窰荒久任廢棄殊爲可惜前准國務院咨鈔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呈籌備整理棉業擬具計畫四條一案到部詳覈原計畫呈中擬就各省宜棉地畝分劃棉區並於各省荒地擇其土壤宜於種棉者獎勵開墾等語實爲提倡棉

業開墾荒地兩有裨益伏念現在紗廠林立需棉極多若不速籌植棉之方恐有求過於供之慮查淮南各場竈地自經本部設局開放由民間組織公司領墾植棉以來不獨國家收入倚爲大宗而棉紗各業亦實獲益匪鮮長蘆事同一律亟須援案放墾惟茲事體大所有測量水平清查地畝劃分區域釐訂地價築堤防潮鑿河洩瀆等事手續繁多工程浩大勢非設立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收實效擬即由部設立長蘆棉墾局遴派部員前往妥慎專辦更念整理棉業事宜早經奉 令特派周學熙督辦此事在在與棉業攸關除已由部咨請整理棉業督辦周學熙就近兼領其事以昭慎重而策進行外所有查明長蘆廢場竈地由部設局放墾推廣植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煜斌等陞補防禦等缺

文(附單)

爲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稱泰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紅旗防禦如山陞任遺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煜斌陞補
煜斌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鑲黃旗領催延齡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增森等陞補參領驍騎校

各缺文(附單)

爲請補印務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咨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參領桐蔭禔職遺缺請以參領增森擬補

印務章京驍騎校全茂陞任所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恩泰擬補

印務章京驍騎校常銘陞任所遺驍騎校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榮勳擬補

驍騎校殿芳陞任遺缺請以領催金桂擬補

驍騎校恒昌陞任遺缺請以領催恩增擬補

驍騎校永年陞任遺缺請以領催國正擬補

驍騎校惠全病故遺缺請以領催玉崑擬補

驍騎校明海病故遺缺請以捐輸驍騎校繼斌擬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呈報歸併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擬取銷編

譯委員會規則請准備案文

為呈明歸併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懇准予取銷編譯委員會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職部為編譯海軍各種應用書籍特於部內附設編譯委員會訂定規則曾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呈奉批准施行在案查該會成立以來因為經費所限並未另設專員即由部員兼任擇要譯述計成書數種近來經費支絀尤非昔比更難依照原訂規則進行誠恐機關等於虛設規則視同具文反違我 大總統注重軍學實事求是之至意又查 職部軍學司原有編譯一科現已飭該會暫行歸併該科繼續辦理以期撙節嗣後凡關於海軍著作獎勵擬即按照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辦理所有歸併編譯委員會各緣由理合備文呈明並乞准將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取銷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漢工附捐一項本年度預算業經改列臨時門應俟議院通過後再行核辦請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開據山東省議會虞電稱漢工附捐工竣捐停加徵之先已有明令乃工竣有年依然徵課豁除無日呼籲罔聞伏望迅予豁免以恤民艱而昭大信等情查所請豁免是否可行除分行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電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此項附捐本年度預算業經改列臨時門應俟議院通過後再行核辦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覆山東省長准咨送翟震起所著書法輯要請註冊給照等因應照准文

爲咨覆事准咨翟震起著有書法輯要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因并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相應填具執照咨送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咨覆大理院請通行普通司法各機關嗣後遇有應歸軍事司法審理案件勿再受理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軍人犯罪本應歸軍事機關審理惟軍事高級長官每有委託代行審判之事應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等因到部除通行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並希轉行普通司法各機關以後遇有應歸軍事司法審理案件勿再受理以符法制此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										興				
遺										石				
金	漢	齊北	元	元	金	明	宋	明	明	元	元	元	金	
尊勝陀羅尼經幢	大石嶺碑	佛經殘石	中書右丞相贈東平忠憲王拜住墓	薊國公王文正壽墓	宣政殿大學士高漢回墓	劉公祠	二忠祠	柳塘	紫泉亭	丞相拜住別業	鄺亭	萬戶解誠墓碑	三皇廟碑記	三皇祠碑
嚴村	大石山	藏邑	縣西三十里	縣西二十里中王村	縣西百里	縣北	明倫堂前	縣治後	舊儒學明倫堂後	縣西北三十五里駐蹕莊	縣西北	縣學宮	縣東北隅	縣東北隅
承安五年	中平六年志稱此碑諸家皆不著錄當是後人偽造					祀劉策	祀張叔夜文天祥	植	舊在縣西北景泰四年移此改名文會亭				大德中	大定中

唐		城											
金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築建	石	元	元	元	元	金
唐	明	宋	漢	秦	漢			唐	元	元	元	元	金
壽聖寺碑	少保寇莊愍深墓	楊業墓	中山康王頊王憲王墓	甘羅墓	高帝廟	帝舜廟	帝堯廟	法果寺塔	石浴佛池刻咒	紫泉龍祠記	孔子廟碑	蘇氏先塋記	蘇志道碑
縣東北靈源山寺中	縣東南十八里逆頤莊	縣西北一百十里	縣西北	縣東北二里王家莊之北	縣東北育山之陽	縣西北四十里	儒學東	縣西寺前		縣西北十五里	縣學		嚴村
上元二年								垂拱中建	志稱不知何時刻當是元以前所造	無年月蘇天爵撰	至元六年蘇天爵撰	延祐六年趙孟頫書	至元元年趙孟頫書
								志稱慕容垂都中山嘗登此臺望馬耳山					無年月
								與天風臺相對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代電開本廳現於程序法上發生疑問三端(一)附帶私訴與獨立私訴之區別甲說在公訴中附帶提起私訴者謂之附帶私訴在公訴外獨立提起私訴或在公訴中附帶提起而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關於私訴之控告或上告者謂之獨立私訴(此說以鈞院二年私訴判決第六號為根據)乙說在公訴外依據公訴事實獨立提起私訴者謂之獨立私訴在公訴中附帶提起私訴者謂之附帶私訴不因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關於私訴之控告及上告而變更其訴之性質此二說究以何說為當如以甲說為當設第一審公訴有罪而第二審或終審宣告無罪者能否在第一審謂之附帶私訴適用公訴程序在第二審或終審即變為獨立私訴改用民訴程序(二)被告人提起反訴應否徵收訟費如應徵收設第一審未經徵收即就反訴部分予以審判控訴審應令反訴人補繳抑應撤銷反訴判決使當事人另案起訴又第一審因反訴人未繳訟費不予裁判控訴審應令反訴人補繳即予受理為第二審裁判抑應由當事人向第一審補繳請求受理(三)當事人對於縣知事批示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抗告後又以同一意旨具訴縣知事批以仍照前批辦理當事人對於後批在期間內聲明抗告能否認為合法如不認為合法設該批已涉及實體上之裁判據諸章程本屬不合當事人將又有何法救濟以上三端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自以甲說為是所論結果亦無不合惟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為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第二問題反訴亦自應徵收訟費(印紙費)惟控訴審發見未繳費用時應令其補繳(或准聲請救助)至第一審因反訴人未繳費用不予受理審判者則以控告審不能受理反訴初審之故仍應令其另案起訴至第三問題當事人一經對於縣判聲明不服依本院成例本可認為有合法之上訴聲明應請查照辦理又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為之否則其聲明不服辦法概應照控訴規定辦理不能認為抗告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三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九六號函開茲有甲(商號)僱乙(車戶)用車運貨約明倘有途中短少水濕摩破等弊由車戶按市包補乙當因陸路泥濘車不易行將貨改用船運行至中流被匪將貨強搶數件甲即以乙改船運貨爲違約行爲狀請賠償損失乙謂貨被匪搶係出於不可抗力不認賠償究竟此案被匪劫去之貨在乙應否負賠償之責法律上頗有疑義本廳未能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查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交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怠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者應任賠償之責此本院早有判例所稱用車運載如果係原約內特別約明乙竟私擅改用船運不能謂非違約否則可認爲怠於注意時亦應令其負賠償之責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六五六號

原具呈人江西資谿縣民人鄧荷倫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陳正笏縱盜殃民等情請查辦由

呈悉本案既已呈經省道各署令縣查覆如果該知事抗置不理應再向各該管上級官署訴候核辦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五七號

原具呈人湖南瀏陽縣民婦吉朱氏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謝淵玩視命案縱兇不緝請咨省轉飭依法辦理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呈湖南省長暨高等檢察廳應即靜候核辦毋庸由部轉咨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五九號

原具呈人吉林汪清縣民人陳天祿等

電呈一件為該縣高知事將已放租地變歸學田並將農會會長姜汝寬挾嫌監禁請電令釋放由

電悉本案係何詳情候鈔電咨行吉林省長飭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六六號

原具呈人綏遠區和林縣民人郝光亮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承審員等非刑敲詐懇伸雪由

前准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原呈當經咨行 統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開卷查郝光亮之子郝元小子於本年二月間與另案正法之匪犯王文秀通信遠避經警備第一路分司令王廷佑查獲會同和林縣知事訊明確情從輕罰釋節經本署軍法課查覆有案惟該知事等有無違章濫刑亟應復查復經令據審判處處長段曾圻轉據委員丁履綏覆稱前往該縣詢據該村人民均稱郝元小子久因案結外出受刑與否無從驗知復詢據保衛團團長李珠稱此案堂詢數次均係王司令廷佑與縣知事會同審理會否用刑則說不清楚嗣據和順東號掌櫃韓殿元稱伊曾代舖東到堂承認擔保詢其有無用刑情事則云不知最後質之當時站堂人段福據稱本案始終係王司令同縣知事會審屬實伊前後在堂下伺候從未見縣知事有諭令用刑之事並稱美人棍四人扛等刑具久不完備署內亦無會用之人云云至和順東號賬內所列本案罰款共有四項係四次繳足現洋三百元原呈所稱加罰大洋三百五十元既無賬可稽詢之該號人等均稱不知有此項浮款且此三百五十元曾經縣質詢郝元小子不能說明交款何人委員亦查無實據又此案自郝元小子到案之後皆縣知事與王司令會同審理承審員會否用答責及杖刑證諸各方面之調查均無可徵等語本都統覆核無異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洪江電報局電稱湘西鎮守副使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壽州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檢查各報如有扣留等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史 正

頃准平政院第二庭函稱本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所載本院裁決蔣招田一案裁決書其理由一段之第五行咎由自取一語咎字誤爲究字應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恕 訃 不 週

不孝 希齡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漳廬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 希齡 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 燕齡 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訃

聞

燕 人 熊 希 齡 泣 血 稽 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聲 明 存 摺 作 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京 師 華 商 電 燈 公 司 廣 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宋 拓 東 坡 書 髓 發 售 特 價 廣 告

啟者 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髓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敝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馮中興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廷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警督察處副處長顧君 諱鴻恩字 雲波於 陽曆十一月十四日 壽終 南苑本寓謹擇於 陰曆十一月十九日 發引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計

聞

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志公館本寓如蒙賜晤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球房代收

棘人顧占 謹叩

戰後經濟調查會委員穆郇啟事

鄙人供職戰後經濟調查會於十月十一日開第五股委員會時失去一百六十一號徽章一枚除函知本會事務處外登報聲明

陳紹祖啟事

十一月二十六日遺失第二百三十八號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所費雖屬難數尚能勉強維持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		鑄	價
		直	瓦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之面議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割碼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體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